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全數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0111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至1.6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須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已按上文所述調低亦不能撤銷申請。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另當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境外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交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附註1)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附註2)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附註3)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附註4)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附註4)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5)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world.com.cn 刊發

- 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發出／寄發全部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附註7)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其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申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5. 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1.60港元的獲接納的申請，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在安排退款時，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7.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有關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最後限期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領取。如屬個人的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的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正式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者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其他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资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商、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3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9
歷史及發展	131
業務	140
關連交易	22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50
股本	2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4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278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3

目 錄

	頁次
包銷	34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5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源於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該產品由京都念慈菴總廠製造及由偉沂直接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800,000元、人民幣357,100,000元、人民幣373,700,000元及人民幣229,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1%、66.6%、67.1%及73.0%。本集團並非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地區分銷商(即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在中國(並無地區重疊)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上述三名地區分銷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地區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根據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公佈的藥品及保健產品100強進口商報告(根據中國海關提供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按總進口價值計算，深圳金活於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進口商中排名第76位，其總進口價值為47,300,000美元，相較前10位進口商的平均進口價值則為約292,800,000美元，而100強進口商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進口價值為95.3億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向13家不同供應商購買產自日本、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的49種產品組合，包括12種藥品、7種保健產品及28種一般食品以及2種醫療產品。本集團分銷的該等產品可分為七個不同功能類別，分別為止咳化痰、胃腸、維生素、骨傷、心血管、流感及其他。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按本集團分銷的每種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相關款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藥產品											
京都念慈菴											
蜜煉川貝枇杷膏	353,775	67.1	357,121	66.6	373,720	67.1	186,728	67.9	229,196	73.0	
喇叭牌正露丸	53,755	10.2	61,623	11.5	42,325	7.6	26,002	9.4	11,034	3.5	
飛鷹活絡油	4,345	0.8	10,130	1.9	28,591	5.1	10,388	3.8	12,587	4.0	
依馬打正紅花油	28,259	5.4	28,573	5.3	26,131	4.7	12,289	4.5	4,363	1.4	
曼秀雷敦系列 ^(附註1)	37,026	7.0	20,432	3.8	27,519	4.9	16,611	6.0	15,201	4.8	
救心丸	7,886	1.5	16,918	3.2	1,202	0.2	1,159	0.4	9,921	3.2	
金活產品系列1 ^(附註3)	3,810	0.7	221	0.1	2,879	0.5	740	0.3	2,384	0.8	
明通治傷風顆粒	580	0.1	128	—	549	0.1	484	0.2	101	—	
鳳寶牌健婦膠囊	833	0.1	312	0.1	1,329	0.2	23	—	—	—	
保健產品、食品											
及醫療產品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12,692	2.4	14,266	2.6	22,387	4.0	8,276	3.0	16,741	5.3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23,910	4.5	25,842	4.8	29,127	5.2	11,893	4.3	10,442	3.3	
金活產品系列2 ^(附註3)	366	0.1	—	—	216	—	19	—	164	0.1	
其他產品 ^(附註2)	361	0.1	980	0.1	992	0.4	545	0.2	1,855	0.6	
銷售總額	527,598	100.0	536,546	100.0	556,967	100.0	275,157	100.0	313,989	100.0	
減：銷售稅項	(271)		(525)		(550)		(362)		(279)		
銷售淨額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附註：

- 1 深圳金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 2 其他產品包括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杰美森產品系列及「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及杰美森產品系列屬本集團分銷的一般食品類。「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及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為醫療產品。
- 3 金活產品系列1包括金活感冒清膠囊及金活西洋參膠囊。金活產品系列2包括金活洋參膠囊及金活洋參含片。

概 要

在多年的發展中，本集團堅持其傳統，僅分銷知名產品，其中許多為既有品牌（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在所有品牌中，「京都念慈菴」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商標局評為第五類中國馳名商標。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趙先生認為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有潛在市場，因而向本集團推薦該產品。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主動出擊透過正常商業渠道與京都念慈菴總廠磋商，為深圳金活獲取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分銷權。

授權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獲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委任為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市場各自地區的分銷商。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除在廣東省均獲委任為分銷商外，並無重疊地區。二零零二年七月，京都念慈菴總廠委任深圳金活為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在中國的分銷商。為避免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方面出現競爭，京都念慈菴總廠向深圳金活推介廣東明林，且在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偉沂及京都念慈菴總廠共同磋商後，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於二零零四年聯合成立一家名為珠海金明的共同控制實體，負責在廣東省內分銷京都念慈菴系列產品。自此，據董事所知，深圳金活、珠海金明及廣東明林的授權銷售地區不存在地區重疊。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深圳金活及香港金活訂立一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獲委任為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中國14個地區的地區分銷商，為期三年。分銷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中「業務模式」一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京都念慈菴總廠、華健實業、深圳金活及香港金活訂立一份非獨家枇杷糖分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獲委任為京都念慈菴枇杷糖於中國14個地區的地區分銷商。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產生的收益

根據Speedroad報告，本集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總銷售額的42.6%、41.1%、42.8%及42.6%。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毛利分別佔本集團毛利71.0%、63.2%、54.3%及57.0%。

京都念慈菴總廠的產品

據京都念慈菴總廠網站所載，其產品可分為三個系列(即枇杷膏、枇杷糖及傳統中藥顆粒)。下表載列各系列及本集團分銷產品所屬系列的產品數量：

京都念慈菴 總廠網站 所示產品類別	京都念慈菴總廠網站 所示產品數量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
1. 枇杷膏	三種規格	300毫升、150毫升及75毫升瓶裝
2. 枇杷糖	兩種規格三種口味	20克及45克兩種規格，一種口味
3. 傳統中藥顆粒	四種用於感冒、傷風、 止咳及滋補的中藥	—

有關本集團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指定規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品牌及產品」分節。經京都念慈菴總廠確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其主要產品，惟拒絕確認其產品的產量、對分銷商的銷量及其不同產品涉及的分銷商數目。

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華健實業、廣東明林與本集團的關係

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最近的公開檢索記錄，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擁有兩名共同股東(彼等於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乃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持有)及兩名共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分節。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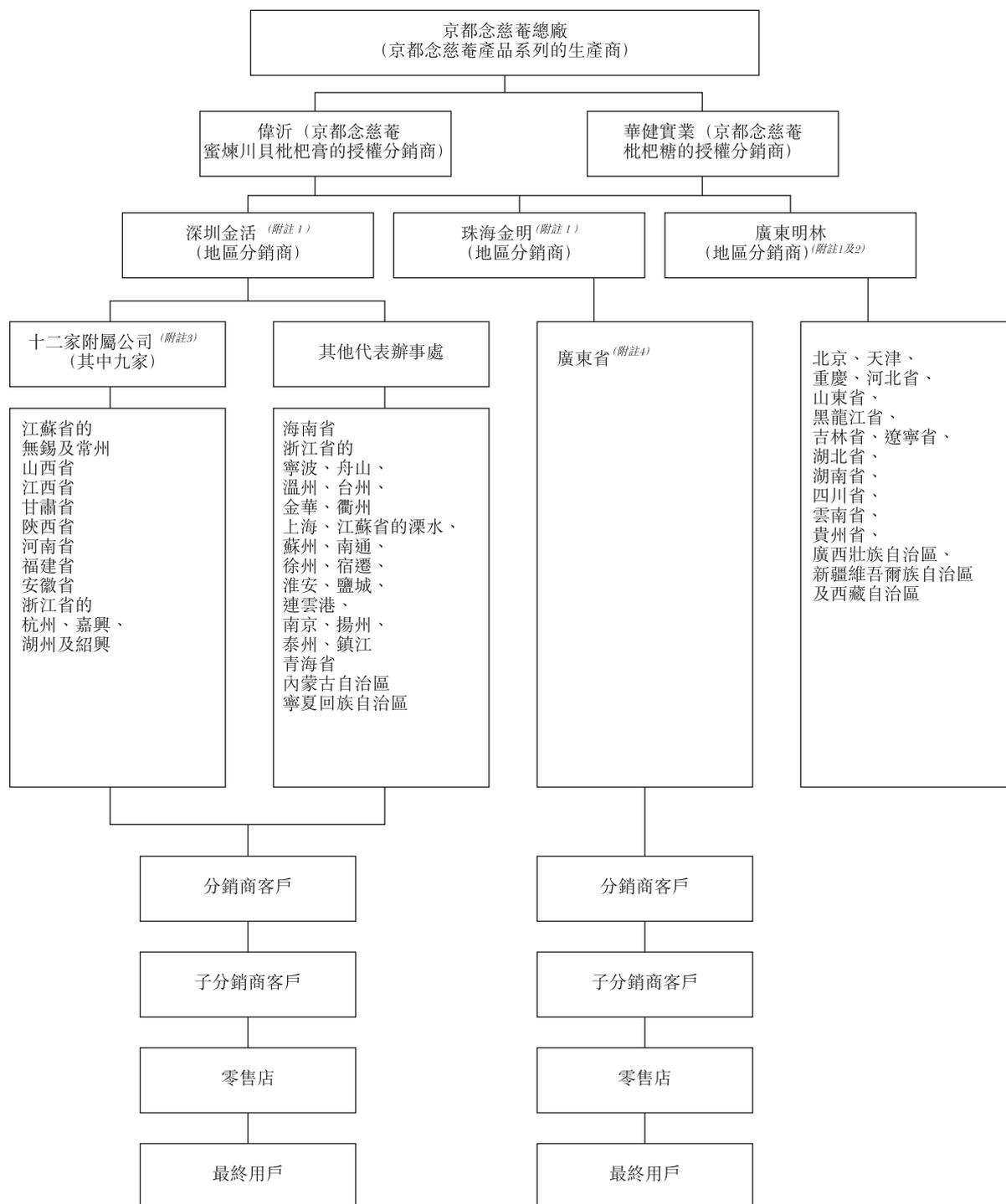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分別倚賴偉沂及華健實業供應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京都念慈菴總廠已授權偉沂及華健實業向中國的地區分銷商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本集團向該兩名授權分銷商而並非直接向京都念慈菴總廠採購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本集團無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其授權代理採購產品。因此，深圳金活分別直接向偉沂及華健實業採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地區分銷商(即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在中國(並無地區重疊)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上述三名地區分銷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地區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除上述三名地區分銷商外，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從未且目前沒有在中國直接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概 要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分銷

下圖載列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分銷流程：



附註：

-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地區分銷商(即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在中國(並無地區重疊)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上述三名地區分銷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地區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

概 要

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除上述三名地區分銷商外，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並無在中國直接從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2. 除廣東明林於珠海金明的權益外，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於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各自獨立。並無公開信息顯示廣東明林的分銷網絡。
3. 十二家附屬公司的其中九家為無錫諮詢公司、太原諮詢公司、南昌諮詢公司、蘭州諮詢公司、西安諮詢公司、鄭州諮詢公司、福州諮詢公司、合肥諮詢公司及杭州諮詢公司。
4. 於二零零四年前，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在廣東省內各自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本集團經營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深圳金活一直從事醫藥業務，歷經14年。深圳金活一直協助京都念慈菴總廠就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獲取藥品註冊證及相關批准。過去數年，深圳金活為分銷保健及醫藥產品而建成銷售網絡，橫跨中國各個地區，覆蓋各類客戶。因此，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透過聘用深圳金活為分銷商之一，進而利用其成熟銷售網絡。此舉有助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毋須產生成本及調配人力資源以開發自身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深圳金活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宣傳開支，惟須負責部分分銷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的促銷開支。相關廣告開支的詳情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促銷產品」分節。根據Speedroad報告，京都念慈菴總廠生產的止咳化痰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佔中國止咳產品市場的24.09%。根據Speedroad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非處方藥市場共有四類經許可進口止咳化痰產品，而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該等產品中的領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市場份額超逾95%。於往績記錄期，該產品一直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營業時起，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約190名分銷商客戶及其約400名子分銷商客戶（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的網絡及約1,500個產品專櫃。據估計，本集團目前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合共超過17,000家零售門店。本集團僅直接分銷自身產品予分銷商客戶，並透過每月訪問及審閱有關分銷流程的報告及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水平監督其表現，以確保彼等遵守分銷協議。除上述者外，分銷商客戶的營運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對零售店（設立產品專櫃者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專櫃計劃」分節）及子分銷商客戶（與深圳金活及分銷商客戶訂立三方協議的子分銷商客戶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子分銷商客戶協議」分節）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1. 信貸期

授予分銷商客戶一般介乎30至90天（惟飛鷹活絡油則為12個月）的信貸期。

2. 銷售回扣

當分銷商客戶達到70%或以上的年度銷售目標時，將向其提供根據按分銷商客戶出售的各項產品的年度銷售總額比例的百分比計算的現金回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支付的現金回扣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分銷的個別產品向分銷商客戶支付的現金回扣分別佔(i)分銷商客戶所售有關產品年度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最高分別為8%、3.2%、3.2%及5%；及(ii)分銷商客戶所售有關產品年度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最低分別為1%、1%、1%及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回扣針對本集團分銷的所有產品。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高銷售回扣接受方支付的銷售回扣金額約為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回扣總額約7.06%、4.99%、5.92%及7.06%，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17%、0.12%、0.14%及0.22%，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3.11%、1.89%、2.04%及6.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銷售回扣接受方支付的銷售回扣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79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29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回扣總額約21.64%、18.42%、17.84%及18.30%，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53%、0.45%、0.41%及0.57%，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9.54%、6.98%、6.15%及16.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分銷商客戶支付的銷售回扣約為人民幣62,353元、零、人民幣287,247元及人民幣418,623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01%、0%、0.05%及0.13%，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0.21%、0%、0.77%及3.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分銷商客戶支付的銷售回扣合計約為人民幣2,670,000元、人民幣716,782元、人民幣906,637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51%、0.13%、0.16%及0.52%，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9.15%、2.08%、2.43%及15.28%。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付的銷售回扣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分銷商客戶。

3. 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及枇杷糖分銷協議，本集團向其分銷商客戶分銷的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定價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釐定。

除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外，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價格乃經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受中國法律項下相關價格控制法規限制。

4. 銷售地區

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會訂明產品分銷的區域。

5. 退貨政策

分銷商客戶可退還受損、包裝不完整或與採購訂單上的規格不符的產品，惟須待深圳金活決定。

6. 獨家權利

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並不包含有關該等客戶的獨家分銷權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銷商客戶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9.8%、24.3%、23.0%及17.6%。有關分銷商客戶、子分銷商客戶及產品專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管理本集團按市場劃分的分銷網絡

為更有效地管理及協調分銷網絡，本集團已對中國市場策略性制定管理層次，分為34個地區，各地區由十二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或區域代表辦事處監管。十二家附屬公司及地區代表辦事處的具體職責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銷網絡分區」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共有378名員工，其中308名駐守34個地區，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

本集團每年公佈年度銷售指引及其他季度營銷策略。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達致年度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透過國際採購部尋求拓寬其分銷的產品組合，負責從國際市場引進新產品。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

除就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訂立分銷協議外，本集團亦與多家供應商訂立多項分銷協議，分銷包括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依馬打正紅花油、明通治傷風顆粒、鳳寶牌健婦膠囊、曼秀雷敦系列、金活產品系列、「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杰美森產品系列及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在內的產品。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介乎1年至5年。

概 要

於訂立枇杷糖分銷協議前，深圳金活及京都念慈菴總廠就分銷京都念慈菴枇杷糖訂立授權書。就救心丸而言，本集團亦與救心丸中國獨家代理泰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擁有分銷權可在中國分銷救心丸，為期三年。本集團並無救心丸的獨家分銷權。

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授權書及採購訂單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分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的產品（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合共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32.9%、33.5%、32.9%及2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的任何單一產品（除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以外）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不足5.4%。

續新屆滿的分銷權及註冊證

雖然本集團的分銷權及註冊證續期曾有延誤，惟於往績記錄期的續期分銷權及註冊證未遭拒絕。

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增加分銷知名藥品及保健產品和一般食品的銷量及市場份額。為此，董事擬採取以下策略：

- 維持及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
- 新產品前景；
- 繼續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
- 整合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及
- 積極開拓新市場。

競爭優勢

多年以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行業建立聲譽。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擁有極具競爭力地位和穩定的客戶群，而大部分客戶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由馳名品牌組成的產品組合；
- 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具增長潛力；
- 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長期的業務關係；及
- 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員。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業績。有關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銷售成本	(431,022)	(406,630)	(435,764)	(221,969)	(250,357)
毛利	96,305	129,391	120,653	52,826	63,353
投資物業估值 (虧損) / 收益	—	(1,891)	600	—	—
其他收益 (附註2)	3,591	7,220	6,786	4,509	3,738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3)	9,068	10,978	7,143	3,305	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48)	(62,357)	(58,378)	(33,991)	(37,485)
行政開支	(12,688)	(21,330)	(20,441)	(10,274)	(11,605)
經營溢利	44,528	62,011	56,363	16,375	18,034
融資成本	(8,958)	(16,570)	(9,610)	(6,067)	(3,568)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10,308	14,466
所得稅	(6,335)	(11,044)	(9,509)	(1,747)	(3,854)
年 / 期內溢利	<u>29,235</u>	<u>34,397</u>	<u>37,244</u>	<u>8,561</u>	<u>10,61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9,235</u>	<u>34,397</u>	<u>37,244</u>	<u>8,561</u>	<u>10,612</u>
股息	<u>—</u>	<u>47,700</u>	<u>26,400</u>	<u>—</u>	<u>5,637</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附註4)					
基本及攤薄	<u>6.50分</u>	<u>7.64分</u>	<u>8.28分</u>	<u>1.90分</u>	<u>2.36分</u>

概 要

附註：

1.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產品專櫃計劃及(ii)為飛鷹活絡油提供十二個月的特別信貸期，從而令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600,000元。
2.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滙兌收益淨額。該遠期外匯合約由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用以管理與遠期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
4.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或即將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往績記錄期首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8.3%、24.1%、21.7%及20.2%。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4.1%，乃主要由於一方面飛鷹活絡油等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長，而另一方面滴眼藥等利潤率較低的產品銷量減少。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1%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1.7%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乃主要由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10.3%，而無法透過相應提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售價將其完全轉嫁予客戶所致。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9,235	34,397	37,244	8,561	10,61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時產生的滙兌差額	8	78	(152)	(412)	106
	8	78	(152)	(412)	10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43	34,475	37,092	8,149	10,718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6	3,451	3,633	3,434
投資物業	—	45,400	46,000	46,000
預付租賃款項	—	—	7,502	7,380
	<u>4,406</u>	<u>48,851</u>	<u>57,135</u>	<u>5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136	98,620	75,862	35,0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04	265,746	178,513	170,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4	31,240	83,562	49,433
	<u>495,033</u>	<u>499,002</u>	<u>584,556</u>	<u>452,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930	164,729	172,882	113,852
銀行貸款	187,333	159,595	246,606	195,766
即期稅項	2,016	3,414	4,637	2,896
	<u>367,279</u>	<u>327,738</u>	<u>424,125</u>	<u>311,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754</u>	<u>171,264</u>	<u>160,431</u>	<u>139,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60</u>	<u>220,115</u>	<u>217,566</u>	<u>196,7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0,000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180	1,538	2,024
	<u>—</u>	<u>101,180</u>	<u>61,538</u>	<u>62,024</u>
資產淨值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1	1
儲備	43,160	29,935	156,027	134,708
股東權益貸款	89,000	89,000	—	—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權益總額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進行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9,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197,000,000港元。

董事現時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 118,2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收購最多三項分銷業務, 藉以擴大及改善本集團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 而有關分銷業務須各自具備以下標準: (i)在中國東部及/或南部的省份有業務營運; (ii)二零零九年銷售營業額達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良好往績; (iii)擁有覆蓋子分銷商客戶及藥店、超市及診所等零售門店的完善分銷網絡; 及(iv)獲金融機構給予良好信貸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收購分銷業務確立任何目標。
- 39,4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通過於深圳建立其自有配備標準GSP資格的配送中心, 第一階段以提升其向客戶運送貨物的服務。配送中心的建設現計劃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其估計規模約為25,000平方米。第二及第三階段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19,7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通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在中國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北京及其他省份的藥房、超市、診所及連鎖店等約3,000個零售門店增加約3,000產品專櫃, 進一步擴展產品專櫃計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款19,700,000港元或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為實施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董事估計, 本集團或須聘請196名新員工, 其中(i)收購的三項分銷業務中, 每一項將會被派駐2名員工; (ii)150名將被派往各零售門店的產品專櫃提供支援服務; 及(iii)40名將在配送中心建成後被派往配送中心。

概 要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700,000港元至約216,700,000港元。董事擬將有關額外金額19,700,000港元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800,000港元至約177,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3,140,000港元。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7,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約人民幣5,600,000元。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或會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會否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此外，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財政業績；
- 股東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概 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的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有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本公司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具參考的作用或作為釐訂股息程度基準。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目前擬將不低於本公司50%的除稅後溢利分派為適用年度股息，惟須獲董事會批准。該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着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3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60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798,000,000	960,000,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55	0.62

附註：

1. 市值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達致。上述計算乃假設發售價分別為1.33港元及1.60港元，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所從事行業以至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有關的風險
- 依賴其他主要供應商
- 合約供應商違反法律法規
- 本集團可能會因其分銷產品質量並非受其控制產生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損失
- 未能推出新產品及本集團分銷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為進軍新市場作出的努力未必取得成效
-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實行其業務計劃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日後收購的業務與現有經營業務進行整合
- 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喇叭牌正露丸需求的季節性
- 本集團可能就產品的屬性及其預計功效的陳述而遭受(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須支付賠償金
-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對其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
- 本集團違反中國廣告法例
- 可能出現偽製品及／或水貨
- 本集團對其分銷網絡的控制權有限
- 本集團可能無法精確監察其客戶的存貨水平
- 客戶不會作出長期採購承諾

概 要

- 本集團或會延遲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依賴獨立運輸代理
- 本集團擴充分銷網絡時遇上的困難
- 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及重大借貸面臨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
- 失去或撤銷牌照、許可證及本集團經營必需的所有其他批文
- 本集團或不能將本集團主要分銷產品的採購價增幅轉嫁予分銷商客戶
- 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的經驗
- 本集團稅項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而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資金來自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價格管制政策變動可能限制本集團所分銷若干產品的定價自由
- 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監督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新法規
- 中國實施醫保改革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
-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概 要

- 成功推出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競爭或替代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政府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醫藥行業瞬息萬變或會導致本集團分銷的產品過時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監管規定
- 在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及規管環境的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匯付股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前瞻性陳述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銷售指引」	指	深圳金活營銷部於各財政年度初發出的內部年度銷售指引
「申請表格」	指	就公开发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諮詢公司」	指	北京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菲娜益生菌 複合無縫膠囊」	指	日美健供應的一種日本產一般食品
「BMI」	指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金活」	指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449,991,32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	指	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
「資格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
「華健實業」	指	華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向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供應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的獨立第三方。根據最近期的公眾搜尋記錄，華健實業、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有兩位共同股東(彼等於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乃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持有)及兩位共同董事，而華健實業及偉沂有三位共同董事及三位共同股東(彼等於偉沂及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乃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金國、趙先生、金辰國際及陳女士
「止咳化痰產品」	指	用於止咳化痰的醫藥產品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	指	[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一種日本製造並於中國登記的醫療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士尼」	指	Disney Enterprise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迪士尼授權產品系列」	指	迪士尼金色100系列與迪士尼金色A+系列的統稱
「分銷協議」	指	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深圳金活及香港金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地區分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獲委任為中國14個地區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地區分銷商
「分銷商客戶」	指	就採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而與深圳金活訂有合約關係的子分銷商
「雙跨」	指	根據規定可作為處方藥品或非處方藥品出售的一種藥品分類
「鳳寶牌健婦膠囊」	指	鳳寶牌健婦膠囊，從遠大進口的一種香港製造的雙跨藥品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指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之一
「ERP系統」	指	深圳金活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電腦軟件系統」分節
「食品檢驗監督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食品檢驗監督處
「飛鷹活絡油」	指	飛鷹活絡油，從歐化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進口的一種香港製造處方藥品
「Flying Success」	指	Fly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Flying Succe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州諮詢公司」	指	福州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廣東藥檢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藥品檢驗所
「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指	仙樂製藥在中國生產及供應的一系列咀嚼錠（為一般食品）
「迪士尼金色A+系列」	指	NBTY在美國製造及供應並由深圳金活進口的一系列食物補劑，為一般食品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金國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金辰國際」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金辰國際為控股股東之一
「偉沂」	指	偉沂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供應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根據最近期的公眾搜尋記錄，偉沂、京都念慈菴總廠及華健實業有兩位共同股東(彼等於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乃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持有)及兩位共同董事，而偉沂及華健實業有三位共同董事及三位共同股東(彼等於偉沂及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乃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隨後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GSP」或 「良好藥品供應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則，以保證藥品質量，並確保藥品分銷企業遵守指引及規則分銷藥品
「GSP認證」	指	國家藥監局或其分支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在中國經營藥品分銷業務必須具備GSP認證
「廣東明林」	指	廣東明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明的50%股權。廣東明林的業務性質包括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釋 義

「廣州粵海」	指	廣州市粵海視覺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負責生產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的塑料瓶，為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杭州諮詢公司」	指	杭州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諮詢公司」	指	合肥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枇杷糖分銷協議」	指	京都念慈菴總廠、華健實業、深圳金活及香港金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地區分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獲委任為中國14個地區的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地區分銷商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便以申請人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金活」	指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依馬打金龍驅風油」	指	從聯華進口的一種香港製造處方藥品。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停止分銷該產品
「依馬打產品系列」	指	本集團目前及／或曾經分銷的所有「依馬打」品牌產品
「依馬打正紅花油」	指	本集團分銷的一種處方藥品
「依馬打四季平安油」	指	從聯華進口的一種香港製造處方藥品。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停止分銷該產品
「進口藥品批件」	指	在重新註冊藥品的(i)進口藥品註冊證或(ii)醫藥產品註冊證時，國家藥監局授出的允許藥品進口中國的一次性許可證。每份進口藥品批件擁有明確的有效期及僅可進口特定的藥品，且有關藥品的相關進口註冊證屆滿後不得授出兩次以上
「進口藥品註冊證」	指	進口藥品註冊證，國家藥監局就中國進口海外製造商所生產的藥品頒發及審批的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美國康涅狄格州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公司，為醫藥及保健行業的市場情報資訊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杰美森產品系列」	指	由本集團分銷及由南京利豐英和進口的「杰美森」品牌產品
「金保利」	指	廣東金保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九洲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九洲海關
「九洲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九洲辦事處
「Kamcorp」	指	金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Kamcor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指	由本集團分銷及從泰山進口的所有「Kawai」品牌的產品
「肯吉遜」	指	肯吉遜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肯吉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活吉遜」	指	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及陳偉雄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金活吉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國國際企業」	指	金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金國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金國國際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國投資控股」	指	金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金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活美好未來」	指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金活美好未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指	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黃女士及陳偉雄先生分別持有50%、45%及5%股權。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活醫藥」	指	金活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金活醫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活產品系列」	指	由深圳金活利生製造及供應並由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金活」品牌產品，
「救心丸」	指	從泰山進口的一種日本製造處方藥品
「蘭州諮詢公司」	指	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金活授權材料」	指	相關卡通人物代表及其圖畫以及相關靜景及所附帶設計元素，由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根據以下各類指定授權：(i)迪士尼／皮克斯的玩具總動員及玩具總動員2;(ii)迪士尼經典卡通人物(如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布魯托及高飛)及相關的其他經典卡通人物；(iii)由迪士尼風格設計的小熊維尼系列卡通人物(包括熊維尼、小豬皮傑、瑞比、小驢屹耳、Tigger、Owl、Gopher、Kanga及Roo)；及(iv)迪士尼公主系列卡通人物(包括白雪公主、灰姑娘、睡公主、Jasmine、Belle、Ariel、Pocahontas、花木蘭)，香港金活根據華特迪士尼(亞太區)與香港金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協議獲取該授權

釋 義

「深圳金活授權材料」	指	包括相關卡通人物及靜景的圖畫及所附帶設計元素，由華特迪士尼(上海)根據以下各類指定授權：(i)迪士尼經典卡通人物(如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高飛及布魯托)；(ii)由迪士尼風格設計的迪士尼「小熊維尼」系列的任何小熊維尼卡通人物，包括熊維尼(迪士尼)、Tigger、小驢屹耳、Kanga、Roo、瑞比、小豬皮傑、Hunny Pot及Owl；(iii)迪士尼公主系列；(iv)迪士尼／皮克斯的玩具總動員及玩具總動員2；及(v)「迪士尼」及「Disney」商標，深圳金活根據華特迪士尼(上海)與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訂立授權協議獲取該授權，並須遵守華特迪士尼(上海)界定使用的任何特別限制
「授權材料」	指	深圳金活授權材料及香港金活授權材料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華」	指	香港聯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前為依馬打產品系列的製造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指	「曼秀雷敦」品牌的四種眼藥水產品，深圳金活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停止分銷該等產品，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品牌及產品」分節披露

釋 義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	指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由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供應及由本集團分銷的「曼秀雷敦」品牌名下的成人及兒童退熱貼
「曼秀雷敦系列」	指	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現時及／或曾經供應，並由本集團分銷的所有「曼秀雷敦」品牌產品
「明通治傷風顆粒」	指	從寶信進口的一種台灣製造的甲類非處方／雙跨藥品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金辰醫藥」	指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金辰醫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偉雄先生」	指	陳先生之胞弟陳偉雄，其持有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5%股權及金活吉遜10%股權
「陳展雄先生」	指	陳女士之胞弟陳展雄，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其持有金保利80%股權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深圳金活主席兼共同創辦人及金國的唯一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深圳金活副主席兼共同創辦人及金辰國際的唯一股東
「黃女士」	指	黃蘭嬌，趙先生之母，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持有深圳金活5%股權
「南昌諮詢公司」	指	南昌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京利豐英和」	指	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南寧諮詢公司」	指	南寧市金活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BTY」	指	Nature's Bount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指	從華健實業進口的一種泰國製造保健產品
「京都念慈菴總廠」	指	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製造商，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最近期的公眾搜尋記錄，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有兩位共同股東(彼等於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乃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持有)及兩位共同董事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指	一種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在香港製造的止咳化痰產品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指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指全部或部分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產品的公司以及以客戶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的該等產品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非處方」	指	非處方藥品，為一種無需醫生處方可自行購買的藥品分類。在中國，非處方產品進一步分類為「甲類非處方」及「乙類非處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發售時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寶信」	指	寶信行，陳女士的兄婦Cheng Lok Yam, Ella為該公司獨資經營者。因此，寶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醫藥產品註冊證」	指	醫藥產品註冊證，國家藥監局就中國進口香港、澳門或台灣製造商所生產的藥品頒發及審批的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承諾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配售將予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
「中國律師」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定價時間」	指	釐定發售價之時間，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產品專櫃」	指	用於展示喇叭牌正露丸及飛鷹活絡油名為「金活健康之家」的獨立產品專櫃
「產品專櫃計劃」	指	深圳金活在中國的零售門店設立產品專櫃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承諾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事宜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地區」	指	深圳金活於分銷網絡內劃分的特定中國市場地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銷網絡」分節
「日美健」	指	日美健藥品(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的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內更具體說明
「銷售地區一、二及三」	指	深圳金活分銷網絡函蓋劃分的三個獨立銷售地區，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銷網絡」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實業」	指	上海金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實業及陳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上海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汕頭瑞馳」	指	汕頭市瑞馳印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負責生產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的標籤，並為獨立第三方
「汕頭粵輝」	指	汕頭市粵輝醫藥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負責生產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的紙盒，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深圳永祥」	指	深圳市永祥醫藥有限公司，為策略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深圳金活時持有深圳金活5%股權。深圳永祥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其業務性質包括藥品分銷
「仙樂製藥」	指	廣東仙樂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並為獨立第三方
「Speedroad」	指	Speedroad Medical 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Speedroad報告」	指	由Speedroa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編製的中國藥品市場競爭力報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趙先生、陳女士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分銷商客戶」	指	就採購本集團所分銷產品與分銷商客戶及／或深圳金活訂立合約關係的子分銷商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超級品牌」	指	香港超級品牌協會頒發的獎項
「供應商」	指	包括製造商、授權分銷商及／或授權代理商(視情況而定)
「深圳實業」	指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國國際企業全資擁有。深圳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	指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的製造商。深圳金活利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倉庫」	指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沙貝壢Xinyi Logistics Complex Building 301A、302B、401A及402B的倉庫，由深圳金活經營及管理
「深圳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泰山」	指	T.M. Lin Company Limited，以泰山企業貿易公司的商業名稱經營，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及救心丸的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喇叭牌正露丸」	指	從一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進口的一種日本製造甲類非處方藥品
「太原諮詢公司」	指	太原市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時間」	指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華特迪士尼（亞太區）」	指	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華特迪士尼（上海）」	指	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十二家附屬公司」	指	武漢諮詢公司、北京諮詢公司、無錫諮詢公司、太原諮詢公司、南昌諮詢公司、蘭州諮詢公司、西安諮詢公司、鄭州諮詢公司、福州諮詢公司、合肥諮詢公司、杭州諮詢公司及南寧諮詢公司
「包銷商」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錦渡海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文錦渡海關
「文錦渡檢驗檢疫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文錦渡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武漢諮詢公司」	指	武漢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諮詢公司」	指	無錫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諮詢公司」	指	西安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鵬」	指	深圳市新華鵬消毒劑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實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新華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遠大」	指	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製造商。遠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珠海倉庫」	指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西三路七號B座一樓的倉庫，由珠海金明經營及管理

釋 義

「珠海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珠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鄭州諮詢公司」	指	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金明」	指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對半持股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版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翻譯。倘中文名稱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與潛力；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董事對業務(例如收取足夠存貨以應付本集團分銷需求)的預期及估計；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預計」、「相信」、「認為」、「可能會」、「預期」、「有意」、「可能」、「擬」、「尋求」、「將」、「將會」、「為了」等詞彙及其他類似字眼以及相反之用詞，當用於與本集團相關的情況時，均擬用作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雖然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出現，而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除遵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董事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相關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使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源於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該產品由京都念慈菴總廠製造及由偉沂直接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800,000元、人民幣357,100,000元、人民幣373,700,000元及人民幣229,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1%、66.6%、67.1%及73.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偉沂採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00,000元、人民幣288,1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0元及人民幣134,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6.3%、70.9%、73.1%及64.1%。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須視乎(其中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情況、偉沂持續且無間斷地供應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以及本集團持續獲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授出地區分銷權，以及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的表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分銷協議，深圳金活獲委任為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若干地區的地區分銷商，自分銷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訂立分銷協議前，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深圳金活並未簽訂書面協議。鑒於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分銷情況，故本集團未必擁有與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面對面議價，從而為本集團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由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分銷，再由分銷商客戶分銷予子分銷商客戶，該產品的售價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釐定，並須定期檢討。倘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提高給予本集團的售價，而本集團又未能通過增加銷售或提高給予分銷商客戶的售價或降低其他成本使金額足以抵銷該等較高採購成本，從而將該較高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採購價上升，但深圳金活不能調高供應予分銷商客戶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

風 險 因 素

價格，因偉沂禁止調高價格，而據董事所深知，其原因為(i)維持分銷商客戶的合理利潤率；(ii)防止抑制分銷商客戶從本集團採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積極性；(iii)向分銷商客戶提供獎勵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客戶，從而維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iv)避免零售商違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政府價格上限。此外，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零售價由零售商制定，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上限指引，該價格上限自二零零三年頒佈以來未有變更。倘若(i)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零售價已達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上限；(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調低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零售價的價格上限；及(iii)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亦相應調低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售出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售價，但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並未調低本集團的採購價或在一定程度上調低該等採購價，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根據分銷協議，深圳金活亦須保證增幅不低於上一歷年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年度銷售量的5%。於訂立分銷協議前，深圳金活無需擔保亦未達到該增幅。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實現不低於上一歷年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年度銷售量5%的增長，而本集團或會被迫囤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或導致偉沂及／或京都念慈菴總廠終止分銷協議。然而，此類囤積於分銷協議訂立日期前並未發生。

儘管本集團為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的三名分銷商之一，惟本集團卻未獲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委任為若干協定地區的唯一獨家分銷商。換言之，京都念慈菴總廠及／或偉沂可委任其他分銷商在本集團經營的協定地區內與本集團競爭。更甚者是，京都念慈菴總廠及／或偉沂可直接在中國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而毋須透過任何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分銷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

倘本集團未能於分銷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後繼續取得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地區分銷權，其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董事相信，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市場認受性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其他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的分銷及市場推廣，有賴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改變其現時通過本集團分銷產品的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包括(但

風 險 因 素

不限於) 不透過任何第三方分銷商 (例如本集團) 而直接在中國市場出售該等產品、改變其出口策略、減少其銷售或產量或調高其規定的售價，均會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有關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分銷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逾67%。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改變其銷售或市場推廣策略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授予深圳金活的分銷權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委任其他分銷商分銷其產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合約糾紛，倘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分銷協議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供應商違反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設施，而依賴不同司法權區的多個供應商供應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本集團的合約供應商未能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規定，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有關規定，將導致彼等不能取得適用法律所規定進行製造或其他業務活動的必要證明、許可證及牌照，因而影響彼等可為本集團提供所需醫藥及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數量。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物色合適的供應商替代，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聯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其公司網站上公佈的公開聲明，聯華宣佈其並未就於中國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及使用註冊商標「依馬打」而與任何中國製造商訂立書面協議。因此，聯華或會對深圳金活利生 (依馬打正紅油製造商及本集團目前的供應商) 採取法律行動，指稱深圳金活利生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侵犯聯華的依馬打正紅花油相關知識產權。據中國律師告知，深圳金活利生已取得廣東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的藥品註冊批件。如該藥品註冊批件中所列明，「依馬打正紅花油」乃屬藥品通用名稱。據中國律師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即使藥品通用名稱為註冊商標的一部分，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任何其他人士正當使用本商品通用名稱。因此，聯華作為在中國的「依馬打正紅花油」註冊商標專用權人，並無權利禁止任何其他人士正當使用藥品通用名稱「依馬打正紅花油」。據董事確認，由深圳金活利生生產並由本集團分銷的依馬打正紅花油僅以「依馬打正紅花油」為產品名稱，乃藥品註冊批

風 險 因 素

件上所載的通用藥品名稱。此外，據中國律師確認，深圳金活利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取得廣東藥監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的藥品註冊批件，並符合在中國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後，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

倘聯華提出有關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深圳金活利生中斷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這將對本集團的依馬打正紅花油供應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本集團分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相關業務受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利生未曾收到侵犯聯華的有關依馬打正紅花油知識產權的指控。經諮詢中國律師後，董事認為深圳金活利生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以及本集團在中國分銷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的依馬打正紅花油在中國法律上有效。儘管如此，董事及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就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依馬打正紅花油進行轉售方面仍可能面臨申索風險，這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及分銷的依馬打正紅花油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收益的2.1%、4.5%及5.9%。無論何種狀況，根據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及彌償契據，深圳金活利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將對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包括因有關申索產生的任何購買成本及訴訟費用)作出彌償。

本集團可能會因其分銷產品質量並非受其控制產生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損失

由本集團進口至中國進行分銷的產品一般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於產品運抵中國後進行標準品質檢驗。作為分銷商，本集團並不負責所分銷產品的生產品質控制。產品可能引發本集團未知的副作用或危害。任何由意外或第三方的蓄意行為引致的污染將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聲譽、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及其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原材料遭污染或產品相關生產過程中的瑕疵均可能導致對最終用戶的不良作用，並可能令產品銷量減少，亦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出索償或訴訟。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毀，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及造成人身傷害及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屬於產品製造商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產品製造商追討賠償及反之亦然。即使製造商負責，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追回有關款項，或根本不能追回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因任何產品責任索償遭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十二家附屬公司及代辦處定

風險因素

期拜訪分銷商客戶，以收集有關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資料，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關於產品存在可能對最終用戶有害的副作用或遭污染的報告。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分銷的產品日後不會遭污染或對最終用戶產生不良副作用。本集團目前在收到供應商的產品後並無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質量檢驗。

在將產品從本集團倉庫運送往客戶的過程中，產品品質亦可能受影響。倘本集團的供應商未能維持品質標準，可能令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深圳金活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商客戶可在深圳金活決定後將破損、包裝不完整或與訂購單所載規格不符的產品退回。倘客戶對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失去信心，彼等可能不會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推出新產品及本集團分銷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分銷49種產品，其中包括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有關產品乃採購自13家供應商。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改進現有產品線、增加本集團產品種類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本集團有意針對新消費群擴充其產品組合。影響本集團推出新產品能力的因素包括資金有限、政府法規、無法吸引及挽留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未能預測消費者口味及購買偏好的變化等。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物色具有重大市場價值的新產品。實際上，本集團透過其國際採購部採購新產品。由於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日新月異，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掌握消費者偏好或需求的趨勢並及時開發新產品以應對該趨勢，本集團亦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新產品將會取得商業成功。銷售初期前景被看好的新產品亦可能無法維持其表現。即使該等新產品可成功推出市場，亦未必可達致本集團所預期的市場認受性。未能及時或無法物色及推出新產品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競爭力。

風險因素

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管理其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此外，推出新產品涉及眾多風險，例如在新產品管理及推廣營銷、合規及市場定位方面欠缺足夠經驗。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分銷該等新產品按合理商業條款與其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

本集團為進軍新市場作出的努力未必取得成效

本集團有意在新市場(如香港及澳門)推出其部分現有及／或新產品。本集團可能欠缺足夠經驗在新市場經營，並可能在拓展至該等新市場時遇上重重挑戰，包括：

- 欠缺地方經驗及並不熟悉當地業務慣例；
- 缺乏同時具備所需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才；
- 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無法預計的規管規定變動)的負擔或成本；
- 貨幣匯率波動；
- 該等國家的政治、規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動；
- 任何該等國家的經濟放緩；
- 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
- 外匯管制或其他規管限制可能阻礙匯出於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及
- 收取應收賬款時遇到更大困難。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為拓展市場作出的努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實行其業務計劃

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及其他新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供應、競爭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多個因素而定。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如期實行其業務計劃或該等計劃會如管理層所預期般成功實行。倘無法實行或延遲達致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日後收購的業務與現有經營業務進行整合

為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可能會收購信譽昭著的分銷商的分銷業務，該等分銷商擁有穩定的現金流、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並獲金融機構給予滿意的信貸條款，並擁有客戶網。本集團透過收購實現擴充的能力依賴物色、洽談及完成收購以及獲得充裕的所需融資額的能力。即使本集團可成功地完成一項收購，本集團仍可能面臨以下挑戰：

- 推遲或未能自所收購業務得益；
- 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時間及注意力；
- 整合成本高於本集團預期；或
- 挽留對管理所收購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主要人員時可能面臨困難。

倘若所收購分銷業務在中國境外營運或提供的產品有別於本集團所分銷的現有產品範圍，本集團可能因為在新收購業務方面缺乏經驗而面臨更高風險。本集團未能成功地將任何所收購的業務與現有營運進行整合，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被收購分銷業務的客戶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評估該等新客戶的信譽，倘發現該等新客戶不如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可靠，本集團可能考慮給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遜於給予其現有客戶的信貸期。倘本集團面臨該等新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營運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喇叭牌正露丸需求的季節性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會有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冬季錄得的銷售收入一般較高。

風險因素

除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外，喇叭牌正露丸亦於往績記錄期受到季節性影響。然而，本集團開展促銷活動，於淡季時促銷喇叭牌正露丸，以便減輕喇叭牌正露丸所受的季節影響。

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無多大意義，亦不能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季節性變動作出回應及調整其產品供應，本集團於有關季節或時期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就產品的屬性及預計功效的陳述而遭受(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須支付賠償金

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活動非常依重產品的特別功效及為最終用戶提供針對性效用的賣點及用途。舉例來說，本集團在其宣傳資料中聲稱飛鷹活絡油能有效舒緩肌肉及關節疼痛以及放鬆神經。倘最終用戶質疑或宣稱產品未如本集團標榜般有效，本集團可能招致費用高昂且費時的法律及財務責任，並可能分散本集團用於業務營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對其所分銷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每年發出載有其產品預期銷售目標的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指引，供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參照及執行。除其本身的資源外，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資源乃由其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主要透過多種促銷活動，如零售門店的產品專櫃，加上在報章及以其他公開方式登載廣告來推廣其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到訪藥房及診所等不同零售店，就市場推廣目的收集銷售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分銷的若干產品的供應商已委聘名人作為彼等產品的形象大使，以推廣其產品。京都念慈菴總廠已委聘一名中國名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形象大使並向其支付酬勞。

上述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會繼續委聘名人，以及供應商在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方面提供足夠資源。任

風 險 因 素

何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能力(例如可供舉辦該等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資源)的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違反中國廣告法律

有關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廣告內容須真實準確,不得有誤導成份,並須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有關本集團分銷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的廣告內容須提交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且須於發佈或廣播前取得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許可與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會遭處罰,包括罰款、勒令終止傳播廣告及勒令刊登更正誤導資訊的廣告,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在嚴重情況下,國家藥監局省級部門或會向公眾發出安全警告,並公開違規公司名稱。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本集團一致,亦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將視本集團的廣告內容屬公平準確。請參閱「監管概覽—廣告」。倘本集團及/或其供應商被發現違反法律,則有關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若干廣告活動可能遭禁止,而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及時播出新廣告,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廣告內容如被指誤導或失實,或會引致針對本集團及/或其供應商的政府行動及民事訴訟。本集團可能須就此等訴訟作抗辯動用大量資源,而該等訴訟或會損害其聲譽,導致營業額下跌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曾違反中國有關廣告的任何法規,亦無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經向供應商作出合理查詢,董事並無獲告知亦未得悉與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廣告有關的訴訟或索償。

可能出現偽製品及/或水貨

本集團無法保證在中國市場上,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不會出現任何偽製品或水貨。本集團可能被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尋求調查部門、執法部門及當局協助,以消除、防止及/或打擊偽製品及/或水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尚未就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接獲任何偽製品或水貨報告。倘出現任何偽製品或水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其分銷網絡的控制權有限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故本集團依賴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銷售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僅與分銷商客戶訂有合約關係,故本集團依賴分銷商

風 險 因 素

客戶管理子分銷商客戶(深圳金活、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為規範產品價格而就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喇叭牌正露丸訂立三方分銷協議除外)。因此，本集團對分銷商客戶、子分銷商客戶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的銷售的控制權有限。倘該等客戶於銷售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時遇到困難，則彼等可能透過給予大幅折扣清空其過多的庫存，此舉可能損害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形象及價值。此外，分銷商客戶、子分銷商客戶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所面臨的困難可能導致日後減少向本集團採購，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精確監察其客戶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銷售的控制權有限。本集團將透過每月拜訪及審閱有關彼等分銷流量及存貨水平的報告來監察分銷商客戶的表現。然而，該政策要求分銷商客戶的合作，以(i)管理子分銷商客戶及(ii)準確無誤且及時地向本集團報告及呈交相關數據，而本集團無法完全確保分銷商客戶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無法準確地監察銷售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客戶的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或防止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過多庫存。

客戶不會作出長期採購承諾

本集團客戶向來不會在客戶與深圳金活簽訂並每年續訂的分銷協議中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會訂立年度銷售目標且客戶有權於其達致年度目標時享有回扣。由於採購承諾屬短期，本集團的客戶可停止發出訂單或減少訂單數目、取消或延後訂單。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任何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有需求水平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亦無法保證該方面的收入在未來會增加或保持。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訂單若突然停止或數目大幅削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延遲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信貸期為30至90天的記賬交易。大部分客戶以電匯方式付款。本集團將已根據訂購單確認但尚未收訖的收益入賬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人民幣111,74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將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甚微，在這種情況

風險因素

下，減值虧損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減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人民幣19,092,000元自確認收益時起已逾期91至180天未償，人民幣16,047,000元自確認收益時起已逾期181天至一年未償，及人民幣1,095,000元自確認收益起逾期一年以上未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扣減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人民幣17,682,000元自確認收益時起已逾期91至180天未償，人民幣9,033,000元自確認收益時起已逾期181天至一年未償，及人民幣282,000元自確認收益起逾期一年以上未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倘若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或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本集團客戶所拖欠款項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本集團或須自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惟本集團未必可基於取得該等外來融資，或須按不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融資。

依賴獨立運輸代理

深圳倉庫乃由深圳金活經營及管理，用於存儲深圳金活的所有產品。珠海金明在廣東省分銷的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則存儲於珠海倉庫。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與多名獨立運輸代理訂立合約，據此，將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由深圳倉庫／珠海倉庫運至本集團客戶於中國的多個指定地點。運輸代理如未能遵守合約條款或任何規管規定，則可能導致彼等無法進行業務活動，從而影響按時向本集團客戶運送產品。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及時覓得其他合適的運輸代理替代，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擴充分銷網絡時遇上的困難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之一為擴充分銷網絡。然而，擴充計劃能否成功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可供本集團擴充分銷網絡的合適區域及地點；
- 是否具備合適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

風險因素

- 與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磋商訂立有利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本集團招聘、培訓及挽留具有專業技能的銷售代表的能力；及
- 本集團的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充後的分銷網絡。

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達到擴充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整合至現有網絡。倘若本集團在擴充分銷網絡時遇上困難，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及重大借貸面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一般以(其中包括)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控股股東注資及獨立財務機構的短期(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長期(須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為向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現有及其他收購與投資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取得外部融資以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取決於多項不明確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的監管批准；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的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與條件的金融政策變動。

本集團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為其部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預期將來會繼續採用該等方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來自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06,600,000元，佔本集團同日資產總值約47.8%，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人民幣255,800,000元(佔本集團於同日的總資產約50.2%)的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連同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的淨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獲取及重續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風 險 因 素

倘利率或財務環境出現變動，或倘現金流量或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債務，本集團或會面對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可能會被迫出售其資產、自其他來源尋求額外資本、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些都未必一定成功。倘無法償還債務或須承受罰則、額外承諾或責任或其他後果，包括提高本集團的借款息率及債權人採取的法律行動，甚或破產，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將有能力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信貸融資，甚至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信貸融資，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影響債務付款金額。倘本集團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裕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本集團未必能為現時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充其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購買及安裝一套ERP系統來監察及管理其存貨水平及其產品分銷的日常業務經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或損壞，皆可能令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或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本集團如期分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尚未接獲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出現故障或損壞的報告。系統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或撤銷牌照、許可證及本集團經營必需的所有其他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就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的進口及分銷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能夠為其經營業務領取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明通治傷風顆粒的醫藥產品註冊證均已過期，而本集團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明通治傷風顆粒及鳳寶牌婦膠囊的新證。這兩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0.2%及0.2%的收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貢獻3.2%及零。於取得重續新許可證前，本集團不會往中國進口任何該等產品，而且僅

風 險 因 素

會銷售手頭剩餘存貨或可能申請一次性進口證。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經營業務過程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儘管本集團的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續期延誤，惟其非續期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尚未遭拒絕。倘失去或未能續領或取得或持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暫時或永久停止分銷業務。倘本集團無法遵守發牌規定或其他監管要求，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將本集團主要分銷產品的採購價增幅轉嫁予分銷商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各供應商分別調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喇叭牌正露丸的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採購價上升乃因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定價」分節載列表格所示，深圳金活可提高供應予分銷商客戶的喇叭牌正露丸的價格，以保持其利潤率，但按偉沂的要求其不可提高供應予分銷商客戶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價格，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倘各供應商進一步提高售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而本集團未能提高對分銷商客戶的售價，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曾在經營業務過程中遭遇造成嚴重財產損失及／或人身傷害的重大意外事故，但是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意外。本集團已投購所需投保範圍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財產全險及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於中國的運輸保險。有關保單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分節。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產品責任索償，但倘其任何產品遭指控曾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倘本集團並無為該損失或賠款投購足夠保額保險，因上述索償產生的損失或本集團可能須作出的賠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的經驗

本集團現今的成就歸功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巧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無法保證該等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繼續發揮過往的出色表現，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於彼等合約屆滿時挽留有關人員。此外，亦無法保證(i)本集團可物色到合資格人員接替該等可能主要人員的流失及／或(ii)可物色到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員管理本集團可能收購的具潛力分銷業務，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稅項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大部分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自此失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提供一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的過渡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而根據舊有的稅法及規定合資格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待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任何現有優惠稅項待遇直至該等待遇屆滿，但是對未獲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該等優惠稅項待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算。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現時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將於過渡期內按遞增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24.3%、20.5%及26.6%，而十二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3%、25%、25%及25%。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優惠稅項待遇屆滿後可能會大幅增加。無法保證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享有的上述優惠稅率政策日後將不會於屆滿前被中國相關機關撤回或予以修訂。倘相關優惠稅項政策被撤回或予以修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而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大部分收入源自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出台前，我們來自中國業務經營的股息收入根據中國法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規定執行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否則，由外資企業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一項適用於中港兩地的稅務協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香港金活，其擁有本公司所有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須就其收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如其持有該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如深圳金活)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資金來自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取得資金支付股息予股東及償還債項，乃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

風險因素

而定。倘若附屬公司涉及任何債項或虧損，有關負債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償還債項的能力將受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股息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78名僱員。僱員於不同經營層面的不當行為，均可降低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導致本集團觸犯法律、招致第三方索賠及被採取監管行動，從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財政。

無法保證本集團全體僱員會真誠地時刻履行職責並完全按照法律及本集團政策行事。此外，供應商或客戶等第三方及本集團聯繫人亦可能採用欺詐手段行事或對本集團作出不當行為，比如供應商蓄意向本集團提供次貨或客戶以假鈔付款。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預防或偵察到第三方的一切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價格管制政策變動可能限制本集團所分銷若干產品的定價自由

若干醫藥產品的價格須受中國相關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局管制。實際上，中國政府採取的價格管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價格受管制產品設定零售價格上限。製造商、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對價格受管制產品設定的實際價格，不得高於根據適用政府價格管制政策所訂的價格上限。

本集團所分銷的四種醫藥產品，即金活感冒清膠囊、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及救心丸，均受政府價格限制所限。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價格受管制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9.32%、81.24%、75.35%及80.26%。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的數量，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對定價及分銷策略未必有足夠的控制權，所以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本集團分銷網絡內所有該等客戶會嚴格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其他分銷政策。倘該等客戶不遵守本集團的定價及分銷政策，則其後可能會因此引起價格波動，並對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所分銷產品在中國受到價格管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價格控制」分節。董事預期，除非相關中國部門另有指令，否則將於上市後繼續對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施行有關價格管制。

倘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任何本集團客戶涉及違反中國法規的活動，本集團將必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此等事件發生後能夠適時物色到替代客戶或可能完全不能物色到替代客戶。此外，在此情況下失去該等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監督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新法規

與其他消費產品分銷商一樣，倘本集團分銷的產品被查出不宜消費，則本集團或會受到本集團分銷其產品所在的中國市場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產品責任申索及處罰。由於國內及國際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受污染牛奶及食品安全的新聞報導日增，中國政府或會對產品安全及質量實施更為嚴格的控制措施。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即時且對中國政府頒佈的產品標準變動作出回應或有充足時間確保其海外製造商在生產其產品過程中遵守該修訂標準。在任何情況下，持續監察產品標準變更及遵守新產品標準及控制措施(在中國政府實施該些措施後)所需額外努力顯然將令本集團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醫保制度改革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

中國共產黨於一九四九年執政後，中國醫保制度改革已經歷多個階段並已演進，現時仍面臨進一步改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宣佈，醫保制度改革於未來三年預期耗資約人民幣8,500億元，主要涉及五大方面，包括(1)擴大基本醫保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實現90%城鎮工人、居民及農村居民參保，並為農村居民及城鎮失業人口增撥供款，由現時每人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80元增至約每人人民幣120元；(2)建立基本藥物目錄，

風險因素

尤其重要的是設立基本藥物目錄實施制度，此將保障人民（尤其是鄉鎮居民）可按合理價格獲取該等藥物的供應；(3)尤其是著重改善第三及四級醫院、鄉鎮醫療中心、偏遠地區農村診所及低收入城市醫療中心的基本醫療系統；(4)提倡公眾醫療服務並為全民設立全國「醫保記錄」標準；及(5)對公立醫院進行改革。

儘管該等改革舉措總體上對中國醫藥行業極為有利，然而仍有以下不利影響：(1)行政風險：預期支出或會緩慢，甚至耗時較多，並需要增撥多於所公佈金額的資金；(2)撥款充足度：款額約人民幣8,500億元中的75%須由地方政府撥付；(3)價格降幅：透過基本藥物目錄集中採購或會下調藥物價格，這可透過增加銷量減緩價格下調壓力；及(4)惠及大型公司：該改革或會惠及較小型醫藥公司擁有更多藥品及資源的大型醫藥公司。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來自其他醫藥分銷商的競爭。國內外醫藥分銷商從事分銷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替代藥物或同類藥品，或會擁有更多資源、更廣闊分銷網絡及具備更多分銷經驗。倘(i)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漲而增加替代藥物或同類藥品的分銷商數量；(ii)競爭商家因藥物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削減價格；或(iii)競爭商家分銷同等醫療應用或療效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而該等產品可用作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直接替代藥物，其價格等於或低於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價格且效療更佳，則將會使競爭加劇。倘上述情況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成功推出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競爭或替代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現時分銷的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已在市場上享負盛名，惟仍有可效有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被開發並作為直接替代品推出市場。倘該等替代品成功推出市場，而該等替代品並非由本集團分銷，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政府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及中國等其他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金融危機影響廣泛且日益惡化，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持續的金融危機影響銀行系統及金融市場，亦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多個金融市場流動資金不足及使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幅

風險因素

加劇。本集團還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等因素引致的風險。主要市場干擾加上目前國內外市況及監管法規環境有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不利影響，可能降低本集團根據信貸融資或任何日後財務安排借取款項的能力。此外，無法確定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復甦的時間及程度，未能保證市場情況可在短期內改善，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上市後，本集團股價及成交量很可能受未必與其經營表現或前景有關的類似市場波動的影響。

目前及正在發展的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現有借款續期或取得新借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股價、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依賴銀行借款應付。

醫藥行業瞬息萬變或會導致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過時

醫藥行業的特色是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知識不斷深化及新產品不斷湧現。醫藥行業未來的技術改進及產品持續開發或會導致本集團現時分銷的產品過時，甚至削弱本集團生存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日後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

- 實現本集團分銷產品組合多樣化；及
- 開發有價格優勢的新藥品，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順應環境及時採購新產品，或本集團日後所分銷的藥品不獲市場充分認可，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監管規定

鑒於中國對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消費安全日趨關注，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強制實施更為嚴格的控制措施及規定，以規管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及該等業務於不久將來的經營。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強制實施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有關固定任期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僱員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解僱補償及超時工作及集體談判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已屆滿的勞動合同，否則僱主亦須於勞動合同屆滿時作出賠償，而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合同所載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於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導致本集團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中國經濟、政治及規管環境的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發展中國經濟。在自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過程中，中國的業務環境仍須受中國政府的政策、指示及規管控制措施所限。

作為國家政策，中國政府不時及在其認為適當時採取有效的宏觀調控措施以確保國家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鑒於本集團在中國成功拓展其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業務環境，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強制實施的宏觀控制措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宏觀措施短期或長期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此外，新法規或政策，或對先前已實施法規的重新調整或會限制本集團的經營能力，或要求本集團改變其業務計劃或增加成本。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包括H5N1型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已有多項有關亞歐部分地區爆發由H5N1病毒及H1N1病毒導致感染的流行性感冒的報道。世界衛生組織與其他機構已發出可能爆發流感的警告，倘不斷爆發人與人互相傳染，亦會繼續發出有關警告。由於人與人互相傳染的流感的爆發可導致廣泛的衛生危機，會對許多國家（尤其是亞洲）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影響遍及香港、中國及亞洲若干其他地區，其再次爆發將會有同樣的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日後會否爆發禽流感、沙士、人類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日後爆發禽流感、沙士、人類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匯付股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釐定匯率。

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鉤而一直保持穩定。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現行貨幣政策，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進行人民幣管理浮動。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為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中國政府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不能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鑒於以上情況，本集團已就限制以港元支付供應商款項產生的未來匯率變動風險與中國的銀行訂立安排。然而，該等安排並無法規避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貨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如有）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釋法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有。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引入法例及法規處理外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故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且本集團的法權或會不能得到足夠保障。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本集團已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一定確保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會有公開流通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倘於配售後股份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不利影響。即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交投活躍的市場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維持，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化；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就以及其產品銷往市場前景的觀感；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
- 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變化及本集團因應該等轉變而提升及開發其產品的能力；
- 本集團、其競爭者及產品供應商的定價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影響該等產品的應用及使用；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市場及全球各地的整體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倘全球經濟下滑，則股份的市價或會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股份的風險亦因而增加。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7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未來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其中包括)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分節。

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亦會不利於本集團日後以本集團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包銷」一節。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日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前瞻性陳述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董事對市場趨勢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對本集團日後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亦存在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預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的不明朗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概要－概覽」、「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多個官方資料來源。於自本節所述資源來源複製資料時，本公司已合理地審慎行事。然而，該等資料的素質及準確性不獲保證。此外，摘錄自多項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並非以比較基準編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概無核實該等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對此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將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經已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經已同意批准相關豁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董事會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為趙先生、陳女士、周旭華先生及林玉生先生。該四名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常住居民。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加之執行董事為中國常住居民，故本公司現時及於上市後或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經已批准相關豁免。

為有效維持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措施，藉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1)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彼等將會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予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林玉生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各授權代表將會應聯交所傳召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隨時透過電話及傳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高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採取政策，據此，(a)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b)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出差時，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3)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4) 本公司將會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額外渠道方便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任期」）。
- (5) 本公司將確保於任期內合規顧問隨時即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取得聯絡。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與其職責表現相關的資料及協助。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任期內，倘合規顧問退任或遭解聘，本公司承諾自退任或解聘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列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內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於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1.6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1.33港元。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而認為適宜(例如，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則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指示發售價可能會被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刊發變動通告。申請人應留意，本公司有可能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天才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該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變動而可能有重大改變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應留意，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一經遞交，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在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向公眾發出通知，限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在該情況下，申請可在上述的第五天前撤銷。

倘若有關人士沒有以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若能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及其他事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上市日期持續持有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規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股份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經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須由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批准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為國泰君安融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國泰君安證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預計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英國認可人士批准及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由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結束前並無提呈或出售，而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英國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但符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2000(經修訂)(「金融服務法」)第86條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就英國而言，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分派予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法(金融宣傳)令2005(經修訂)第19條)。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具有投資方面專業經驗的人士。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任何投資及投資活動只為該等人士而設及只供彼等進行。並無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按此行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或要約，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進行；(ii)根據第275條指定條件向有關人士(定義見第275(2)條)進行，或根據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進行；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依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相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為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按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根據一項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而要約條款訂明該權利或權益的收購代價為就每宗交易按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不論有關金額是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
 - (2) 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此外，不得刊登廣告以提呈發售或宣傳發售或有意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未能確定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閣下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分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價格措施所採取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為其本身及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補足上述超額配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各段中。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開曼群島。僅有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股為買賣單位。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乃經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數額的總額未必為該等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利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6003號 玫瑰路1號	中國
陳樂榮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6003號 玫瑰路1號	中國
周旭華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與 新洲路 西北交界處 凱旋豪庭 B座1109室	中國
林玉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利君花園2-91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段繼東	中國 北京市 北京奧園702-4-602	中國
張建琦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中大西區721棟405房	中國
黃焯琳	香港 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 第3座5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 A座 1001至1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9樓
授權代表	林玉生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7樓4室 陳漢雲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東堤灣畔 第1座26樓F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 (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琦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建琦先生 (主席)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 (主席) 張建琦先生 黃焯琳先生
網址	http://www.kingworld.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分行 深圳濱河支行 中國 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載有與中國經濟及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行業以及國際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Speedroad報告及BMI報告的資料來源。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顧問或參與是次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故該等資料未必會與在中國或以外地區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概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準確或公平作出聲明，故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

關於BMI

BMI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與國家風險及行業調查有關的數據、分析、評級及預測。BMI透過其十年藥品開支預測模式處理相關因素以評估醫藥市場，該模式包括過往趨勢、宏觀可變因素、流行病預測及分析數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摘錄自並非本公司委託的BM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的報告。

關於Speedroad

Speedroad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有限私營公司，並獲中國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可提供中國藥品行業的數據收集、業務分析及諮詢以及市場調查服務。Speedroad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摘錄自Speedroad報告，該報告乃本公司委託於Speedroad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費用約為人民幣46,000元。

A. 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

中國藥品市場為世界上最大的藥品市場之一。然而，這一向主要因中國人口規模而非因其發展所致。根據BMI的資料，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及二十一世紀初，中國藥品行業的規模遠小於現在，且以急症護理治療為主，而大部分銷售額於大型醫院產生。隨著國家經濟發展，由於國家鼓勵行業發展，故該行業錄得同比雙位數字增長。此外，隨着經濟發展、藥品行業改善及消費者消費力逐漸增長，在非處方藥品上(於二零零八年佔全年總開支的22.6%)開支將會增長。

行業概覽

1. 中國及全球藥品市場的增長

隨著多年來人口老化及經濟持續發展的趨勢，藥品行業日益需要先進科技發展，而藥品開支亦相應增長。

根據Speedroad報告(參考IMS Health所作研究報告而編製)，按收益計算，二零零九年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估計約8,200億美元。過往十年內，該行業分部的年增長率介乎約4.5%至14.5%，複合年增長率為9.40%，遠高於同期全球經濟的增長率。

全球藥品行業(包括中國)的銷售總收益及年增長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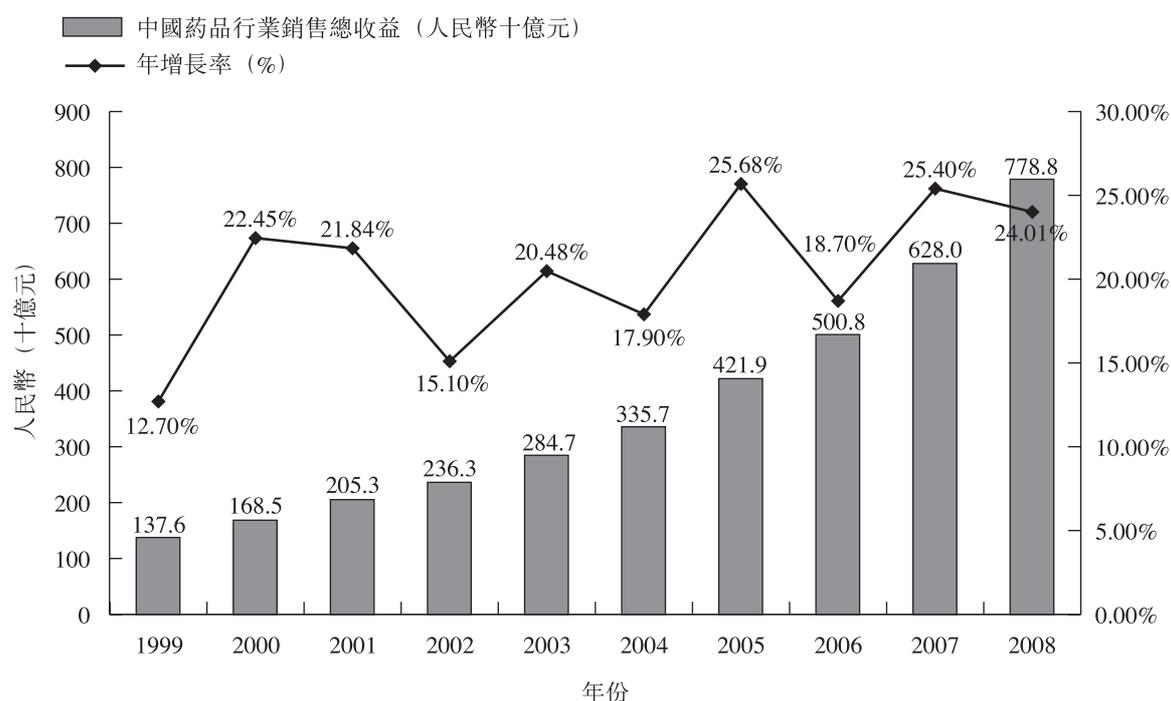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ing prognosis (由Speedroad摘錄)

行業概覽

與全球藥品市場相比，中國藥品市場呈現較有利的發展態勢。近年來，中國藥品市場的規模持續擴大，行業的銷售收益亦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IMS Health預計全球藥品市場的銷售收入較上一年的增長率約為4.5%，與之相比，中國藥品市場的銷售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前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5,865億元，而上一年度同期(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4,991億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7.5%，顯示中國藥品市場的巨大潛力。

中國藥品行業銷售總收益及年增長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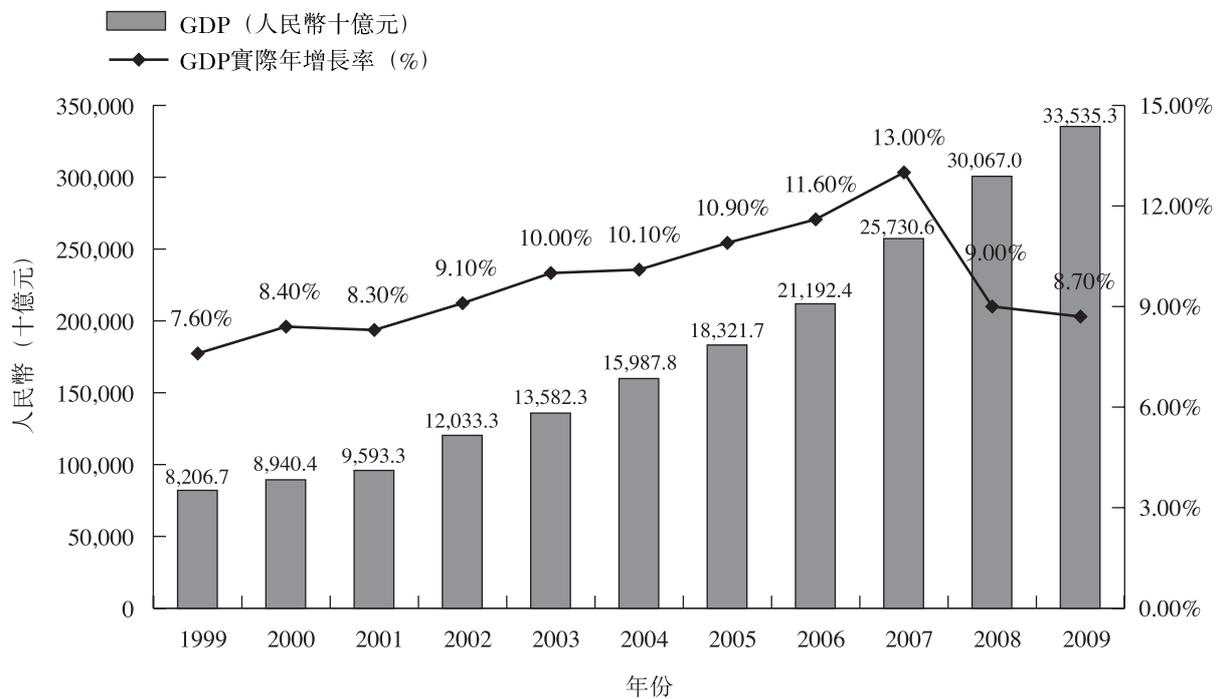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2. 中國藥品行業增長對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的貢獻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持續相對較高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中國GDP年增長率為8.7%，而年內GDP總額約達人民幣335,353億元。儘管中國GDP於二零零九年低於往年，但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其表現仍高於-0.1%的全球平均水平。中國較許多西方國家更能抵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按GDP增長計算，預計於未來數年內將有更樂觀的增長。

中國GDP及年增長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中國藥品行業的工業總產值約達人民幣6,184億元，而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5,272億元，同比增長約17.3%。如下圖所示，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中國藥品行業總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遠高於同期中國GDP及全球藥品市場的增长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2頁「全球藥品行業(包括中國)的銷售總收益及年增長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圖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所長宣佈，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藥品產值同比增長23%至約人民幣12,500億元，並指出持續醫療改革將有助中國藥品市場進一步增長約人民幣2,000億元。

中國藥品行業總產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3. 有關本集團藥品及保健產品的行業資料

1. 止咳化痰藥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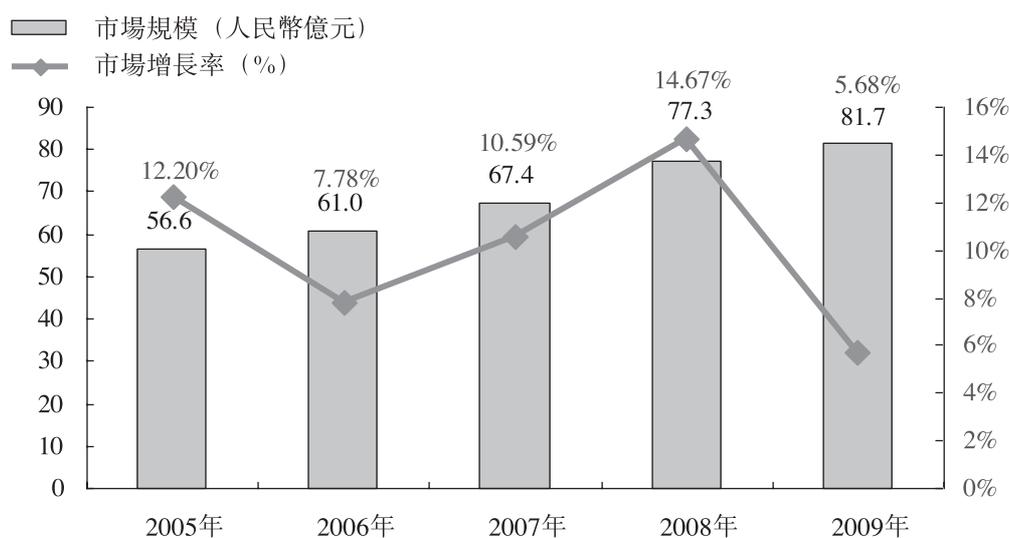
i. 咳嗽是內地居民最常見的患病症狀

據中國國家衛生部《2009年中國衛生統計提要》統計，引起急性咳嗽的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鼻咽炎及流行性感冒三大疾病的兩週患病率分別約為18.2‰、15.4‰及4.4‰，分別為按兩週患病率排序前十位病種的第二位、第三位及第九位。另一種引起咳嗽的慢性病為慢性阻塞肺病，患病率為6.9‰，位列前十大慢性病病種的第七位。以二零零八年「第四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結果測算，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居民年咳嗽患病總人次達到13.595億人次，人均患病達到1.02次。其中城市患病人次數為6.621億人次、農村患病人次數為6.974億人次。

ii. 止咳化痰藥行業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止咳化痰藥在中國藥品市場的發展已相當成熟。據Speedroad表示，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止咳化痰藥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80億元，達到人民幣81.7億元。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九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平均為9.63%。隨著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污染加重，以及中國內地居民新農合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率提高以致診療人數增長，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中國止咳化痰藥市場將保持約10%的速度穩定增長。

中國止咳化痰藥市場的增長趨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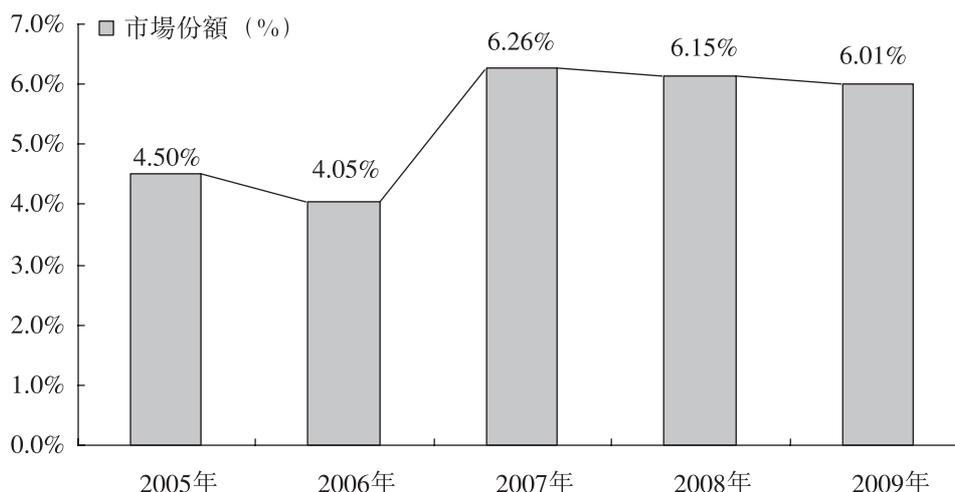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edroad的「2009年中國藥品零售市場重點品類競爭力報告」

iii. 止咳化痰藥在零售市場佔有越來越高的市場地位

根據參考國家藥監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中國藥品零售監測分析系統編製的Speedroad報告，止咳化痰藥在中國藥品零售市場的份額從二零零五年的4.50%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6.01%。

止咳化痰藥的零售市場份額變動(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二十屆全國醫藥經濟資訊發佈會會議資料／國家藥監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中國藥品零售監測分析系統

根據Speedroad進行的市場分析，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佔中國止咳中成藥市場約24.09%。根據Speedroad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非處方市場共有四類經許可進口的止咳化痰中成藥，其中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該等產品中的領先產品，佔中國進口止咳化痰中成藥市場的份額超逾95%。

2. 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市場分析

i. 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市場總體概況

1) 內地居民面臨著營養缺乏與營養失衡的雙重挑戰

據二零零四年十月由中國衛生部、中國科技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居民營養與健康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數字，兒童營養不良情況在中國農村地區仍然嚴重。5歲以下兒童中分別17.3%及9.3%乃生長遲緩及體重偏低，在貧困農村有關數字分別高達29.3%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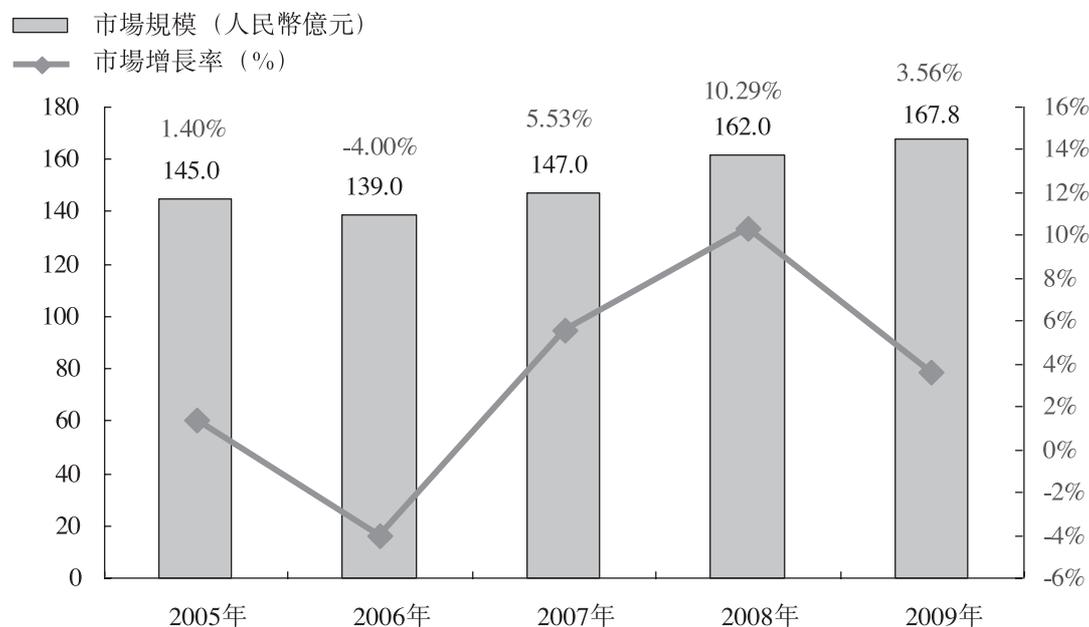
14.4%。生長遲緩情況以1歲組別為最高，於農村平均為20.9%，於貧困農村則高達34.6%，顯示農村地區嬰兒不合理地缺乏補充食品的問題十分嚴重。

缺乏鐵、維生素A等微量營養素是中國城鄉居民的普遍問題。中國內地居民由於缺乏微量營養素導致的貧血患病率平均為15.2%。2歲以下嬰幼兒、60歲以上老人及育齡婦女的貧血患病率分別為24.2%、21.5%及20.6%。3-12歲兒童維生素A缺乏率為9.3%，其中城市為3.0%，農村為11.2%；維生素A邊緣缺乏率為45.1%，其中城市為29.0%，農村為49.6%。中國城鄉居民鈣攝入量僅為391毫克，相當於建議攝入量的41%。城市居民的鈣攝入量為439毫克，高於農村居民的鈣攝入量(372毫克)。

2) 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市場經過調整已進入穩定增長軌道

據Speedroad的研究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包括內地處方藥與非處方零售市場銷售的藥品和保健食品)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67.8億元，即近5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3.71%。二零零六年該市場分部出現下調，但於最近三年呈現穩定回升趨勢，平均增長率達為6.46%。Speedroad預計未來三至五年，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市場將會保持約8%的增長。

中國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市場的增長趨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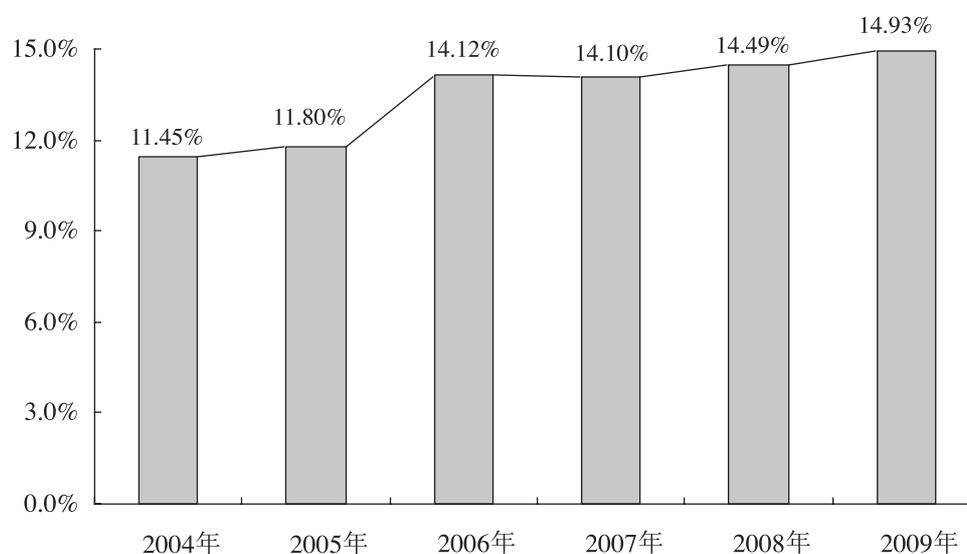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edroad的「2009年中國藥品零售市場重點品類競爭力報告」

3) 維生素與礦物質補充劑是中國發達地區零售市場銷量最高的品類

根據參考國家藥監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中國藥品零售監測分析系統編製的Speedroad報告，於二零零九年，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劑在北京、廣州、上海等中心城市的零售市場份額排名第二，僅次於心腦血管用藥，其市場份額從二零零四年的11.45%增長到二零零九年的14.93%。

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劑在主要市場的零售市場份額變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第二十屆全國藥品資訊發佈會會議資料／國家藥監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中國藥品零售監測分析系統

3. 骨科藥物的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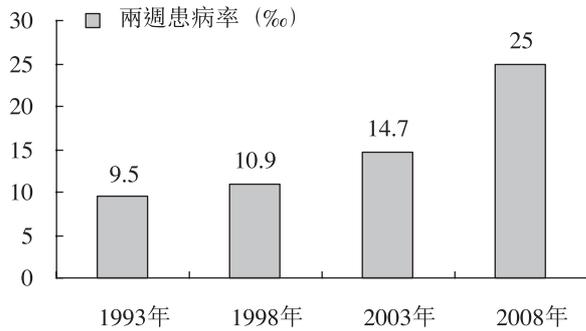
i. 骨科藥物市場的總體概況

1) 骨科疾病患者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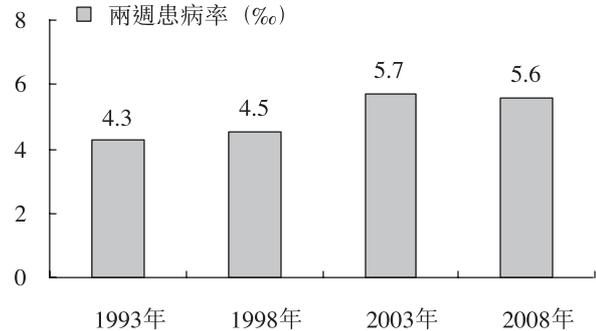
據中國衛生部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八年進行四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的統計資料，中國內地居民肌肉骨骼疾病兩週患病率從一九九三年的9.5‰增長到二零零八年的25‰，而期間各類損傷的兩週患病率從4.3‰增長到5.6‰。隨著人口老化，老年人口的兩大骨科疾病骨質疏鬆及骨折的發生率亦大幅提高。據Speedroad分析，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各類骨關節炎患病人數達到6,788萬人，而各類骨創傷的人數約為3,639萬人。

行業概覽

中國肌肉骨骼疾病的兩週患病率



中國各類損傷的兩週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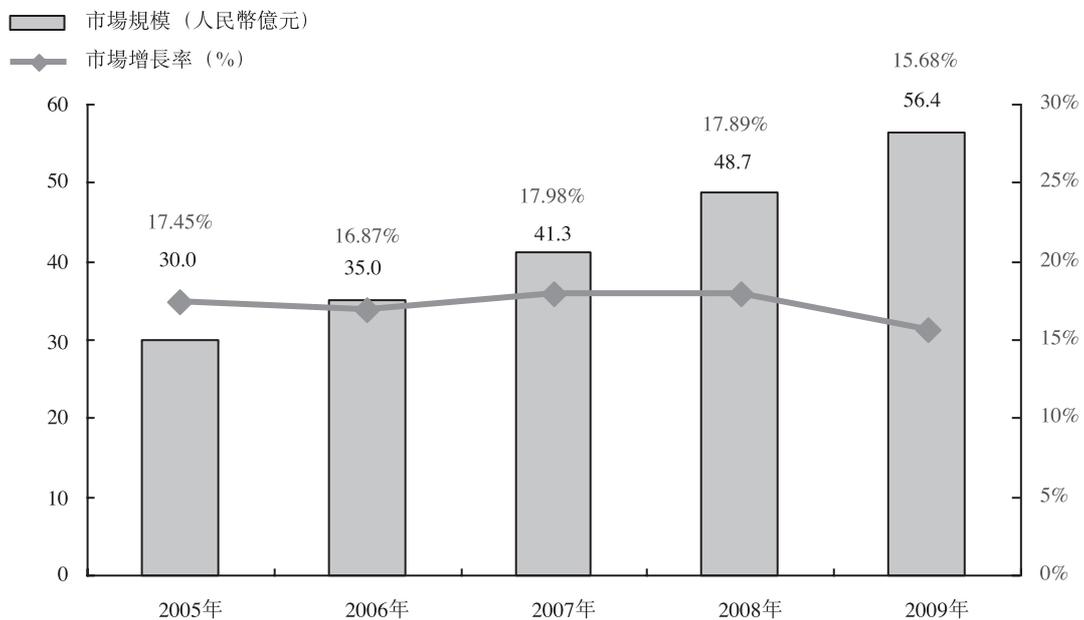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部1993年、1998年、2003年、2008年「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報告

2) 骨科外用藥市場快速增長

據Speedroad表示，二零零九年中國骨科外用藥市場總規模約為56.4億元，而近五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高於同期中國藥品市場的16.72%總體增長速度。Speedroad預計於未來三至五年，中國骨科外用藥市場將維持約17%的速度增長。

中國骨科外用藥市場的增長趨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Speedroad的「2009年中國藥品零售市場重點品類競爭力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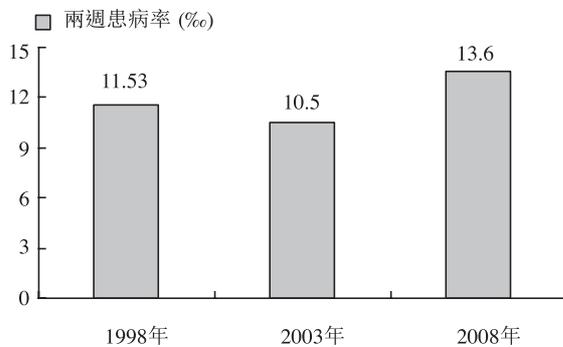
4. 胃腸不適用藥市場分析

i 胃腸不適市場總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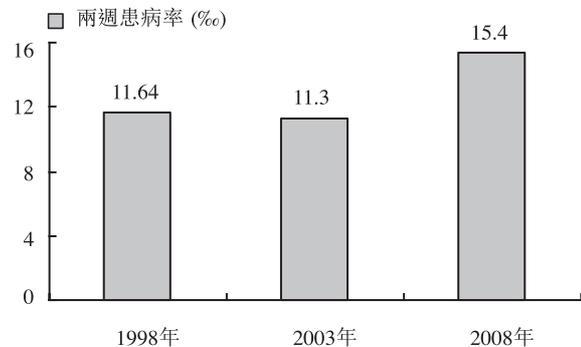
1) 胃腸不適是內地居民最常見疾病之一

據中國衛生部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的統計資料，於二零零八年，由胃腸炎引起胃腸不適的兩週患病率高達13.6%，在前十名高發疾病中排名第四。內地農村居民胃腸炎的患病率更是增長迅速。胃腸炎兩週患病率從一九九八年的11.64%增長到二零零八年的15.4%。

中國居民胃腸炎的兩週患病率



中國農村居民胃腸炎的兩週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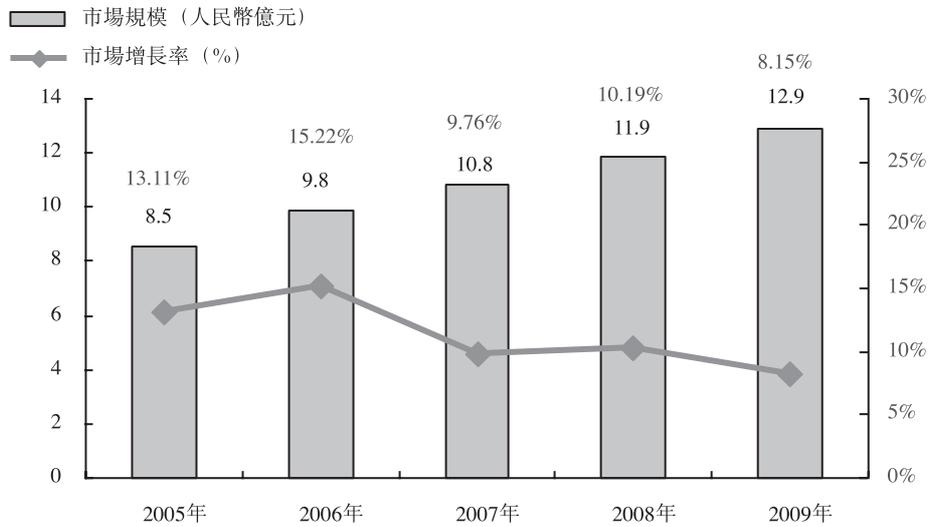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部「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報告

2) 胃腸不適用藥市場平穩增長

據Speedroad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胃腸不適用藥市場總規模約為12.9億元，近5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0.86%。Speedroad估計，作為內地居民常備用藥，胃腸不適用藥於未來三至五年將保持約10%的增長速度。

中國胃腸不適用藥市場的增長趨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Speedroad的「2009年中國藥品零售市場重點品類競爭力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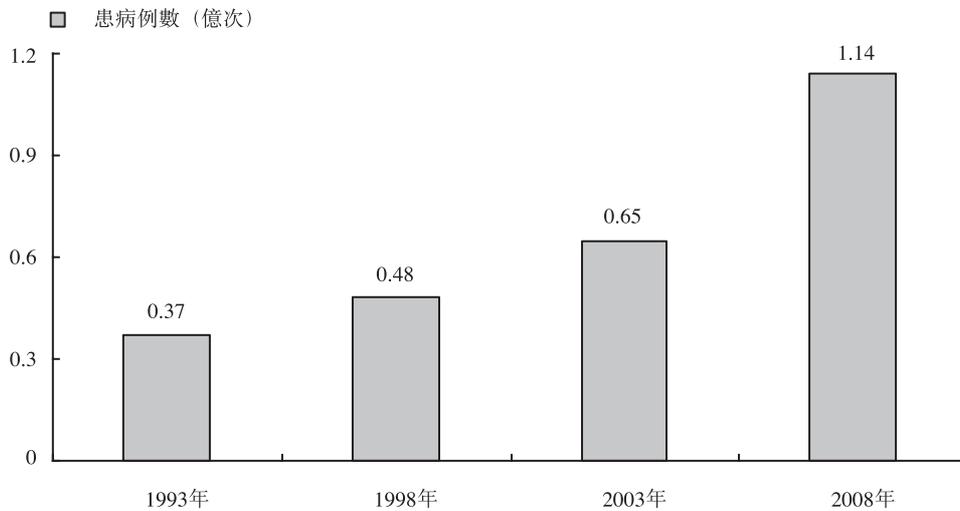
5. 心腦血管疾病中成藥市場分析

i 心腦血管疾病中成藥市場總體概況

1) 心腦血管疾病已經成為影響內地居民健康的最重要問題。

據中國衛生部「國家衛生服務調查」統計資料，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十五年間，中國居民心腦血管疾病的患病率快速增長，居民的心腦血管疾病患病率從一九九三年的31.4‰增長到二零零八年的85.7‰，年均增長率達到8.37%。按二零零八年13.28億人口計算，有明確醫療診斷的循環系統疾病已確立病例數由一九九三年的0.37億增加到1.14億，其中高血壓患者由1,400萬人增加到7,300萬人、腦血管病由500萬人增加到1,300萬人，冠心病等由1,800萬人增加到2,800萬人。

中國居民患心腦血管疾病的病例數目（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衛生部「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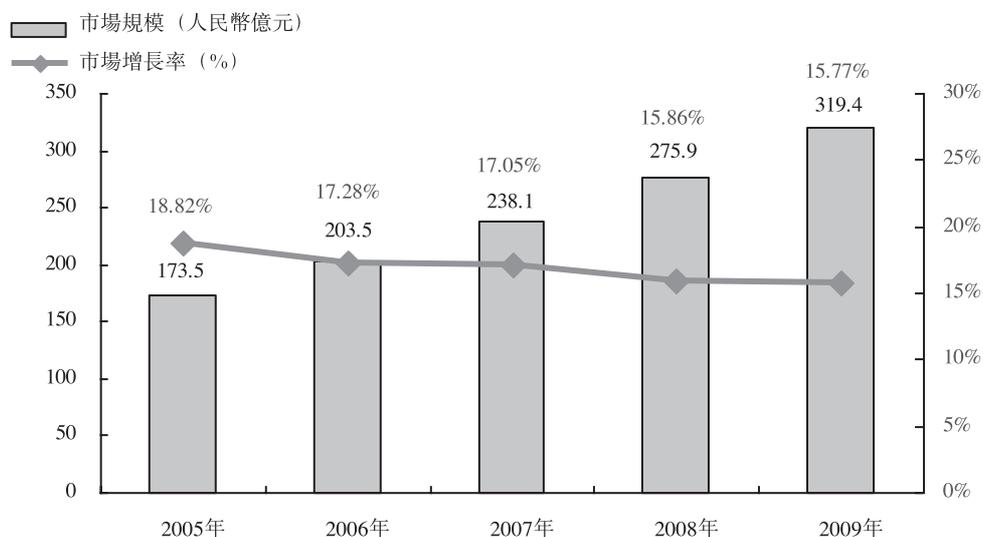
2) 心腦血管用藥將成為中國市場最大類別藥物

據IMS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心腦血管用藥在全球藥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09%，市場規模為750億美元。在二零零五年全球10大暢銷藥物中，心腦血管類藥物佔其中4種。二零零八年全球心腦血管用藥開支超過900億美元，二零一零年數字將可能攀升至1,044億美元。

目前，心腦血管用藥在中國藥品市場排名第二，僅次於抗感染用藥，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心腦血管用藥市場總規模達到人民幣883.8億元，其中化學藥佔所有心腦血管用藥的63.85%，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64.4億元。中成藥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19.4億元，佔整個心腦血管用藥市場36.15%的比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心腦血管中成藥市場規模逐年快速增長，近5年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48%。Speedroad估計於未來三至五年，中國心腦血管中成藥市場的年增長率將在16%以上。

行業概覽

中國心腦血管疾病專利藥市場的增長趨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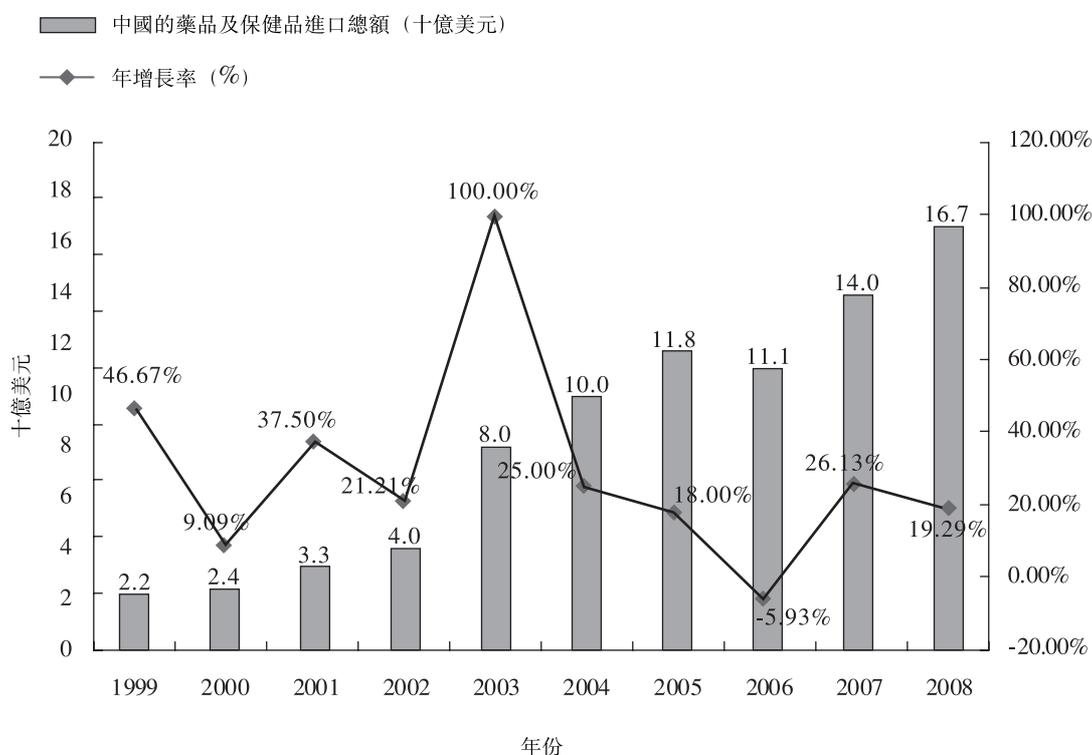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edroad的「2009年中國藥品零售市場重點品類競爭力報告」

B. 中國的藥品及保健產品進出口市場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的藥品及保健產品進口交易總量已由22億美元增至167億美元，絕對增加約6.59倍。於二零零九年首十一個月，中國的藥品及保健產品進口交易總量達180.5億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19.20%。

行業概覽

中國的藥品及保健產品進口總量及年增長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中國海關統計年鑒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保健產品進口交易總量達約77,560,000美元，年增長率約為17.8%。於二零零八年，保健產品的進口交易總量達108,000,000美元，較上年度增長39.6%，超過相同產品的出口交易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八月間，中國的保健產品進出口交易總量約為133,000,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長約7%。因此，出口交易量達致約55,000,000美元，增長約2.45%，而進口量約為78,000,000美元，增長9.47%。保健產品進口交易量的增長率明顯高於出口交易量，顯示中國市場於上一年度同期進口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中國海關統計年鑑)。

C. 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藥品銷售市場一直按約16.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速度超過中國GDP的增長速度(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衰退並未對中國藥品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藥品的總銷量達約為人民幣5,100億元，年增長率為24.39%。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估計該市場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維持16%以上的增長率。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初步分析，於二零零九年，藥品市場的總銷量約為人民幣6,194億元，估計年增長率為21.45%。

中國藥品市場的年銷量及增長率(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零售藥店總數於二零零八年為378,600間，按二零零八年中國總人口為13.28億計算，意味着在中國平均每3,508個人擁有一間零售藥店，遠高於國際標準每6,000人擁有一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藥品的零售銷量約為人民幣1,487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4.83%，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9%。

行業概覽

中國藥品零售市場的規模及其增長率(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D. 藥品分銷行業

鑒於中國擁有13億龐大人口，在中國分銷藥品任務艱巨，充滿挑戰。最大的障礙是將藥品運往人均收入偏低的農村地區的7億人口，更令經營利潤微薄。

中國整體經濟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進行了意義深遠的改革，之後多個大型國有製藥企業進行私有化，並開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永遠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分銷商總數大幅攀升，由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2,500名增至十年後的16,000名以上。目前，根據中國藥品零售發展調查中心的資料，外資公司和其他合資企業透過投資已提升其市場地位，持有中國零售藥品市場約51%的份額，而本地公司則持有餘下的49%。該中心報道，外資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已增加。同時，於過往四年，前七名分銷商中大部分邊際利潤已逐年減少。前十間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市場佔有率為35%。根據BMI的資料，前一百間公司現時佔市場份額的逾三分之二，而前三間公司達致合併銷售額人民幣637億元。按比較計，在美國，三大主要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美國國內市場90%以上。

行業概覽

根據BMI的資料，現時分散在中國9,500個實體的440億美元的藥品分銷行業可能會於未來幾年在市場力量的影響下合併。部分本地公司日益專注於為小型的西方製藥企業登記及分銷先前大部分未能滲透市場的國外製造藥品。該行業變革的其他主要變化是引入良好供應規範 (GSP) 證書。因此，不能保證不會有假冒產品或類似進口產品滲入中國市場。然而，本集團並未接獲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假冒產品或與本集團分銷產品類似的進口產品的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衛生部及五個其他政府機構 (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求中國製藥公司成立現代藥品分銷中心。上述機構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就監管醫療機構集中藥品採購制度正規化頒佈指導意見。此舉將為藥品分銷商提供現代物流配送能力，加強向醫療機構付運產品的效率。

一. 藥品

(一) 主要監管法律、法規及規章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藥品管理法》」)，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修訂，修訂後的《藥品管理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藥品管理法》就藥品生產企業的管理、藥品經營企業的管理、醫療單位的藥劑管理、一般藥品管理、特殊藥品的管理、藥品包裝和廣告管理、藥品監督等分別作出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其對《藥品管理法》規定的各事項作出詳細實施規定。

3. 《藥品進口管理辦法》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下簡稱「海關總署」)聯合頒佈《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就藥品進口備案、口岸檢驗及監督管理等作出規定。

4.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零三年三月改組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分類辦法》」)，《分類辦法》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分類辦法》對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規定。

(二) 中國境內主要監管機構

1. 衛生部及其分支機構

衛生部為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設立，為國務院組成部門，並負責管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衛生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81號)，衛生部有關藥品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例如：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目標、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藥品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藥品規章；及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
- (2) 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並組織實施，組織制定中國藥品法典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 (3) 起草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法律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規章和政策。

2. 國家藥監局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原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基礎上組建，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國務院關於部委管理的國家局設置的通知》(國發[2008]12號)調整為由衛生部管理的副部級國家局。

中國藥品製造商必須領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藥品註冊批准文件》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他相關許可證或執照，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100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藥品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藥品監督管理的政策、規劃並監督實施，參與起草相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草案。
- (2) 負責藥品行政監督和技術監督，負責制定藥品研製、生產、流通、使用方面的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
- (3) 負責藥品註冊和監督管理，擬訂國家藥品標準並監督實施，組織開展藥品不良反應事件監測，負責藥品再評價和淘汰，參與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配合有關部門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組織實施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分類管理制度。
- (4) 負責制定中藥、民族藥監督管理規範並組織實施，擬訂中藥、民族藥質量標準，組織制定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藥飲片炮製規範並監督實施，組織實施中藥品種保護制度。
- (5) 監督管理藥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放射性藥品、麻醉藥品、毒性藥品及精神藥品，發佈藥品質量安全信息。
- (6) 組織查處藥品等的研製、生產、流通、使用方面的違法行為。
- (7) 指導地方食品藥品有關方面的監督管理、應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設工作。
- (8) 擬訂並完善執業藥劑師資格准入制度，指導監督執業藥劑師註冊工作。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局」)是國務院主管全國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認證認可、標準化等工作，並行使行政執法職能的直屬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69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有關藥品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負責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擬訂提高國家質量水平的發展戰略及有關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有關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方面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負責與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有關的技術規範工作。
- (2) 承擔產品質量誠信體系建設責任，實施缺陷產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監督管理產品防偽工作。
- (3) 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工作，管理產品質量安全強制檢驗、風險監控、國家監督抽查、國家免檢工作，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和纖維質量監督檢驗工作，監督管理產品質量安全仲裁檢驗、鑒定，組織開展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工作，依法查處產品質量違法行為，按分工打擊假冒偽劣違法活動。
- (4) 組織制訂出入境檢驗檢疫商品目錄，綜合協調、管理出入境檢驗檢疫業務，依法負責原產地證的簽證管理。
- (5) 承擔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及其產品檢驗檢疫責任。

- (6) 負責進出口商品法定檢驗及監督管理，管理進出口商品鑒定和國家實行許可制度的進出口商品驗證工作，負責出入境檢驗檢疫標誌及／或標識管理、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出口質量許可工作。
- (7) 垂直管理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領導全國質量技術監督業務工作。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其分支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為中國進出口監督管理機關，其主要職責包括通關監管、稅收徵管、加工貿易和保稅監管、海關統計、海關稽查、打擊走私、口岸管理等。

(三) 藥品經營企業的許可證管理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藥品管理法》第14條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11條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開辦藥品批發企業，須經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經營許可證》。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後，申辦者憑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繼續經營的，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依法申請換發。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13條規定，藥品經營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實施辦法和實施步驟，通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認證，取得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包括一系列有關藥品經營(包括批發及零售)的質量指引，對製藥企業進行規管，確保中國藥品的質量。目前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製藥企業對藥品經營進行嚴格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員工資格、場所、倉庫、設備及設施檢驗、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準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各項GSP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前經相關機構復審及復批後延長三個月。

此外，《藥品管理法》第17條、第18條和第19條規定，藥品經營企業購進藥品，必須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藥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不得購進；必須有真實完整的購銷記錄，並注明藥品的通用名稱、劑型、規格、批號、有效期、生產廠商、購(銷)貨單位、購(銷)貨數量、購銷價格、購(銷)貨日期及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內容。

(四) 進出口業務經營許可管理

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商務部委託符合條件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登記機關」)負責辦理本地區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對外貿易經營者在本地區備案登記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其程序大致如下：

- (1) 填寫並簽署《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
- (2) 向備案登記機關提交如下備案登記材料：
 - 《登記表》；
 - 營業執照複印件；

- 組織機構代碼證書複印件；
 - 對外貿易經營者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還應提交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複印件；
 - 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的個體工商戶（獨資經營者），須提交合法公證機構出具的財產公證證明；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的外國（地區）企業，須提交經合法公證機構出具的資金信用證明文件。
- (3) 備案登記機關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五日內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在《登記表》上加蓋備案登記印章，並在完成備案登記手續的同時，依法建立備案登記檔案。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憑加蓋備案登記印章的《登記表》在30日內到當地海關、檢驗檢疫、外匯、稅務等部門辦理開展對外貿易業務所需的有關手續。逾期未辦理的，《登記表》自動失效。《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比照本辦法第5條和第8條的有關規定，在30日內辦理《登記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登記表》自動失效。

2.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等，企業如從事貨物直接進口業務，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的，還需取得所在地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限三年。

(五) 藥品進口管理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36條以及《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進口藥品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申請註冊。國外企業生產的藥品須由相關製造商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或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企業生產的藥品則須由相關製造商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證》後，方可進口；《進口藥品註冊證》、《醫藥產品註冊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有效期為五年。《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第3條和第4條規定，藥品必須經國務院批准的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進口，並辦理藥品進口備案手續。《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38條規定，進口藥品到岸後，進口單位應當持《進口藥品註冊證》及／或《醫藥產品註冊證》以及產地證明原件、購貨合同副本、裝箱單、運單、貨運發票、出廠格驗報告書、說明書等材料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後發給《進口藥品通關單》，進口單位憑《進口藥品通關單》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六) 藥品進口管理及違規處罰條例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外企業生產的藥品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企業生產的藥品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證》後，方可進口；進口藥品到達核准口岸後，進口單位應當持法律規定的材料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進口備案。經審查合格後獲發《進口藥品通關單》，進口單位憑《進口藥品通關單》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如擬進口藥品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已超過有效期的，不予進口備案。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進口藥品再註冊有關事項的公告」，進口藥品再註冊期間可以申請臨時進口和分包裝，其申報的條件、程式、所需資料、時限和管理要求等，按照《再註冊期間臨時進口和分包裝管理規定》執行(附件2)。

監管概覽

根據《進口藥品再註冊期間臨時進口和分包裝管理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規定，申請臨時進口，應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該行政受理服務中心應在五個工作日進行形式審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書。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司應在20個工作日內對臨時進口申請進行審查，符合要求的，發給《進口藥品批件》。於有關藥品的相關進口註冊證屆滿後，在取得新《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之前，進口藥品批件不得授出兩次以上。《進口藥品批件》規定的進口時限最長為六個月，並在此限期內，根據註冊進度，決定具體進口時限(如二個月、三個月等)。

根據《進口藥品再註冊期間臨時進口和分包裝管理規定》第12條規定，《進口藥品批件》應當在批件規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性使用；申請單位應在《進口藥品批件》規定的有效期內，按照批准的進口數量，經由《進口藥品批件》指定的口岸，一次性進口完畢；《進口藥品批件》不得重複使用，逾期作廢。

《藥品管理法》第81條規定，進口已獲得《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藥品，未依法辦理進口備案的，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銷《進口藥品註冊證》。

《藥品管理法》第48條、第74條規定，依法必須批准而未經批准進口的藥品，按假藥論處。銷售假藥的，沒收違法銷售的藥品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有藥品批准證明文件的予以撤銷，並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情況嚴重的，吊銷《藥品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第61條規定，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 藥品分類管理制度

《分類辦法》第2條、第4條和第8條規定，根據藥品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不同，對藥品分別按處方藥與非處方藥進行管理。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

監管概覽

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不需要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判斷、購買和使用；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非處方藥目錄》的遴選、審批、發佈和調整工作。

《分類辦法》並未對「雙跨」藥品作出規定。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關於做好2002年非處方藥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國藥監辦[2002]195號)和《關於進一步加強非處方藥說明書和標籤管理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06]610號)，「雙跨」品種是指「既可作處方藥品又可作非處方藥品的品種，雙跨品種「須分別使用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兩種標籤、說明書，其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包裝顏色應當有明顯區別」。

《分類辦法》第6條和第7條規定，非處方藥的標籤和說明書必須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包裝必須印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指定的非處方藥專有標識。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第7條規定，進入藥品分銷網絡的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其相應的警示語或忠告語應由生產企業醒目地印製在藥品包裝或藥品使用說明書上。

《分類辦法》第8條規定，經營處方藥、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經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商業企業可以零售乙類非處方藥。《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第6條規定，藥品生產、批發企業必須按照分類管理、分類銷售的原則和規定向相應的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藥品零售企業和醫療機構銷售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並按規定保存銷售記錄。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第20條和第21條規定，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以搭售、買藥品贈藥品、買商品贈藥品等方式向公眾贈送處方藥或者甲類非處方藥，也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藥品管理法》第60條規定，處方藥可以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製藥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

二. 食品和保健食品

(一) 主要監管法律、法規及規章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就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食品安全事故處理、監督管理等分別作出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國務院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各事項作出詳細實施規定。

3. 《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管理辦法》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主要就在中國境內申請國產和進口保健食品的審批、生產經營、標籤、說明書及廣告宣傳、監督管理等分別作出規定。

4. 《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就在中國境內申請國產和進口保健食品註冊管理作出規定，範圍主要包括申請與審批、原料與輔料、標籤與說明書、試驗與檢驗、再註冊、復審等。

(二) 中國境內主要監管機構

1. 衛生部及其分支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衛生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81號)，衛生部有關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目標、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衛生、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衛生、食品安全規章，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
- (2) 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責任，組織制定食品安全標準，負責食品及相關產品的安全風險評估、預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檢驗機構資質認定的條件和檢驗規範，統一發佈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衛生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有關食品的職責分工如下：

(1) 食品安全監管的職責分工

衛生部牽頭建立食品安全綜合協調機制，負責食品安全綜合監督。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食品生產加工環節和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管。衛生部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責任。

(2) 食品生產、流通、消費環節許可工作監督管理的職責分工

衛生部負責提出食品生產、流通環節的衛生規範和條件，納入食品生產、流通許可的條件。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食品生產環節許可的監督管理。

2. 國家藥監局及其分支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100號)，國家藥監局負責保健食品的監督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食品方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職責主要是在食品消費環節。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分支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69號)，除在上文藥品監管機構相關部分已列明的各項職責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有關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主要職責還包括：承擔國內食品、食品相關產品生產加工環節的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責任，負責進出口食品的安全、衛生、質量監督檢驗和監督管理，依法管理進出口食品生產、加工單位的衛生註冊登記以及出口企業對外推薦工作。

(三) 食品及保健食品經營企業的許可證管理

《食品衛生法》第27條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須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辦理衛生許可證，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批後方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承擔相應的食品衛生責任。

中國某些地區的食品藥品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深圳市和珠海市)依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和《食品衛生法》，要求保健食品經營企業向該等監管機構申辦《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

上述《食品衛生法》目前已經被《食品安全法》廢止，但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在該法施行前已經取得的相應許可證繼續有效。

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法》第34條、第39條、第40條和第41條規定，食品經營企業應當依法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其採購食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的證明文件，並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

生產批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經營企業還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貯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

(四) 實施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之前與保健食品審批有關的事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實施的《食品衛生法》第22條，明確規定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產品及說明書必須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其衛生標準及生產經營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8條，凡聲稱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須經衛生部審查確認（該職能自二零零三年起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承擔）。研製者應向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初審同意後，報衛生部審批。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保健食品批准證書》。衛生部評審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評審會，一般在每季度的最後一個月召開。經初審合格的全部材料必須在每季度第一個月月底前寄到衛生部。衛生部根據評審意見，在評審後的30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進口保健食品時，進口商或代理人必須向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提出申請。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進口保健食品發放《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五) 食品及保健食品進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62條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第36條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食品安全法》第63條規定，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或者首次進口食

監管概覽

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的安全性評估材料。

《食品安全法》第65條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第39條規定，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註冊有效期為四年。

《食品安全法》第67條規定，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保健食品管理辦法》第12條和第13條規定，進口保健食品時，進口商或代理人必須向衛生部(二零零三年起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取得《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口岸進口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機構憑《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進行檢驗，合格後放行。《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同時規定，保健食品經營者採購保健食品時，必須索取衛生部門發放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複印件和產品檢驗合格證；採購進口保健食品應索取《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複印件及口岸進口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機構的檢驗合格證。

《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經營進口保健食品應申報《進口保健食品註冊申請表》，經國家藥監局審查後向申請人頒發《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三年後頒發的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

根據《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保健食品註冊申請人，是指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持有者。保健食品的境外申請人應當是境外生產廠商。境內申請人辦理進口保健食品註冊，應當由其委託的中國境內的代理機構辦理。代理機構有任何變化，應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

根據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網站上公佈的《進出口特殊食品預審辦理指南》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出口特殊食品監督檢驗管理辦法(試行)》，深圳檢驗檢疫局建立進出口特殊食品預審制度。凡經深圳口岸進口的特殊食品，其生產經營單位均應於進口前到深圳局食檢處辦理預審，取得《進出口特殊食品預審證明》。

該證書有效六個月，可按實際出口報檢數／重量逐次核銷，核銷完畢的證明由進出境口岸檢驗疫局收回。

三. 醫療產品

(一) 主要監管法律、法規及規章

1.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條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醫療器械條例》主要就在中國境內醫療器械的管理、醫療器械生產、經營和使用的管理、醫療器械的監督和法律責任等分別作出規定。

2.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辦法》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施行。《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辦法》主要就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條件和程序、變更與換發、監督檢查和法律責任等分別作出規定。

3. 《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頒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施行。《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主要就醫療器械的註冊檢測、臨床試驗、註冊申請與審批、重新註冊、註冊證書的變更與補辦、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分別作出規定。

(二) 中國境內主要監管機構

1. 衛生部及其分支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衛生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81號)，衛生部有關醫療器械的主要職責包括：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目標、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醫療器械規章，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

2. 國家藥監局及其分支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100號)，國家藥監局有關醫療器械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政策、規劃並監督實施，參與起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草案；
- (2) 負責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和技術監督，負責制定醫療器械研製、生產、流通、使用方面的質量管理規範並監督實施；
- (3) 負責醫療器械註冊和監督管理，擬訂國家醫療器械標準並監督實施，組織開展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負責醫療器械再評價和淘汰；
- (4) 監督管理醫療器械質量安全，發佈醫療器械質量安全信息；
- (5) 組織查處醫療器械等的研製、生產、流通、使用方面的違法行為；及
- (6) 指導地方食品藥品有關方面的監督管理、應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設工作。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分支機構

該機構主要職責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上文「一. 藥品」本節。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其分支機構

該機構主要職責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上文「一. 藥品」本節。

(三)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的許可證管理

《醫療器械條例》第24條和《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辦法》規定，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經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該證有效期五年。

《醫療器械條例》第26條規定，醫療器械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應當從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或者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經營企業購進合格的醫療器械，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未經註冊、無合格證明、過期、失效或者淘汰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條例》第34條規定，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未經批准的，不得刊登、播放、散發和張貼。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使用說明書為準。

(四) 醫療器械進口管理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8條、第11條及第14條規定，國家對醫療器械實行產品生產註冊制度；首次進口的醫療器械，進口單位應當提供該醫療器械的說明書、質量標準、檢驗方法等有關資料和樣品以及出口國（地區）批准生產、銷售的證明文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註冊，領取進口註冊證書後，方可申請辦理進口手續；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四年。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和第6條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均應申請註冊，未獲准註冊的，不得銷售、使用。境外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申請境外醫療器械註冊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在中國境內指定機構作為其代理人，代理人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且，境外生產企業應當委託中國境內具有相應資格的法人機構或者委託其在華機構承擔醫療器械售後服務。

四. 價格控制

藥品價格管理辦法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第3條，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本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是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根據《價格法》第18條及第19條，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 (1) 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
- (2)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
- (3)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
- (4) 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
- (5)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以中央的和地方政府的定價目錄為依據。中央定價目錄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修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地方定價目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

監管概覽

具體適用範圍制定，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審定後公佈。省級以下各級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價目錄。

根據《價格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照本法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根據《價格法》第11條，經營者進行價格活動，享有下列權利：

- (1) 自主制定屬於市場調節的價格；
- (2) 在政府指導價規定的幅度內制定價格；
- (3) 制定屬於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產品範圍內的新產品的試銷價格，特定產品除外；
- (4) 檢舉、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價權利的行為。

根據《價格法》第13條及第14條，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本法規定明碼標價，注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

- (1) 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2) 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 (3) 捏造、散佈漲價資訊，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的；

監管概覽

- (4) 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
- (5)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
- (6) 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
- (7) 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
- (8)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

根據《價格法》第33條，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依法對價格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藥品管理法》第55條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48條、第49條及第50條，國家對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調節價。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以外具有壟斷性生產、經營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對其他藥品，實行市場調節價。依法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藥品，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依照《價格法》規定的原則，制定和調整價格。依法實行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藥品價格制定後，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依照《價格法》的規定，在指定的刊物上公佈並明確該價格施行的日期。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第55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59條，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必須執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價格。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和誠實信用、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應當遵守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關於藥價管理的規定，制定和標明藥品零售價格，禁止暴利和損害用藥者利益的價格欺詐行為。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依法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供其藥品的實際購銷價格和購銷數量等資料。禁止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在藥品購銷中賬外暗中給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計委印發的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政府定價藥品，藥品零售單位在不突破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價格的前提下，制定實際銷售價格。市場調節價藥品，藥品批發、零售單位要在不超過生產企業制定的零售價格的前提下，制定藥品實際銷售價格。藥品銷售實行明碼標價。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中發[2009] 6號)，國家制定基本藥物零售指導價格，在指導價格內，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招標情況確定本地區的統一採購價格。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國發[2009]12號)，政府營運的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基本藥物，由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機構公開招標採購，並由招標選擇的配送企業統一配送。

誠如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目前分銷的保健產品的價格不受政府限制。據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分銷的藥品中，有四種藥品受到政府部門的價格限制，具體限制如下：

- 1、金活感冒清膠囊：屬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0]429號)附表一《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項下，「(二) 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8、醫保編號為12的「感冒清膠囊(片)」藥品；
- 2、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屬於上述發改價格[2010]429號文附表二《納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價格主管部門定價範圍的非處方藥劑型目錄》項下，「(二) 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106、醫保編號為205的「蜜煉川貝枇杷膏」藥品；

監管概覽

- 3、喇叭牌正露丸：屬於《廣東省物價局關於印發廣東省第一批新增政府最高限價管理藥品目錄的通知》(粵價(2009)177號)的附件《廣東省第一批新增政府最高限價管理藥品目錄》項下，「(二)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YZ23的「正露丸」藥品；
- 4、救心丸：屬於上述《廣東省第一批新增政府最高限價管理藥品目錄》項下，「(二)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YZ95的「救心丸」藥品；

本集團分銷的上述產品的政府定價形式為最高零售價。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頒佈喇叭牌正露丸的零售價格上限，因此，於相關通知頒發前，喇叭牌正露丸的定價仍為市場調節價。

據中國律師告知，除以上受限於價格上限的藥品外，本集團分銷的保健產品及其他藥品的價格均實行市場調節，即由企業自主定價，政府部門對該等產品的價格沒有限制。

五. 商標

(一) 商標註冊的應用、審查及核准

根據《商標法》第3條、第8條及第9條，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位、三維標誌和顏色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根據《商標法》實施條例第13條，以顏色組合申請註冊商標的，應當在申請書中予以聲明，並提交文字說明。根據商標法第27條、30條、37條及38條，申請註冊的商標，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二) 註冊商標的轉讓及使用許可

根據《商標法》第39條，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定，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予以公告。受讓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標專用權。

根據《商標法》第40條，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三) 商標使用管理

根據商標法第6條，國家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第27條，藥品說明書和標籤中禁止使用未經註冊的商標。

根據《商標法》第10條，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 (1) 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勳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政府機關所在地特定地點的名稱或者標誌性建築物的名稱、圖形相同的；
- (2) 同外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該國政府同意的除外；
- (3) 同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名稱、旗幟、徽記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經該組織同意或者不易誤導公眾的除外；
- (4) 與表明實施控制、予以保證的官方標誌、檢驗印記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經授權的除外；

- (5) 同「紅十字」、「紅新月」的名稱、標誌相同或者近似的；
- (6) 帶有民族歧視性的；
- (7) 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
- (8) 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或
- (9) 縣級以上行政區域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義或者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組成部分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

根據《商標法》第44條，使用註冊商標，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商標局責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銷其註冊商標：

- (1) 自行改變註冊商標的；
- (2) 自行改變註冊商標的註冊人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
- (3) 自行轉讓註冊商標的；或
- (4) 連續三年停止使用的。

六. 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4條，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第14條規定，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有下列內容：

1. 不科學地聲稱或者保證具有功效或用途；
2. 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的；
3.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較的；
4. 利用醫藥科研單位、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的；及
5.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監管概覽

第15條規定，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衛生行政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第43條規定，未經廣告審查機關審查批准依法發佈廣告的，由廣告監督機關令負有責任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停止發佈，沒收廣告費用，並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藥品管理法》第60條規定，藥品廣告須經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未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的，不得發佈。處方藥可以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第92條規定，違反本法有關藥品廣告的管理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並由發給廣告批准文號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撤銷廣告批准文號，一年內不受理該藥物的廣告審批申請；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53條規定，發佈藥品廣告，應當向藥品生產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送有關材料。接受備案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藥品廣告批准內容不符合藥品廣告管理規定的，應當交由原核發部門處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市[2005]211號）第2條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保健食品廣告的審查。第12條規定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廣告申請，發給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第14條規定，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

七. 產品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及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製造商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及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屬於產品的製造商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製造商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製造商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對產品責任也作了類似規定。此外，該法還規定，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製造商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消費者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消費者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八. 外資企業的利潤及清盤時資金匯出

(一) 主要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其後稱《外資企業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外資企業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外資企業法》分別就外資企業的建立、經營、僱用、財務事項及稅項等予以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下稱《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同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分別就建立程序、組織形式及註冊資本、註資方法及時間限制、地盤用途及場地使用費、採購及營銷、稅項、外匯管理、財務事宜及會計、僱員及員工成員、工會、經營期限、終止及清盤等予以規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首次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分別就現時會計項目的外匯管理、資本賬項目的外匯管理、金融機構的外匯業務的管理、人民幣匯率的管理及外匯市場、監管控制及法律責任等予以規定。

(二) 中國主要監管機構

1. 商務部及其分支機構

中國商務部(以下稱「商務部」)乃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第8號)而組建。商務部為主管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國務院組成部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商務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3]第29號)，商務部的主要責任如下：

- (1) 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方針、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國際經濟合作和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規章；
- (2) 宏觀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分析研究全國外商投資情況，定期向國務院報送有關動態和建議，擬訂外商投資政策，擬訂和貫徹實施改革方案，參與擬訂利用外資的中長期發展規劃；依法核准國家規定以上的限額、限制投資和涉及配額、授權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依法核准大型外商投資項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別規定的重大變更事項；監督外商投資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合同、章程的情況；指導和管理全國招商引資、促進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和進出口工作，綜合協調和指導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有關具體工作。

2. 工商管理及其分支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第88號)，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負責從事經營活動的各類企業、單位及個人以及海外／地區居民代表辦事處等市場事宜的註冊及監管及承擔法制規範化的責任及維持各類市場業務的秩序。

3.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稱「外匯管理局」)乃根據《國務院關於部委管理的國家局設置的通知》(國發[2008]第12號)而組建的國家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主要職責外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9]第1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1) 參與起草外匯管理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草案，發佈與履行職責有關的規範性文件。
- (2) 負責國際收支、對外債權債務的統計和監測，按規定發佈相關資訊，承擔跨境資金流動監測的有關工作。
- (3) 負責全國外匯市場的監督管理工作；承擔結售匯業務監督管理的責任；培育和發展外匯市場。
- (4) 負責依法監督檢查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依法實施資本項目外匯管理，並根據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進程不斷完善管理工作；規範境內外外匯賬戶管理。
- (5) 負責依法實施外匯監督檢查，對違反外匯管理的行為進行處罰。

(三) 外資企業利潤及清盤時資金匯出

根據《外資企業法》第19條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58條規定，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售、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第21條，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股息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外資企業法》第21條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76條，外資企業終止，按照法定程式進行清算。在清算完結前，除為了執行清算外，外國投資者不得將該企業的資金匯出或者攜出中國境外，不得自行處理企業的財產。外資企業清算結束，其資產淨額和剩餘財產超過註冊資本的部分視同利潤，應當依照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22條，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九.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開始實施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簽發《商務部關於同意設立外資企業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的批復》（商資批[2006]1505號），批准外資收購深圳金活100%股權；商務部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深圳金活簽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資審字[2006]0585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深圳金活就本次外資併購辦理完畢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經中國律師確認，深圳金活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頒佈施行前，已經完成了外資審批併購手續。因此，該規定不適用於深圳金活外資併購事宜。

十.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對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資本金驗資和支付結匯等事宜作出了相關規定。深圳金活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該通知應適用於深圳金活。

十一. 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

據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金活向深圳實業作出的短期現金墊款違反若干有關借貸融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律師因而告知，本集團可能因該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被判罰金，金額介乎本集團收取的違規收入至該違規收入的五倍。

鑒於(i)深圳實業已向深圳金活悉數償還短期現金墊款；(ii)並未就該短期現金墊款產生任何糾紛；及(iii)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該短期現金墊款遭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本集團因該現金墊款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微。

此外，為了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事宜，本集團已確保所有董事均知悉該等墊款或貸款乃屬違法，並且日後不許接受或授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任何墊款或貸款，除非該等墊款或貸款來自獲適當授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及以合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提供。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深圳金活向深圳實業作出的上述短期現金墊款；及(ii)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就虧損稅項收據實施的六項處罰（共計人民幣900元，且已悉數繳納）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免產生稅項收據虧損，本集團已在管理系統中採納《發票管理的補充規定》，且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並未遭受任何類似處罰。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註冊成立／成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BVI金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BVI金活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香港金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BVI金活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香港金活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集團發展及重組」分節。

深圳金活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深圳實業及深圳永祥分別注資人民幣2,745,500元及人民幣144,500元，分別佔深圳金活95%及5%股權。有關深圳金活自成立以來的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集團發展及重組」分節。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深圳金活的全資附屬公司，推動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十二家附屬公司的詳情列於下表：

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地區
1 武漢諮詢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	湖北省
2 北京諮詢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3 無錫諮詢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江蘇省無錫、常州及江揚
4 太原諮詢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山西省
5 南昌諮詢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江西省
6 蘭州諮詢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	甘肅省
7 西安諮詢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	陝西省
8 鄭州諮詢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	河南省
9 福州諮詢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	福建省
10 合肥諮詢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	安徽省
11 杭州諮詢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	浙江省杭州、嘉興、湖州及紹興
12 南寧諮詢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

歷史及發展

為避免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不必要競爭，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聯合成立珠海金明，接管廣東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分銷業務，而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仍為各自國內其他地區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地區分銷商。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以來，深圳金活、珠海金明與廣東明林的授權銷售地區不存在地區重疊。

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自深圳金活成立以來，本集團獲得的產品許可／分銷權的概要：

開始日期	分銷權來源	產品或權利	產品來源	分銷區域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	泰山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日本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三月	泰山	救心丸	日本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六月	京都念慈菴 總廠及偉沂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 貝枇杷膏	香港	中國14個地區 (廣東省除外，其分 銷權已於二零零四年 授予珠海金明)
一九九八年五月	一德貿易 有限公司	喇叭牌正露丸	日本	中國若干地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寶信	明通治傷風顆粒	台灣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遠大	鳳寶牌健婦膠囊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	曼秀雷敦 (中國)藥業 有限公司	曼秀雷敦產品系列	香港	深圳、汕頭及其後 重慶及中國其他 七個省份

歷史及發展

開始日期	分銷權來源	產品或權利	產品來源	分銷區域
二零零二年七月	京都念慈菴總廠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香港	中國14個地區 (廣東省除外， 廣東省的分銷權 已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授予珠海金明)
二零零二年八月	聯華	依馬打金龍驅風油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聯華(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屆滿)	依馬打四季平安油 (於二零零七年終止) 及依馬打正紅花油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	歐化藥業 有限公司	飛鷹活絡油	香港	中國
二零零七年	深圳金活利生 (生產商)	金活產品系列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華特迪士尼 (上海)	獲准生產及分銷 保健產品分部內 糖果及營養 補充劑類別貼有 深圳金活授權 材料的產品		中國

歷史及發展

開始日期	分銷權來源	產品或權利	產品來源	分銷區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NBTY (美國生產商)	生產及進口迪士尼 金色A+系列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不適用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	仙樂製藥 (中國生產商)	生產迪士尼金色 100系列	不適用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特迪士尼 (亞太區)	獲准生產及分銷保 健品分部內糖果及 營養補充劑類別 貼有香港金活授權 材料的產品	不適用 (附註)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九年四月	汕頭粵輝、廣州 粵海及汕頭瑞馳	為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生產塑料瓶、紙盒 及標籤	不適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五月	日美健	美菲娜益生菌複合 無縫膠囊	日本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	Kakki Corporation Limited	分銷保健產品	不適用 (附註)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九年七月	Serene Trading Co. H.K.	「大樹腳」即時 退熱貼 (8小時)	日本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南京利豐英和	杰美森產品系列	加拿大	中國

附註： 該等協議指生產／進口／分銷若干產品且沒有註明該等產品來源的相關權利／許可證。

進口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前，本集團一直依賴進口代理而非深圳金活將產品進口中國。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取得資格證之後，可以將產品進口中國，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將其業務範圍變更至包括進出口業務經營管理。自此，本集團已能夠透過深圳金活將產品進口中國。中國律師告悉，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毋須獲取資格證，因為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其業務範圍之前並無從事進口業務。中國律師進另告知，在取得該資格證前，本集團透過進口代理進口產品已遵守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前，中國有關機構概無就透過進口代理進口產品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處罰。

由於中國政策出現轉變，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註冊為外貿企業。除將深圳金活成立為外貿企業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外，現行中國法律並未就外貿企業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其他許可證或執照作出規定。於深圳金活註冊成為外貿企業前，當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其註冊成為任何特定類型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至相關註冊日期期間，深圳金活向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取得資格證，故可從事將產品進口中國的進口業務。

有關金保利的資料

自金保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時起，陳展雄先生持有金保利80%股權並獲委任為金保利的監事，任期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陳展雄先生分別將其於金保利的36.5%及16.5%股權轉讓予深圳金活機構融資經理黃若忠先生(有關黃若忠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獨立第三方姚韜先生。由於上述轉讓，陳展雄先生於金保利的股權減少至27%。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陳展雄先生辭任金保利的監事並擔任其董事，黃若忠先生獲委任為金保利董事，任期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陳展雄先生將其於金保利的其餘27%股權轉讓予姚韜先生。由於上述轉讓，陳展雄先生不再為金保利股東，姚韜先生於金保利的股權增至4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陳展雄先生辭任金保利的董事，黃若忠先生擔任金保利的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黃若忠先生將其於金保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不再為金保利的監事兼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為獨立第三方。

集團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深圳金活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90,000元。於深圳金活成立時，深圳實業投資人民幣2,745,500元，佔深圳金活的95%股權，而深圳永祥(由趙先生引入的策略投資者)則注資人民幣144,500元，佔深圳金活的餘下5%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深圳永祥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將其於深圳金活的5%股權轉讓予趙先生之母黃女士，代價乃由深圳永祥與黃女士公平協商釐定。轉讓決定乃由深圳永祥作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深圳金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元，以配合其業務擴張。深圳實業與黃女士分別向深圳金活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714,500元及人民幣195,500元。完成注資後，深圳實業及黃女士於深圳金活的股權保持不變，並分別持有深圳金活的95%及5%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在中國共同成立珠海金明，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於成立時，珠海金明由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各持有一半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BVI金活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BVI金活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深圳實業及黃女士各自就分別向BVI金活轉讓其於深圳金活的95%及5%股權與BVI金活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843,536元及人民幣781,239元。該代價乃參考深圳金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深圳實業與黃女士分別決定向BVI金活轉讓於深圳金活的95%及5%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金活成為BVI金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授予深圳金活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授予該證書後，深圳金活向深圳市貿易工業局及深圳市工商管理局申請(其中包括)變更其業務範圍、變更股東及延長經營年期，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批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金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透過BVI金活注資總計約人民幣73,200,000元全數繳足，其中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注資約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BVI金活進行上述注資的資金由趙先生及陳女士(BVI金活的兩位最終股東)利用其本身資金提供。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金活在香港註冊成立為BVI金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BVI金活將其於深圳金活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88,824,775元的代價轉讓予香港金活，代價基準乃參考BVI金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就收購深圳金活的股權所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5,624,775元，連同BVI金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深圳金活注資的總額人民幣73,200,000元而釐定。代價人民幣88,824,775元由BVI金活透過認購香港金活的總計101,162,536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結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轉讓後，深圳金活成為香港金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金國及金辰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金國。同日，本公司分別向金國及金辰國際配發及發行79股股份及2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金國及金辰國際分別持有80%及20%。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申請及發出。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BVI金活由Kingworld Medicine Group Limited更名為Kingworld Medicine and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將其名稱與本公司名稱區分開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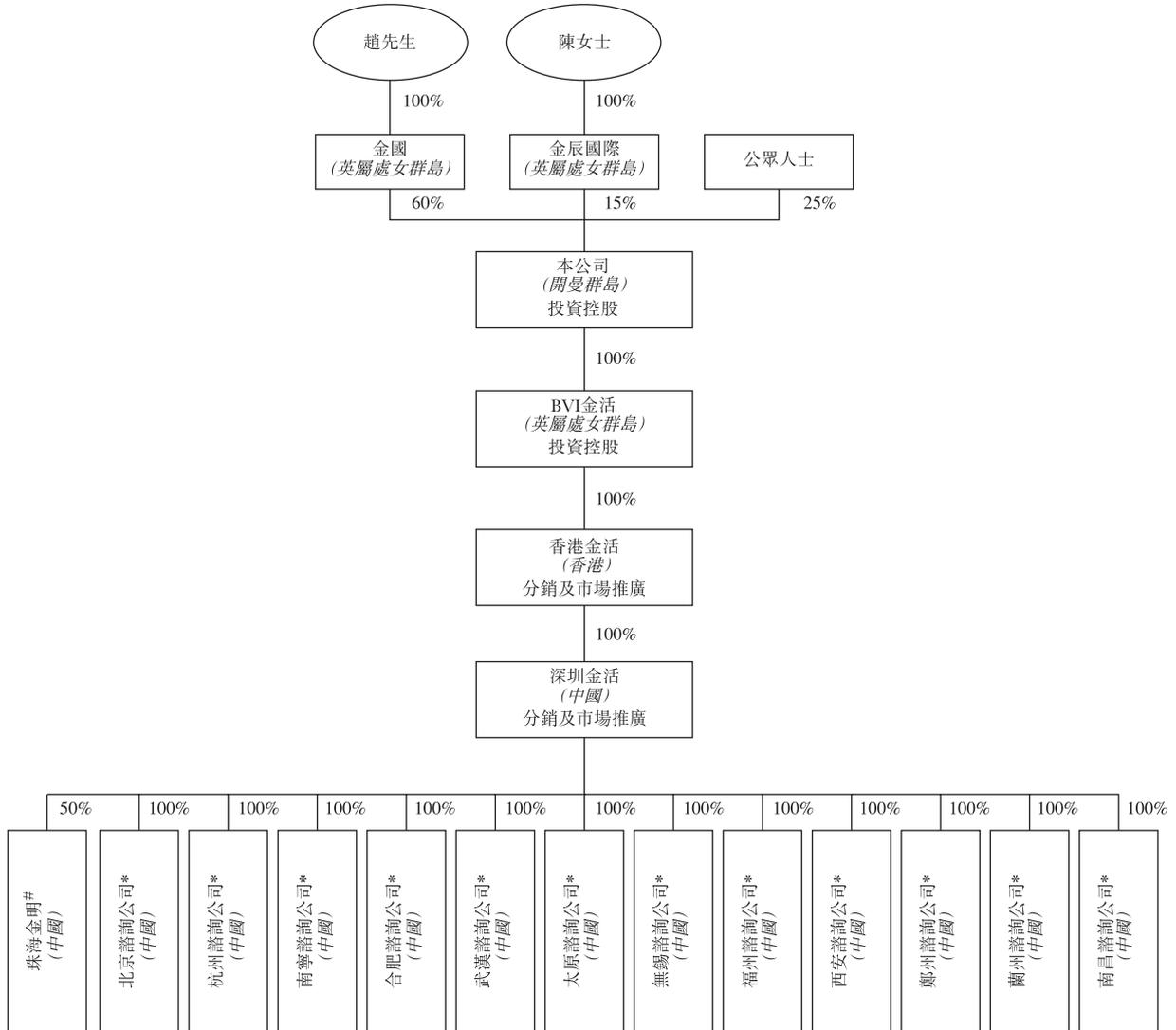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趙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VI金活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6,864股悉數繳足股份及1,716股悉數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金國及金辰國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12家在中國成立的本地附屬公司（即十二家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深圳金活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上市時的公司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



* 該十二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銷售及營銷。

由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按相等比例擁有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有關本集團於珠海金明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4，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該產品由京都念慈菴總廠製造及由偉沂直接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100,000元、人民幣357,100,000元、人民幣373,700,000元及人民幣229,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1%、66.6%、67.1%及73.0%。

根據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根據中國海關提供的統計數字公佈的藥品及保健產品100強進口商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二零零九年進口價值47,300,000美元計算，深圳金活於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進口商中排名76，而首10強進口商的平均進口價值則約292,800,000美元，100強進口商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進口價值為95.3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向13家不同供應商購買產自日本、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的49種產品，包括12種藥品、7種保健產品、28種一般食品以及2種醫療產品。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

除就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訂立分銷協議外，本集團亦已與各分銷商或生產商訂立多項分銷協議，以分銷以下各類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依馬打正紅花油、明通治傷風顆粒、鳳寶牌健婦膠囊、曼秀雷敦系列、金活產品系列、「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杰美森產品系列及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該等分銷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訂立枇杷糖分銷協議前，深圳金活及京都念慈菴總廠就分銷京都念慈菴枇杷糖訂立授權書。就救心丸而言，本集團亦與救心丸中國獨家代理泰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有權於中國分銷救心丸，期限為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已訂立多項分銷協議、授權書及採購訂單，涉及本集團於中國分銷產品的分銷權。本集團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授權書的期限為三年，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的採購訂單則無訂明期限。本集團通常為其認為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及／或本集團經已銷售逾三年的產品訂立分銷協議。本集團將會為其任何試銷新產品訂立採購訂單。儘管分銷協議通常載有產品的價格及規格、信貸期限、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指引

業 務

(包括但不限於限制產品可銷售地區)。另一方面，授權書及採購訂單僅列明以下條款，如產品的價格及規格。為正式訂立安排及獲得比較穩定的供應以及與供應商維持較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正與救心丸供應商磋商，以期簽訂分銷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的產品(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32.9%、33.5%、32.9%及2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的任何單一產品(除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以外)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不足5.4%。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的產品

產品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合約方	分銷／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開始日期	價格控制
1.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p>偉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 • 獨立第三方 	<p>(a)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p> <p>(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京都念慈菴總廠、 (ii)偉沂、(iii)深圳金活及(iv)香港金活(作為擔保人)</p> <p>(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p> <p>(d) 地理覆蓋範圍：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授權地區」)</p> <p>(e) 年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並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可予續期。有關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分節。</p>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p>須受中國政府設定的最高零售價限制</p> <p>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分節</p>

業 務

	產品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合約方	分銷／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開始日期	價格控制
2.	喇叭牌正露丸	一德貿易有限公司(「一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喇叭牌正露丸在中國的授權代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一德及(ii)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協定地區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北京、天津、湖北省、陝西省、雲南省及廣西省 (e) 年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須受中國政府設定的最高零售價限制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分節
3.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i) Kawai Kanyu Drop S (ii) Kawai Kanyu Drop C-20 (iii) Kawai Kanyu Drop M400 (iv) Kawai Vitamin EC	泰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的授權總代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泰山及(ii)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e) 年期：五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自動另外延長五年，惟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則除外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4.	迪士尼金色100系列，共包括五種口味	仙樂製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的授權製造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b) 供應商協議的訂約方： (i)仙樂製藥及(ii)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不適用 (d) 地理覆蓋範圍：不適用 (e) 年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業 務

產品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合約方	分銷／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開始日期	價格控制
5. 飛鷹活絡油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歐化」) • 飛鷹活絡油的製造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歐化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e) 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6. 依馬打正紅花油	1. 聯華 • 依馬打正紅花油的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獨立第三方 2. 深圳金活利生 • 於與聯華訂立分銷協議屆滿後的依馬打正紅花油製造商	有關深圳金活利生：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深圳金活利生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聯華)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與深圳金活利生)	不適用
7. 明通治傷風顆粒	寶信 • 明通治傷風顆粒在中國及香港的授權代理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寶信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8. 鳳寶牌健婦膠囊	遠大 • 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製造商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遠大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產品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合約方	分銷／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開始日期	價格控制
9.	曼秀雷敦系列 (i) 曼秀雷敦複方水楊酸甲酯乳膏 (ii) 曼秀雷敦複方薄荷腦軟膏 (iii) 曼秀雷敦複方薄荷鼻用吸入劑 附註：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停止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 • 曼秀雷敦系列的製造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及(ii)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二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10.	金活產品系列 (i) 金活感冒清膠囊 (ii) 金活洋參膠囊 (iii) 金活西洋參膠囊 (iv) 金活洋參含片	深圳金活利生 • 金活產品系列的製造商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深圳金活利生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金活感冒清膠囊須受中國政府設定的最高零售價限制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分節
11.	「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	Serence Trading Co. H.K. • 授權分銷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Serence Trading Co. H.K.與(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產品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合約方	分銷／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開始日期	價格控制
12.	杰美森產品系列，共包括22種產品(有關22種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品牌及產品」分節)	南京利豐英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杰美森產品系列在中國的總代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南京利豐英和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位於深圳、廣州、東莞及佛山的藥店；位於北京及天津的百貨店、超市及藥店 (e) 年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13.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華健實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b) 枇杷糖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京都念慈菴總廠、(ii) 華健實業、(iii) 深圳金活及(iv) 香港金活(作為擔保人)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 (e)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並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可予續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不適用
14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	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的製造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b) 分銷協議的訂約方： (i) 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及(ii) 深圳金活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期限：兩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業 務

根據授權書分銷的產品

	產品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合約方	授權書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生效日期	價格控制
15.	救心丸	泰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心丸在中國的獨家代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b) 授權書的訂約方：泰山 (c) 分銷權的性質：於中國的分銷商 (d) 地理覆蓋範圍：中國 (e) 年期：三年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須受中國政府設定的最高零售價限制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分節

根據採購訂單分銷的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來源	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產品分銷權生效日期	價格控制
16.	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	日美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 • 獨立第三方 	(a)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b) 採購訂單的訂約方： (i) 日美健及(ii)深圳金活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業 務

下表載列(i)分銷權；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5%以上收益的本集團分銷產品各自的相關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的屆滿日期：

產品名稱	分銷權屆滿日期	相關醫藥產品 註冊證屆滿日期	對本集團的	對本集團的
			收益貢獻(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貢獻(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67.1%	73.0%
喇叭牌正露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7.6%	3.5%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5.2%	3.3%
飛鷹活絡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5.1%	4.0%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附註1)	4.0%	5.3%

附註：

1.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是保健產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兩類產品的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三年前發出，但當中並無訂明任何具體屆滿日期，故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

為將屆滿的分銷權續期

本集團將在各屆滿日期前約三個月與各供應商討論延長相關產品的分銷權。本集團已就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及飛鷹活絡油分銷權的續期事項聯絡各供應商。

為已屆滿及將屆滿的註冊證續期

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明通治傷風顆粒各自的醫藥產品註冊證均已到期，且已於其各自的證書到期前提交醫藥產品註冊證續期申請。由於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深圳金活就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藥品註冊申請提交額外文件，深圳金活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牌照到期後約六個月方收到有關部門的接納通知。通知確認，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藥品註冊申請已獲接納，由中國有關部門辦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部門仍在審核註冊申請，迄今尚未發出任何續期證書。

飛鷹活絡油醫藥產品註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收到飛鷹活絡油醫藥產品註冊證的續期申請。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為該醫藥產品註冊證辦理續期並無法律障礙，而本公司將跟進續期的進度。此外，於辦理醫藥產品註冊證續期期間，本公司亦將就將飛鷹活絡油、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明通治傷風顆粒進口中國申請進口藥品批件。

儘管本集團在為分銷權及註冊證辦理續期方面出現延誤，但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分銷權及註冊證的續期申請並未遭拒。

本集團管理的產品組合包括12種藥品、7種保健產品系列、28種一般食品以及2種醫療產品。該等產品可分為七個功能類別，包括止咳化痰、胃腸、維生素、骨傷、心血管、流感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銷產品的營業額及相應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藥產品										
京都念慈菴蜜										
煉川貝枇杷膏	353,775	67.1	357,121	66.6	373,720	67.1	186,728	67.9	229,196	73.0
喇叭牌正露丸	53,755	10.2	61,623	11.5	42,325	7.6	26,002	9.4	11,034	3.5
飛鷹活絡油	4,345	0.8	10,130	1.9	28,591	5.1	10,388	3.8	12,587	4.0
依馬打正紅花油	28,259	5.4	28,573	5.3	26,131	4.7	12,289	4.5	4,363	1.4
曼秀雷敦系列 ^(附註1)	37,026	7.0	20,432	3.8	27,519	4.9	16,611	6.0	15,201	4.8
救心丸	7,886	1.5	16,918	3.2	1,202	0.2	1,159	0.4	9,921	3.2
金活產品系列1 ^(附註3)	3,810	0.7	221	0.1	2,879	0.5	740	0.3	2,384	0.8
明通治傷風顆粒	580	0.1	128	—	549	0.1	484	0.2	101	—
鳳寶牌健婦膠囊	833	0.2	312	0.1	1,329	0.2	23	—	—	—
保健產品、食品及醫療產品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12,692	2.4	14,266	2.6	22,387	4.0	8,276	3.0	16,741	5.3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23,910	4.5	25,842	4.8	29,127	5.2	11,893	4.3	10,442	3.3
金活產品系列2 ^(附註3)	366	0.1	—	—	216	—	19	—	164	0.1
其他產品 ^(附註2)	361	0.1	980	0.1	992	0.4	545	0.2	1,855	0.6
銷售總額	527,598	100.0	536,546	100.0	556,967	100.0	275,157	100.0	313,989	100.0
減：銷售稅項	(271)		(525)		(550)		(362)		(279)	
銷售淨額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附註：

1. 深圳金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2. 其他產品包括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杰美森產品系列及「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迪士尼金色100系列、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及杰美森產品系列屬本集團分銷的一般食品類。「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及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為醫療產品。
3. 金活產品系列1包括金活感冒清膠囊及金活西洋參膠囊。金活產品系列2包括金活洋參膠囊及金活洋參含片。

業 務

本集團分銷的多種產品已確立名牌地位，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在上述品牌中，「京都念慈菴」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商標局評為第五類中國馳名商標。根據Speedroad進行的市場分析，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佔中國止咳中成藥市場約24.09%。根據Speedroad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非處方藥市場共有四種經許可進口止咳化痰中成藥，而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該等產品中的領先產品，佔中國進口止咳中成藥市場的份額超逾95%。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亦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67.1%、66.6%、67.1%及73.0%。根據Speedroad報告，本集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市場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總銷售額約42.6%、41.1%及42.8%。

自一九九六年十月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約190家擁有400家子分銷商客戶的網絡的分銷商客戶，而該等客戶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已在中國12個省份設立約1,500個產品專櫃，遍及合共38個城市。本集團僅分銷產品予分銷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銷商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9.8%、24.3%、23.0%及17.6%。為更有效地管理及協調分銷網絡，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34個地區，每個地區由十二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或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區域代表辦事處負責管理。成立該等代表辦事處及十二家附屬公司乃為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銷售及營銷、客戶管理、定價管理及品牌推廣。區域代表辦事處及十二家附屬公司的具體職責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銷網絡劃分」分節。此外，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於二零零四年專門為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而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金明。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本集團與國內零售門店合作設立名為「金活健康之家」的產品專櫃，作為一種推廣手段展示喇叭牌正露丸及飛鷹活絡油兩種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378名員工，其中70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08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本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

業 務

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透過從國際市場引進新產品，不斷致力拓寬其分銷的產品組合。

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增加分銷知名藥品及保健產品和一般食品的銷量及市場份額。為此，董事擬採取以下策略：

維持及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透過把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引入國內二三線市場及確定新客戶類別及人口分布，繼續維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止咳產品市場在銷量方面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喇叭牌正露丸及飛鷹活絡油各自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取得大幅增長。

新產品前景

為鞏固其現有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產品組合。除來自日本、泰國、台灣及香港的現有產品外，本集團擬將其產品採購範圍延伸至北美國家。本集團與南京利豐英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在中國分銷22種從加拿大進口的一般食品。該22款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品牌及產品」分節。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在中國或海外從事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分銷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透過南京利豐英和從加拿大進口的22種新一般食品)。不競爭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繼續拓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對其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業務舉足輕重。本集團繼續縱向及橫向拓展其分銷網絡。縱向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與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網絡中的零售店直接合作而提升其分銷產品的銷量。該等零售店主要包括將設立名為「金活健康之家」的產品專櫃作為品牌推廣方式的當地藥店。這些產品專櫃讓本集團擁有選擇展示產品的控制權。該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及其分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本集團已設立約1,500個產品專櫃，以營銷及推廣喇叭牌正露丸及飛鷹活絡油。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產品專櫃數目將繼續增加至約3,000個，分佈於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北京及其他中國省份約3,000處零售點，如藥房、超市、診所及連鎖藥店。

橫向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境外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尤其是將目標瞄向香港及澳門。香港金活與Kakki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協議，以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保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在香港及澳門進行分銷確定及／或考慮任何具體產品。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不得在香港及澳門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本集團亦計劃收購最多三家分銷企業，該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藉以於中國進行橫向擴充，改善其分銷網絡，並擴增其經營規模。董事現時預期將予收購的三家分銷企業各自將會於華東及／或華南省份建立分銷網絡(由藥房、超市或診所等子分銷商客戶組成)，擁有於二零零九年銷售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良好往績並獲金融機構給予良好信貸條款。董事預期，收購目標將不會擁有或從事零售業務。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董事預期(i)將予收購的三家分銷企業的客戶將會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因此分銷商客戶數目將會增加；(ii)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數目將會增加，原因是原由將予收購的三家分銷企業分銷的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組合的一部分；及(iii)將予收購的分銷企業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溢利，乃因額外銷售產自分銷商客戶數目的潛在增幅以及因加上將予收購的分銷企業原本賺取的溢利而提升邊際利潤所致。

本集團將會竭力透過挽留所有現職僱員，以維持將予收購的分銷企業的現狀，避免人力資源需求突增。另外，本集團亦將會維持各將予收購的分銷企業的現有分銷網絡及經營模式，以確保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的整體持續穩定。然而，本集團將會調派兩名人員協助管理上述每家分銷企業。倘將予收購的分銷企業擁有較大的分銷網絡及／或本集團先前並無

分銷的產品，致令宣傳及營銷活動增加，則本集團可能須新聘有相關經驗的僱員，以處理相關工作，故或須承擔額外經營開支。鑒於將予收購的三家分銷售企業的客戶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將須評估該等新客戶的信譽，而倘發現彼等的信譽不及現有分銷商客戶，則或會考慮授予彼等遜於現有分銷商客戶的信貸條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意向收購任何零售企業，而將予收購的三家分銷企業將不會擁有任何零售企業。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收購該等分銷企業後存貨不會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與潛在分銷業務有關的收購目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整合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

除透過拓展分銷網絡發展業務外，本集團擬收購國內具穩定現金流業務穩健的具規模分銷商。為符合業務穩健分銷商的資格，本集團預期該等分銷商擁有穩定的現金流及具規模的國內零售店分銷網絡。本集團預期將建立更加垂直整合及建構的分銷網絡，以便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能夠更有效地執行，以提高銷量。

積極開拓新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覆蓋的零售店產品專櫃主要包括於中國的藥店。為獲取新最終用戶，本集團聯同其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致力開拓及發展新市場(如住宅區當地的診所、超市及美容院，包括城市社區及偏遠地區鄉村)，以便接觸目前尚未覆蓋的更多人口。

競爭優勢

多年以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行業建立聲譽。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擁有極具競爭力地位和穩定的客戶群，而大部分客戶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多年以來，本集團已建立了有組織及有凝聚力的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絡包括約190家分銷商客戶，擁有約400家子分銷商客戶網絡，以及來自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在中國零售店約1,500個產品專櫃。據估計，本集團目前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

合共超過17,000間零售店(本集團並無控制權)。然而，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尚未覆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中國市場按地理位置劃分為34個地區，由十二家附屬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及其他區域代表辦事處管理。該等辦事處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前線執行者，負責籌辦營銷活動(包括投放廣告、聯絡進行公開推廣、參與行業展覽及為供應商舉行產品發佈及其他推廣活動)及與本集團客戶緊密合作制訂銷售策略及手法、分享案例研究以及收集寶貴的銷售數據用於市場分析及策略檢證及調整。

由馳名品牌組成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包括合共49種產品，可進一步分為七個功能類別。知名品牌包括但不限於京都念慈菴、Kawai、Taiko、救心丸及曼秀雷敦以及標註迪士尼授權材料的一般食品。品牌知名度從所獲獎項得以印證。例如，「京都念慈菴」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可愛的肝油丸系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被屈臣氏評為最暢銷產品，而Kawai及救心丸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評為超級品牌。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嘉許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分節。

深圳金活具有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增長潛力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進口知名品牌的藥品及保健產品。根據中國醫藥保健產品進出口商會根據中國海關提供的統計數字公佈的藥品及保健產品100強進口商報告，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100強進口商中排名第76位(按進口總值計)。透過引進及分銷產品組合，本集團亦獲得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行業的嘉許。多年來，本集團獲得二零零六年深圳百強商業超級品牌及中國品牌百企榜上榜企業以及二零零四年深圳市50強民營企業等多項殊榮。

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久遠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成立之初成功從供應商取得若干重大分銷權，並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其中包括泰山(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及救心丸的供應商)(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深圳金活成立前以深圳實業的身份，兩家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自一九九

業 務

七年起) 及一德貿易有限公司(喇叭牌正露丸的供應商)(自一九九八年起)。此外, 本集團及其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自深圳金活成立以來已合作長達七至十四年。

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僱用合共378名員工, 其中81%以上曾接受高等教育, 15%獲得大學學士或以上學位。四名執行董事中, 陳女士及林玉生先生持有商務相關專業碩士學位, 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均為具備專業資格的藥劑師或合格GSP人員。

業務模式

本集團從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分銷品牌進口藥口及保健產品, 並無生產任何產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活是本集團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業務的主要經營公司。

在本集團分銷的49種產品中, 其中16種直接向生產商採購或購買, 而餘下產品則向授權代理或分銷商採購。本集團無權選擇直接向生產商或其授權代理/分銷商採購產品以供在中國市場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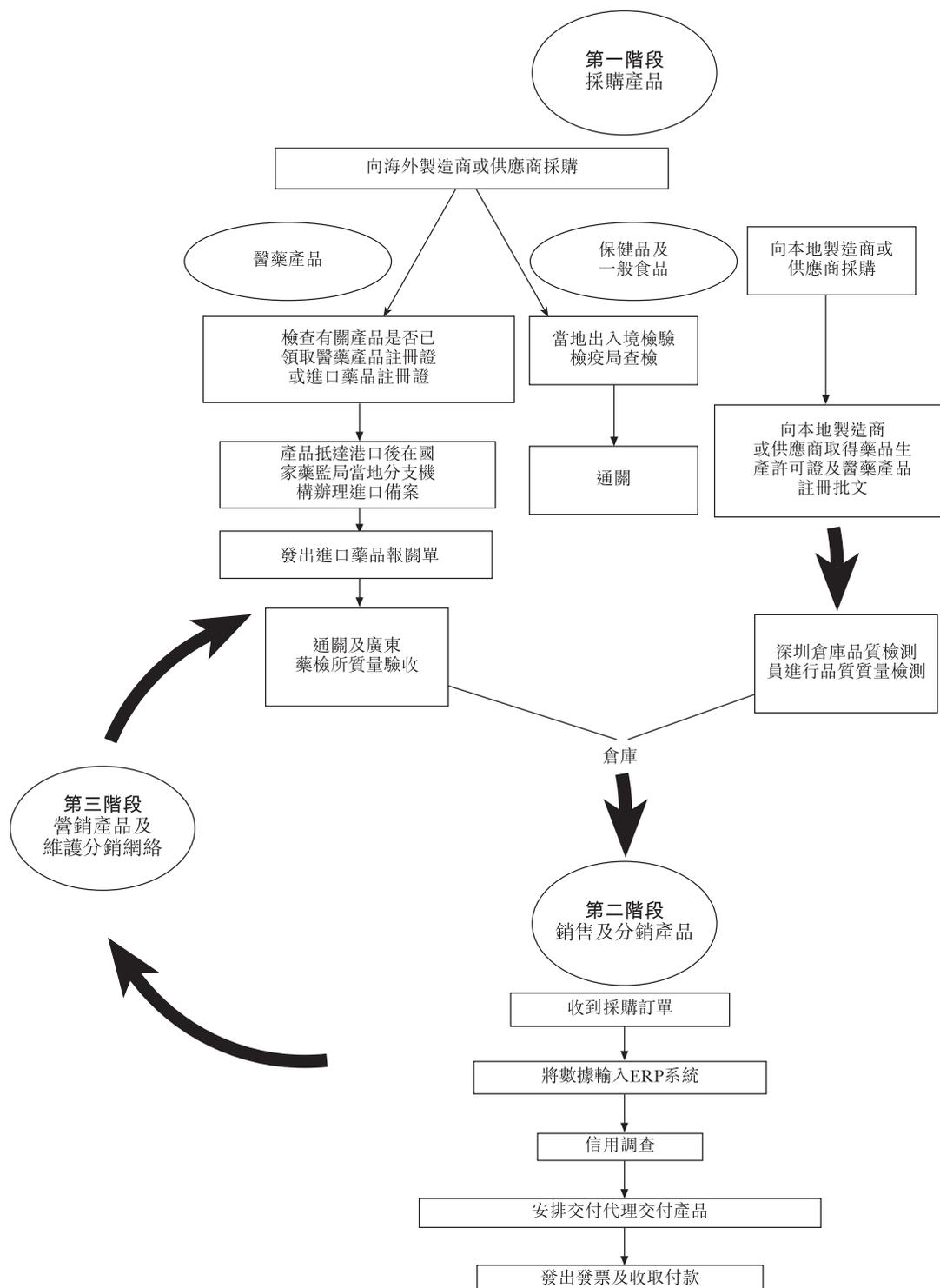
深圳金活已與供應商訂立安排, 取得在中國議定區域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權利, 並在若干情況下獲授在中國若干議定區域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深圳金活已就若干藥品及保健產品訂立特許權安排, 並據此獲授權生產及分銷有關藥品及保健產品。屆時深圳金活將與獲認可的生產商訂約, 生產有關藥品及保健產品。

深圳金活透過分銷商客戶在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而分銷商客戶則將產品再分銷予彼其各自的子分銷商網絡。就上述安排而言, 深圳金活已與分銷商客戶訂立分銷協議, 而僅就兩種特定產品(即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喇叭牌正露丸)而言, 深圳金活會與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訂立三方協議, 以(i)規範定價; (ii)防止跨區採購及銷售; 及(iii)為子分銷商客戶設定銷售目標。

本集團的另一收益來源為珠海金明的業務。珠海金明是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負責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珠海金明的日常經營獨立於本集團。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負責分銷本集團在中國分銷的產品。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銷售、分銷及營銷產品。深圳金活將其資源集中於分銷及營銷其分銷的產品，而付運及生產產品等其他工作則外判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下圖說明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運流程。



第一階段 – 採購產品

本集團管理從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組合。深圳金活的國際採購部負責研究從國際市場物色及引進新產品以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新產品的標準乃以良好的銷售記錄及盈利以及新產品的口碑、安全及可靠性作為標準。取得地方食品藥監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後，深圳金活可合法在中國進行醫藥產品分銷。

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協議之年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供應商續訂協議時並無遇到困難。

該等分銷協議一般會列明藥品及保健產品的詳細說明及價格、賒賬期、產品銷售及分銷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可銷售地區的限制。根據部分該等分銷協議，供應商負責確保其藥品的質素及知識產權。本集團負責向供應商付款以及遵守供應商訂定的指引，尤其是建議分銷價格。在某些情況下，供應商亦會規定一個最低或目標購買量。分銷協議可在屆滿日期前經雙方書面協議續期或延長。倘本集團違反主要合約條款，例如倘本集團沒有遵守協議內訂明的分銷指引，或倘本集團拖欠款項，則供應商可終止該等協議。一旦確立分銷權，產品乃透過以海外進口產品或在中國境內採購產品的方式向供應商採購。

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涉及進口程序。就進口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於醫藥產品到達港口後須按法律向港口所在地的醫藥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材料。於通過檢查後，本集團將會獲發《進口藥品通關單》。該單將會呈交當地中國海關以辦理報關、檢查及放行手續。質量檢查將會由廣東藥檢所進行。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進口藥品管理」及「藥品進口管理及違規處罰條例」各分節。就進口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而言，本集團將會呈交必要證書及相關批文，如合約、發票、包裝收據、付運單據及《進口保健食品註冊申請表》，以供中國海關管轄的檢驗檢疫局檢查。待檢驗檢疫局檢查認定符合必要標準後，進口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將獲准進入中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38條規定，進口藥品到岸後，進口單位應當持《進口藥品註冊證》及／或《醫藥產品註冊證》以及產地證明原件、購貨合同副本、裝箱單、運單、貨運發票、出廠格驗報告書、說明書等材料向口岸所在地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後發給《進口藥品通關單》，進口單位憑《進口藥品通關單》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審查進口藥品方面能倚賴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五) 藥品進口管理」及「(六) 藥品進口管理及違規處罰條例」分節。

就進口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而言，本集團將會呈交必要證書及相關批文，如合約、發票、包裝收據、付運單據及《進口保健食品註冊申請表》，以供中國海關管轄的檢驗檢疫局檢查。待檢驗檢疫局檢查認定符合必要標準後，進口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將獲准進入中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食品及保健食品進口管理」分節。

就深圳金活而言，有關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一般食品的進口手續通常於文錦渡邊檢站辦理。進口藥品與進口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的手續在其質量檢驗階段有所不同。藥品直接運往深圳金活的倉庫由廣東藥檢所進行檢驗，文錦渡檢驗檢疫局會在港口對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進行檢驗。收到廣東藥檢所發出的藥品檢驗報告及文錦渡檢驗檢疫局發出的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衛生證書後，產品會被移至深圳倉庫另一地方並準備分銷。

在中國採購產品

醫藥產品的中國生產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註冊批件，方可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採購的產品包括由深圳金活利生製造的依馬打正紅花油及金活產品系列及由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生產的曼秀雷敦系列及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該等產品的質量檢查由深圳倉儲的檢查員工負責進行。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深圳金活利生為聯華加工依馬打正紅花油。在獲得廣東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的藥品註冊批件後，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

業 務

經中國律師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金活利生有權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後生產該產品毋須取得聯華同意。

供應商的付款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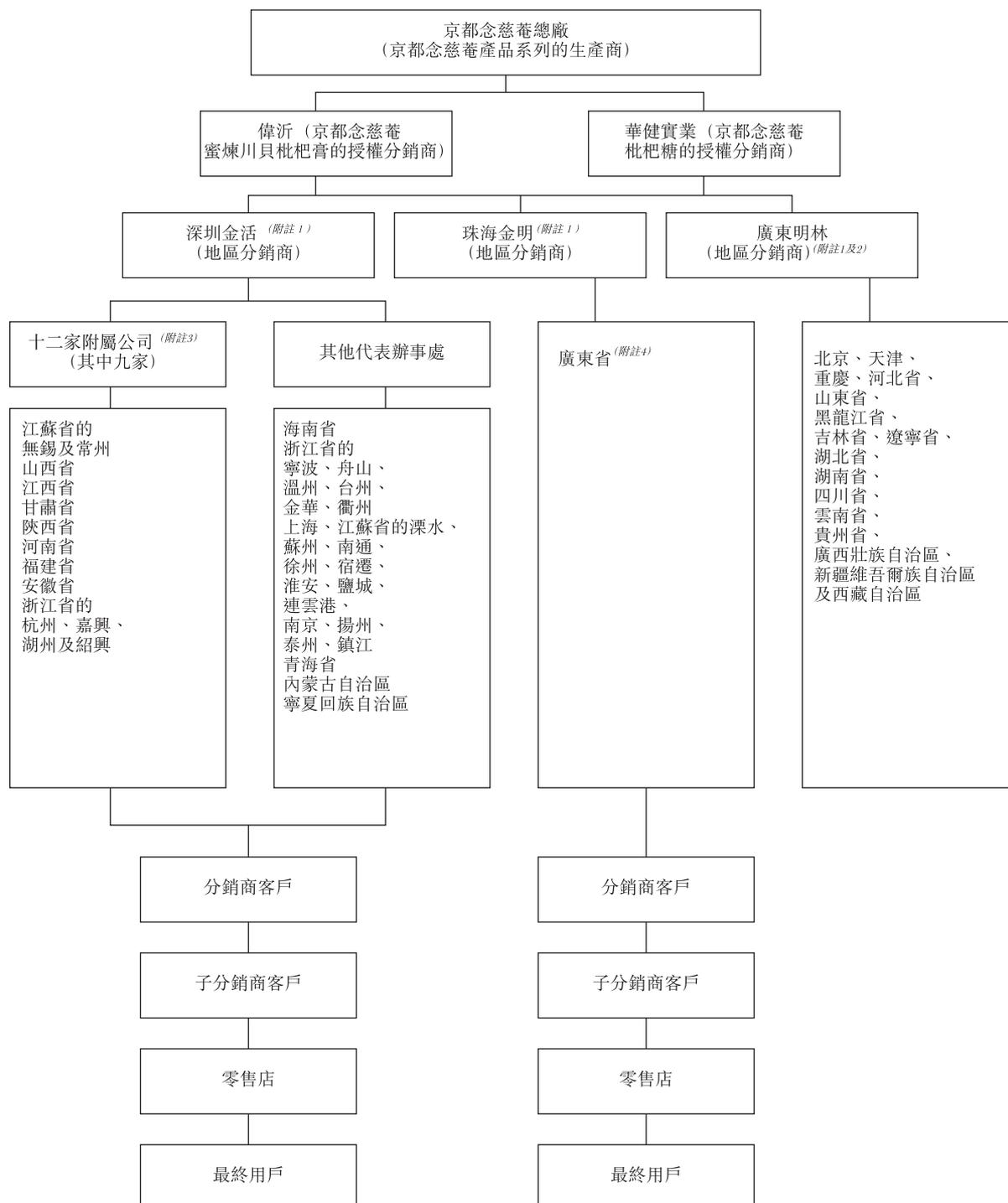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的採購款主要按多家供應商授予為期90日的一般信貸期透過電匯以港元支付(其餘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3.9%、89.4%、92.7%及93.6%乃以港元結付，其餘採購額以人民幣或美元結付。

本集團已與中國的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藉以控制以港元向供應商付款所帶來的與日後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

業 務

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下圖載列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分銷流程：



附註：

-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家地區分銷商 (即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 在中國 (並無地區重疊) 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七年至最後實際

業 務

可行日期期間，除上述三家地區分銷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地區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2. 除廣東明林於珠海金明的權益外，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於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各自獨立。因此，廣東明林拒絕確認其分銷網絡的架構。
3. 十二家附屬公司的其中九家為無錫諮詢公司、太原諮詢公司、南昌諮詢公司、蘭州諮詢公司、西安諮詢公司、鄭州諮詢公司、福州諮詢公司、合肥諮詢公司及杭州諮詢公司。
4. 於二零零四年前，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於廣東省各自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根據最近的公開檢索記錄，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偉沂從事進出口業務，而華健實業則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根據最近的公開查冊記錄，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擁有共同股東及共同董事。偉沂及華健實業有三名共同董事及三名共同股東。下表載列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華健實業、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擁有的共同董事及共同股東。

	職責	共同股東 ^(附註)	共同董事
京都念慈菴總廠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生產商	A、B	D、E
偉沂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授權分銷商	A、B、C	C、D、E
華健實業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的授權分銷商	A、B、C	C、D、E
深圳金活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地區分銷商，珠海金明50%股權的持有人	無	無
廣東明林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另一家地區分銷商，珠海金明50%股權的持有人	無	無

附註：「共同股東」指多名個別人士透過彼等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所持有的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據董事所知，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華健實業並不構成一家公司集團，但彼此之間有共同董事。

業 務

深圳金活獲授權分銷京都念慈菴總廠的兩項產品，即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分300毫升、150毫升及75毫升三種不同規格)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分20克及45克兩種包裝規格)。根據京都念慈菴總廠網站的資料，其產品可分為三個系列(即枇杷膏、枇杷糖及傳統中藥顆粒)。下表載列各系列及本集團分銷產品所屬系列的產品數量：

京都念慈菴 總廠網站 所示產品類別	京都念慈菴總廠網站 所示產品數量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
1. 枇杷膏	三種不同包裝	300毫升、150毫升及75毫升瓶裝
2. 枇杷糖	三種口味、兩種不同包裝	20克及45克兩種規格，一種口味
3. 傳統中藥顆粒	五種用於感冒、止咳、 傷風及滋補的中藥	不適用

經京都念慈菴總廠確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是其主要產品。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均直接向偉沂及華健實業採購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廣東明林亦直接向偉沂及華健實業採購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i)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提供的報價相同；及(ii)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提供的報價及分銷商客戶向子分銷商客戶提供的報價乃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釐定並定期檢討。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家地區分銷商(即深圳金活、廣東明林及珠海金明)在中國(並無地區重疊)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據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上述三家地區分銷商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地區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廣東明林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明林主要從事分銷藥物。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廣東明林擁有任何股權。除廣東明林於珠海金明的權益外，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於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各自獨立。根據最近的公開查冊記錄，

業 務

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華健實業與廣東明林之間並無任何共同股東及董事。有關珠海金明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珠海金明」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深圳金活及香港金活(作為擔保人)就有關在中國若干議定地區非獨家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訂立分銷協議，據此，(i)京都念慈菴總廠須委任偉沂而偉沂則接受委任為分銷商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ii)偉沂須而京都念慈菴總廠已同意委任深圳金活且深圳金活須接受委任為區域分銷商，於授權地區非獨家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iii)深圳金活須向偉沂購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分銷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並可於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延長。
深圳金活的主要責任與義務	<p>(1)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予在授權地區持有有效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認證證書的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p> <p>(2)除非獲得京都念慈菴總廠事先同意，否則深圳金活不得於授權地區內分銷或協助任何第三方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通過本身或任何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或深圳金活於其中擁有任何股份或股權的實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法(惟通過珠海金明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則除外)；</p> <p>(3)須於每月15日至20日向偉沂提交書面採購訂單預測，據此，該每月採購訂單預測數量不得少於上一年度平均每月採購量的75%；</p> <p>(4)須辦理中國海關規定的所有進口手續並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稅款(如有)；</p> <p>(5)須承擔偉沂在深圳倉庫交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時的所有風險；</p>

業 務

(6)須根據分銷協議按協定價格分銷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而分銷協議將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定期檢討；

(7)須根據分銷協議向京都念慈菴總廠及偉沂提交每週銷售報告；

(8)須保證較上一曆年的全年銷量增加不少於5%；及

(9)須在交貨後60天內向偉沂付款，否則將收取拖欠款項的10%作為違約利息。

京都念慈菴總廠或
偉沂的終止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京都念慈菴總廠或偉沂（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深圳金活獲給予或被視為獲給予書面通知當日立即終止分銷協議，有關事件包括：—

- (i) 深圳金活或香港金活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 深圳金活於分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承諾被證實為失實或不確或無法執行或遭違反；
- (iii) 當於授權地區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深圳金活違反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例或政府政策；
- (iv) 於分銷協議訂立當日深圳金活的法定代表或深圳金活一半以上的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員工（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撤換；
- (v) 深圳金活就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知識產權向京都念慈菴總廠提出疑問；
- (vi) 深圳金活或香港金活基於任何原因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業 務

- (vii) 深圳金活或香港金活擁有的任何資產遭扣押、充公、凍結、受物業保存措施或其他限制措施規限；
- (viii) 深圳金活或香港金活自願申請或遭申請破產、清盤或解散；
- (ix) 有關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包括京都念慈菴總廠產品的任何規格)的醫藥產品註冊證基於任何原因失效或暫時失效，或遭廢除、取消註冊、註銷、撤回、終止，並因任何原因遇上其他類似情況；或
- (x) 深圳金活取得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基於任何原因失效或暫時失效，或遭廢除、取消註冊、註銷、撤回、終止，並因任何原因遇上其他類似情況。

違約責任

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要求賠償因違反分銷協議項下條款而蒙受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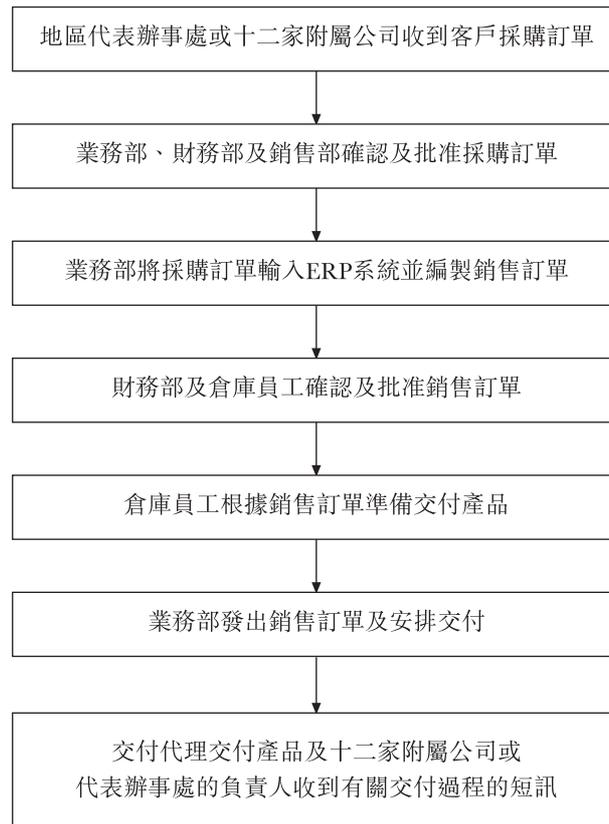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並無違反任何分銷協議的條款。除分銷協議外，本集團並未為取得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分銷權而與京都念慈菴總廠及／或偉沂就分銷訂立任何規定本集團須保證全年銷量或採購數量的分銷協議。

與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圳金活與華特迪士尼(上海)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深圳金活委託製造商生產迪士尼金色100系列。在上述特許權授出後，深圳金活與廣東仙樂訂立供應協議，以生產迪士尼金色100系列。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所佔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0%、0.11%及0%。

第二階段 – 銷售及分銷產品

十二家附屬公司及地區代表辦事處負責向分銷商客戶收集採購訂單，然後將該等採購訂單傳真至深圳金活總辦事處進行核實及處理。以下流程圖載列深圳金活產品分銷過程中涉及的主要程序及負責部門。



業 務

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為擁有接觸國內其他子分銷商（如零售藥房）的銷售渠道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僅向分銷商客戶分銷產品，而分銷商客戶則監察子分銷商客戶。我們根據分銷商客戶的聲譽、市場佔有率、信用記錄及分銷網絡規模甄選分銷商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銷商客戶詳情：

	總數	新委聘數目	終止數目	終止理由
二零零七年				
分銷商客戶	195	116	15	(a) 未達到銷售目標；或
			38	(b) 未能達到深圳金活所設定的要求，如： (i) 付款記錄欠佳； (ii) 於授權區域外銷售； (iii) 違背定價政策；及/或 (iv) 未能提供準確的銷售記錄。
二零零八年				
分銷商客戶	181	52	13	(a) 未達到銷售目標；或
			53	(b) 未能達到深圳金活所設定的要求，如： (i) 付款記錄欠佳； (ii) 於授權區域外銷售； (iii) 違背定價政策；及/或 (iv) 未能提供準確的銷售記錄。

業 務

	總數	新委聘數目	終止數目	終止理由
二零零九年				
分銷商客戶	190	51	8	(a) 未達到銷售目標；或
			34	(b) 未能達到深圳金活所設定的要求，如：
				(i) 付款記錄欠佳；
				(ii) 於授權區域外銷售；
				(iii) 違背定價政策；及/或
				(iv) 未能提供準確的銷售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銷商客戶	190	64	12	(a) 未達到銷售目標；或
			52	(b) 未能達到深圳金活所設定的要求，如：
				(i) 付款記錄欠佳；
				(ii) 於授權區域外銷售；
				(iii) 違背定價政策；及/或
				(iv) 未能提供準確的銷售記錄。

附註：

1. 分銷商客戶於二零零六年的總數目為132家。
2. 中山地區於二零零九年設立。於二零零九年前則屬廣州地區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基於上表所述的理由終止與若干分銷商客戶（「已終止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安排。董事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分銷商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整體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2%、8.6%、6.4%及5.7%。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分銷商客戶的銷售於本集團同期收益所佔比重不多；
- (ii) 由於本集團將透過每月視察及審閱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流量及存貨水平報告監察其表現，故分銷商客戶方面不會有存貨囤積的情況。鑒於本集團定期對分銷商客戶進行存貨檢查，董事確認，已終止分銷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過多存貨。然而，本集團將檢查已終止分銷商客戶於終止時的存貨水平。倘發現該等已終止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水平過高，本集團可能(i)應該等已終止分銷商客戶的要求行使其酌情權向該等已終止分銷商客戶回購過量存貨；或(ii)主動與該等已終止分銷商客戶就回購過量存貨進行磋商，以確保分銷商客戶方面不會有存貨囤積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已終止分銷商客戶並無提出有關要求或本集團並無採取主動措施；及
- (iii) 已終止分銷商客戶的數目已由新委聘分銷商客戶的數目作出充分補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子分銷商客戶合共分別為535、575、500及402家，而同期已終止子分銷商客戶分別為349、213、283及229家。終止子分銷商客戶乃由分銷商客戶（而非本集團）酌情決定，且有關終止乃主要由於該等子分銷商客戶未能達到分銷商客戶所設定的銷售目標及／或要求。董事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不會直接向子分銷商客戶分銷產品；而本集團從未直接向子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儘管本集團並不直接控制子分銷商客戶（已與深圳金活及分銷商客戶訂立三方分銷協議者除外，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與子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分節），但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分銷商客戶將監察子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流量及存貨水平。

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分銷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一般由雙方的分銷協議規限。

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

與各分銷商客戶訂立的現有協議一般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分銷商客戶將分銷的產品、將支付各項產品的價格、將達到的銷售目標及銷售範圍；
2. 分銷產品的地區、一年分銷期及分銷商客戶銷售的最低價格；
3. 付款條款及經議定深圳金活向分銷商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的機制及條件；
4. 分銷商客戶可根據深圳金活的決定退回產品的情況；及
5. 深圳金活將進行的若干產品營銷活動，以協助分銷商客戶進行銷售活動。

根據與若干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深圳金活及分銷商客戶須視乎市況及在達成分銷商客戶設定的若干條件後，共同合作就再分銷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挑選子分銷商客戶。

深圳金活及分銷商客戶的主要責任

根據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深圳金活及各分銷商客戶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1. 深圳金活一般負責(i)根據時間表及相關質素標準向分銷商客戶供應產品；(ii)保持售價穩定及協助分銷商客戶獲取合理利潤；(iii)與分銷商客戶合作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並提供售後服務；(iv)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及/或(v)處理所有有關產品質素的事宜及支付所產生的任何雜費。
2. 分銷商客戶一般負責(i)進行銷售活動及與深圳金活合作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ii)於經議定的交付地點提取深圳金活交付的產品；(iii)於交付地點檢查產品，發現任何問題後，取得有關證明文件，並於其後通知深圳金活，以助其與貨運代理盡早談判及解決問題；(iv)倘如上文所述，分銷商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承擔產品瑕

疵所造成的所有經濟損失；(v) (a)不出售可能與深圳金活提供的產品構成競爭的任何類似產品及(b)不在經議定地區以外的地區銷售產品；及／或(vi)就有關銷售活動進行任何其他工作。

與子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

為規範分銷商客戶向子分銷商客戶供應的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喇叭牌正露丸的價格，防止跨區採購及銷售以及直接為子分銷商客戶訂明銷售目標，深圳金活、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三方分銷協議，據此子分銷商客戶須負責根據深圳金活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類似條款(尤其是設定建議售價)出售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或喇叭牌正露丸(視情況而定)。儘管訂有三方協議，但分銷商客戶將直接向子分銷商客戶供應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或喇叭牌正露丸(視情況而定)，而子分銷商客戶將直接向分銷商客戶付款。倘子分銷商客戶未能達成三方分銷協議載列的銷售目標及／或其他規定，則分銷商客戶有權要求終止三方分銷協議。

收益確認

深圳金活於產品付運至分銷商客戶的場所時確認收益，即客戶接收產品以及相關風險的時間。每次付運均有指定特定預設編號的交付單據，因此可避免重複計算銷售額的情況。

分銷商客戶的信貸條款

賬單於交付產品時出具。付款主要採用電匯或信用證方式事先或以記賬方式(信貸期最長為90日，視乎產品交付計劃及客戶的信譽而定)結算。本集團會考慮與各客戶的(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關係年期、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訂單量、聲譽及各客戶的市場份額等多項因素，以評估各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面對重大財政困難並因而錄得壞賬。深圳金活與其主要客戶平均已建立約十年的業務關係。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惟本集團分銷的產品飛鷹活絡油的應收款項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日、90日及12個月內到期支付。

業 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向飛鷹活絡油的所有分銷商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信貸期。實施此12個月信貸期政策是本集團為增加飛鷹活絡油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而採取的銷售策略，因此產品仍處於市場擴張階段，其二零零九年毛利率高達約58%，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則介乎1.5%至38%。此產品年度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600,000元；而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0.8%飆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1%。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會向分銷商客戶提供12個月信貸期限，作為分銷飛鷹活絡油而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金活涉及飛鷹活絡油的應收賬款達人民幣14,100,000元，其中逾60.9%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前結算。涉及飛鷹活絡油的未清繳應收賬款人民幣5,500,000元仍在信貸期內，而董事預期該未收回結餘將在未清繳到期時償付。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飛鷹活絡油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財務狀況及情況，當中涉及評估相關客戶的信譽、賬齡及其過往付款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超逾90家分銷商客戶銷售飛鷹活絡油，總銷售額達人民幣28,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800,000元或69.2%已於二零零九年結付，而餘款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前結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飛鷹活絡油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2,600,000元，當中的56.3% (即人民幣7,100,000) 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分銷商客戶均已於其信貸期限屆滿前或屆滿時悉數結付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足證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因此，董事認為，飛鷹活絡油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予以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3日、88日及71日。信貸控制及收回措施包括(i)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查債務人結欠，以及倘有任何大額過期還款，由財務部立即通知本集團管理層；(ii)銷售人員頻密造訪過期還款的債務人，調查彼等的實際營運狀況；及(iii)財務部不時致電追查及跟進過期還款。

業 務

董事確認深圳金活並無有關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的一般撥備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財務部會定期檢討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能否收回有關賬款，而可能出現收賬問題的特定應收賬款將作出撥備(如需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退貨

分銷商客戶可退回損壞、包裝不完整或與採購訂單所列規格不符的產品外(惟須待深圳金活決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每月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保持穩定，並無客戶大量退貨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分銷商客戶的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0元、人民幣5,080,000元、人民幣4,23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營業額的0.3%、0.9%、0.8%及0.4%。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退貨及相關溢利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未就客戶的銷售退貨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定價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及枇杷糖分銷協議，本集團向其分銷商客戶分銷的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定價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釐定。

就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定價而言，定價指引載於(i)深圳金活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及(ii)深圳金活、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就在中國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訂立的三方分銷協議(「京都念慈菴定價指引」。經董事確認，京都念慈菴定價指引乃由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所制訂，載列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向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其子分銷商、連鎖店、超市、診所及零售店)銷售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售價及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零售價。經中國律師確認，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如不遵循京都念慈菴定價指引不構成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訂明的責任。然而，本集團或會在決定(i)向客戶提供現金回扣及／或(ii)與其客戶續訂分銷協議時考慮分銷商客戶遵守京都念慈菴定價指引

的情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零售價亦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措施，經中國律師確認，僅按高於中國政府設定的零售價上限的價格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人士將須對違反中國政府的法定零售價格管制承擔責任並受處罰。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京都念慈菴定價指引所載零售價格並未超過相關中國政府所定價格上限。

本集團所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以外產品的定價

除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外，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所分銷的產品的售價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公平磋商而釐定。釐定相關售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毛利率、其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議價能力、政府政策及法規、競爭、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考慮因素。往績記錄期內，就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以外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已根據(i)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向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其子分銷商、連鎖店、超市、診所及零售店)銷售有關產品的售價及(ii)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向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發出其本身的定價指引。與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制訂的京都念慈菴定價指引相似，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如不遵循本集團本身的定價指引並不構成本集團違反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多項分銷協議訂明的責任。然而，本集團或會在決定(i)向客戶提供現金回扣及／或(ii)與客戶續訂分銷協議時考慮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遵守有關定價指引的情況。

銷售回扣

當分銷商客戶達到70%或以上的年度銷售目標時，將向其提供根據按分銷商客戶出售的各項產品的年度銷售總額比例的百分比計算的現金回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支付的現金回扣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分銷的個別產品向分銷商客戶支付的現金回扣分別佔(i)分銷商客戶所售有關產品年度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最高分別為8%、3.2%、3.2%及5%；及(ii)分銷商客戶所售有關產品年度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最低分別為1%、1%、1%及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回扣僅針對本集團分銷的所有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高銷售回扣接受方支付的銷售回扣金額約為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回扣總額約7.06%、4.99%、5.92%及7.06%，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17%、0.12%、0.14%及0.22%，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3.11%、1.89%、2.04%及6.50%。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銷售回扣接受方支付的銷售回扣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79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29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回扣總額約21.64%、18.42%、17.84%及18.30%，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53%、0.45%、0.41%及0.57%，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9.54%、6.98%、6.15%及16.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分銷商客戶支付的銷售回扣約為人民幣62,353元、零、人民幣287,247元及人民幣418,623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01%、0%、0.05%及0.13%，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0.21%、0%、0.77%及3.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分銷商客戶支付的銷售回扣合計約為人民幣2,670,000元、人民幣716,782元、人民幣906,637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0.51%、0.13%、0.16%及0.52%，以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純利9.15%、2.08%、2.43%及15.28%。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付的銷售回扣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分銷商客戶。

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經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目前所分銷保健產品的價格不受政府限制，而本集團目前分銷的藥品中，有四種藥品受到政府的價格限制，具體限制如下：

1. 金活感冒清膠囊：屬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0]429號）附表一《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內「(二) 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8、醫保編號為12的「感冒清膠囊(片)」藥品；

業 務

2.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屬於上述文件(發改價格[2010]429號)附表二《納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價格主管部門定價範圍的非處方藥劑型目錄》內「(二) 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106、醫保編號為205的「蜜煉川貝枇杷膏」藥品；
3. 喇叭牌正露丸：屬於《廣東省物價局關於印發廣東省第一批新增政府最高限價管理藥品目錄的通知》(粵價(2009)177號)的附件《廣東省第一批新增政府最高限價管理藥品目錄》內「(二) 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YZ23的「正露丸」藥品；
4. 救心丸：屬於《廣東省第一批新增政府最高限價管理藥品目錄》內「(二) 中成藥部分」中序號為YZ95的「救心丸」藥品；

本集團所分銷上述產品的政府定價形式乃為設定最高零售價。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頒佈喇叭牌正露丸的零售價格上限，故喇叭牌正露丸的定價於頒佈相關通知前仍受市場調節。

據中國律師的意見，除上述四種藥品外，本集團分銷的保健產品及其他藥品的價格乃由市場決定，即由企業自主定價，中國政府部門對該等產品的價格不設限制。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零售價價格上限；(ii)現有零售價範圍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予分銷商客戶的產品售價：

本集團分銷的 產品的名稱	規格	中國相關政府 部門設定的 零售價價格上限 (及其生效日期) 人民幣元	現有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提供 予分銷商客戶的產品售價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	300毫升	40	35~40	29	29	29
	150毫升	23	20~23	17	17	17
	75毫升	1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5~16.5	12.5	12.5	12.5
金活感冒清膠囊	12片	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2.9~3.0	1.40	不適用 ^(附註2)	1.40
救心丸	20顆	131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125~131	94.3	99	99
	50顆	282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275~282	204.5	217	217
喇叭牌正露丸	100顆	不適用 ^(附註1)	33~36.3	25.10	25.10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起 增至25.85)	25.85
	50顆	不適用 ^(附註1)	18~20.2	14	14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起 增至14.70)	14.7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部門尚未公佈喇叭牌正露丸零售價的價格上限。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包括金活感冒清膠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四種受規管產品(即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金活感冒清膠囊、救心丸及喇叭牌正露丸)各自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73,7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1%、0.4%、0.2%及7.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

業 務

人民幣229,2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3.0%、0.4%、3.2%及3.5%。據中國律師表示，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預計不會對上述四種受規管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作出修改。然而，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施加的有關法定價格管制於股份發售後將繼續實施，除非經相關中國部門頒令解除。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喇叭牌正露丸的供應商均提高產品的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採購價上升乃因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如上表所示，為保持利潤率，深圳金活可提高向分銷商客戶供應的喇叭牌正露丸的價格。但是，應偉沂的要求，深圳金活不可以提高向分銷商客戶供應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價格，從而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低。據董事所知，偉沂要求深圳金活不提高向分銷商客戶供應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價格，原因為：(i)維持分銷商客戶的合理利潤率；(ii)消除分銷商客戶不向本集團採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不利誘因；(iii)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為本集團客戶，從而維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iv)避免零售商違反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政府價格上限。因此，為彌補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單價上漲導致的收益降低，深圳金活決定投入更多資源推廣高毛利率產品。有關本集團因中國政府實施價格管制而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分節。

倉庫及交付

深圳金活自行設立及經營倉庫，且已取得GSP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包括一系列有關藥品經營(包括批發及零售)的質量指引，對製藥企業進行規管，確保中國藥品的質量。目前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製藥企業對藥品經營進行嚴格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員工資格、物業、倉庫、設備及設施檢驗、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準則。

產品交付程序已外包予獨立交付代理。發出提貨單後，交付代理會到深圳倉庫提取產品，並將其交付予客戶。倘產品在付運過程中出現受損或丟失，深圳金活將由交付代理就該等受損或丟失作出賠償，或由相關保單承擔。

業 務

倉庫

深圳金活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經營並管理樓高兩層的深圳倉庫，該倉庫貯存全區將分銷予本集團客戶的全部產品。深圳倉庫的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期限	代價	面積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沙背瀝新意物流綜合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3年為每月人民幣38,438.52元，第四年的租金須由雙方協商	6,406.42平方米
301A、302B、303A、304B、401A及402B			

交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已委託深圳市吳越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付運代理)根據指定時間及地點付運產品予其客戶。深圳金活與深圳市吳越物流有限公司的產品付運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而深圳金活與深圳市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的產品付運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階段－管理分銷網絡

自一九九六年創建以來，深圳金活一直在中國市場發展其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的網絡覆蓋逾29個省份及660個城市，約190家分銷商客戶、約400個子分銷商客戶網絡(並非本集團直接客戶)、約17,000間零售店，而本集團對有關零售店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零售店的經營，乃因本集團並無與相關零售店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有關設立產品專櫃的協議除外)，惟本集團將向其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為更有效管理其分銷網絡，深圳金活會甄選及管理其分銷商客戶，並就發展及留住子分銷商客戶與分銷商客戶合作，以避免分銷網絡出現資源重疊。此外，深圳金活在整個中國市場部署銷售團隊，管理其網絡內的該等客戶並與之定期保持密切聯繫。

業 務

深圳金活發展多年以來，已在該地區建立相對穩定的分銷商客戶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分銷商客戶數目分別約為195個、181個、190個及190個。各區的銷售經理向其各自地區的分銷商客戶收取採購訂單，而各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客戶及其各自的客戶聯繫，以營銷產品及收集市場數據以進行調研及分析。

於每年年初，根據年度銷售指引，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協定各項產品的地區銷售及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各區銷售額、定價策略及政策、產品分銷覆蓋率、交貨時間表、促銷及營銷支援、廣告計劃、回扣標準等，避免分銷商客戶之間的競爭。

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會獨立評估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市場需求，然後才協定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銷售目標。達成相關銷售目標後，本集團將會向分銷商客戶提供回扣。因此，該等銷售回扣可作為分銷商客戶加大銷售力度的獎勵，以提升其向本集團購入產品的銷量。儘管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已載明銷售目標，但該等分銷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訂明未達致銷售目標時本集團及／或分銷商客戶須承擔任何方面的責任。此外，分銷商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乃由其酌情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無權強迫分銷商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因此，分銷協議列明的銷售目標不會導致分銷商客戶方面存貨過量。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亦會代表分銷商客戶在其各自地區舉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作為刺激其銷售額增加的措施。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管理分銷商客戶，透過在地區代表辦專處設立銷售團隊及向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管理層負責的十二家附屬公司監察其銷售活動。

本集團地區代表辦事處的銷售人員及十二家附屬公司會每月進行視察並審議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流量和存貨水平報告，從而監察分銷商客戶的表現，確保彼等遵守分銷協議，同時確保分銷商客戶方面不會有存貨囤積情況。倘本集團發現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水平過高，本集團可考慮能否減少及／或延遲向分銷商客戶的產品供應。此外，銷售團隊會向分銷商客戶提供支援，確保服務質量及收集市場信息(如提供予零售商及最終用戶的價格)。董事

確認，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進行的銷售不附帶追索權。董事另確認，除可退回損壞、包裝不完整或與分銷商客戶採購訂單所列規格不符的產品外(惟須待深圳金活決定)，並無針對分銷商客戶的退貨政策。本集團亦要求分銷商客戶監察子分銷商客戶的分銷範圍、定價政策的落實情況、服務質量及存貨水平。

分銷網絡劃分

為便於管理及實施營銷政策，深圳金活將中國市場分為三個分區，即下表所示的銷售一區、銷售二區及銷售三區。三名業務總監獲委任監督三個分區及其相應地區代表辦事處以及十二家附屬公司的營運。為劃分及統一銷售策略及營銷計劃，本集團充分考慮了不同銷售區域產品集中覆蓋範圍及差異。

在三個分區中，中國市場被進一步劃分為34個地區(7個在銷售一區，13個在銷售二區，14個在銷售三區)，每個地區由十二家附屬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或一個地區代表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管理，負責管理及聯絡分銷商客戶及產品營銷(例如舉辦試食試飲活動、派發傳單及張貼海報)、品牌推廣、監察付款、產品的零售價及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以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包括退貨、向其客戶及其相關零售店(包括有產品專櫃的零售店)的員工介紹產品特點及為推廣活動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業 務

銷售一區

	地區	代表辦事處	負責的省級地區	負責的地區
1	深圳	深圳辦事處	廣東省 (附註1)	深圳 東莞 惠州 河源
2	廣州	廣州辦事處	廣東省 (附註1)	廣州 佛山 清遠 肇慶 雲浮 韶關
3	中山	中山辦事處	廣東省 (附註1)	中山 江門 珠海
4	汕頭	汕頭辦事處	廣東省 (附註1)	汕頭 潮州 梅州 揭陽 汕尾
5	湛江	湛江辦事處	廣東省 (附註1)	湛江 茂名 陽江
6	福建	福州諮詢公司	福建省	
7	海南	海南辦事處	海南省	

業 務

銷售二區

	地區	代表辦事處	負責的省級地區	負責的地區
1	杭州	杭州諮詢公司	浙江省 (附註1)	杭州 嘉興 湖州 紹興
2	寧波	寧波辦事處	浙江省 (附註1)	寧波 舟山
3	溫台	溫台辦事處	浙江省 (附註1)	溫州 台州
4	金華	金華辦事處	浙江省 (附註1)	金華 衢州 麗水
5	上海	上海辦事處	上海	
6	雲南	雲南辦事處	雲南省	
7	貴州	貴州辦事處	貴州省	
8	廣西	南寧諮詢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	
9	四川	四川辦事處	四川省	
10	重慶	重慶辦事處	重慶	
11	湖南	湖南辦事處	湖南省	
12	湖北	武漢諮詢公司	湖北省	
13	江西	南昌諮詢公司	江西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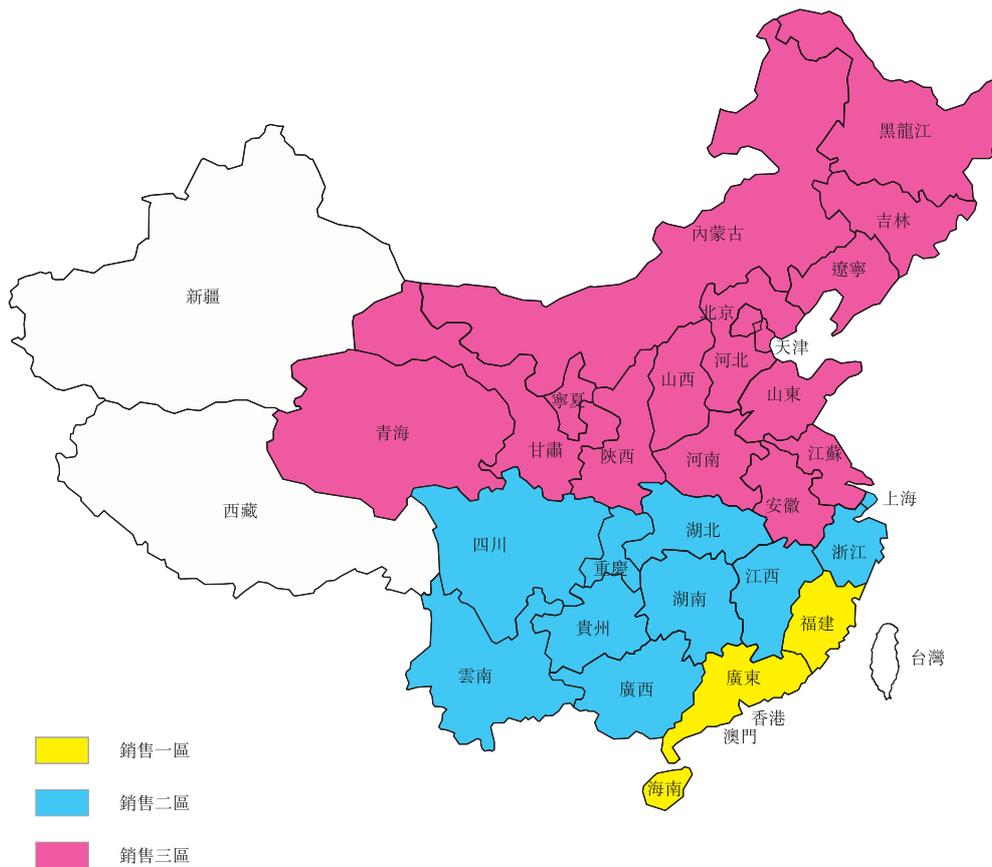
銷售三區

	地區	代表辦事處	負責的省級地區	負責的地區
1	無錫	無錫諮詢公司	江蘇省 (附註1)	無錫
2	蘇州	蘇州辦事處	江蘇省 (附註1)	常州 蘇州 南通
3	徐州	徐州辦事處	江蘇省 (附註1)	徐州 宿遷 淮安 鹽城 連雲港
4	南京	南京辦事處	江蘇省 (附註1)	南京 揚州 泰州 鎮江
5	河南	鄭州諮詢公司	河南省	
6	山西	太原諮詢公司	山西省	
7	甘肅	蘭州諮詢公司	甘肅省	
8	安徽	合肥諮詢公司	安徽省	
9	青海	青海辦事處	青海省	
10	內蒙古	內蒙古辦事處	內蒙古自治區	
11	寧夏	寧夏辦事處	寧夏 回族自治區	
12	陝西	西安諮詢公司	陝西省	
13	北京	北京辦事處	北京 天津 河北省 山東省	
14	北京	北京諮詢公司 (附註2)	黑龍江省 吉林省 遼寧省 (附註1)	

附註：

1. 由於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市場的重要性，該等城市被細分為多個較小地區，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而北京地區由於並無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故覆蓋的範圍較廣，且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比例較小。
2. 北京諮詢公司負責管理上述三個省份的銷售及分銷，亦為本集團向中國政府各個機構及部門辦理許可證續期的聯絡辦事處。

業 務



將中國市場分區不僅有助於人力資源調配及資本分配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更重要的是，有助於本集團有系統地記錄34個地區的表现。本集團龐大的數據庫包括客戶及零售店數目、彼等的位置及每項產品各自的銷售表現等資料，均儲存於ERP系統。該等資料在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為管理層提供清晰概況及有力依據。本集團每年會於年度銷售指引中設定財政預算及銷售目標，並交由各區執行。此外，亦會利用ERP系統制訂詳細的交付計劃，訂明向本集團分銷網絡內各城市交付產品的有關日期。

業 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銷售一區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深圳	深圳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美菲娜益生菌 複合無縫膠囊、杰美森產品系列、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33,851	22,626	20,435	9,468
廣州	廣州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美菲娜益生菌 複合無縫膠囊、杰美森產品系列、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44,459	65,308	39,446	15,640
中山	中山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687	404	11,452	12,086
汕頭	汕頭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 「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依馬打正紅花油	3,196	8,735	7,299	2,523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湛江	湛江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403	550	2,251	2,069
福建	福州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47,337	48,193	56,921	28,722
海南	海南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10,110	7,702	6,519	5,755
銷售二區						
杭州	杭州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22,268	17,403	24,038	15,610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寧波	寧波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13,208	9,663	10,960	8,214
溫台	溫台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10,957	14,504	17,092	8,786
金華	金華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4,256	4,549	5,755	3,788
上海	上海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63,095	46,490	53,015	33,573
雲南	雲南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1,860	305	558	359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貴州	貴州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508	319	482	—
廣西	南寧諮詢公司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3,003	2,877	1,351	570
四川	四川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805	246	84	35
重慶	重慶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2,902	4,578	8,188	141
湖南	湖南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4,908	4,475	5,811	1,863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湖北	武漢諮詢公司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喇叭牌正露丸、 依馬打正紅花油	7,562	13,262	21,973	1,048
江西	南昌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 依馬打正紅花油	30,124	32,718	35,246	13,585
銷售三區						
無錫	無錫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21,018	25,204	28,002	16,392
蘇州	蘇州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 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 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11,601	14,024	15,624	10,615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南京	南京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15,898	19,048	16,758	9,970
徐州	徐州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21,182	26,712	27,429	13,470
青海	青海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2,170	2,726	2,444	1,973
甘肅	蘭州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4,777	6,058	6,684	4,729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寧夏	寧夏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1,750	2,119	2,566	1,370
陝西	西安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	16,944	19,238	18,747	14,833
河南	鄭州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25,160	20,485	23,317	13,809
安徽	合肥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18,289	17,306	16,740	10,581
山西	太原諮詢公司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6,968	9,863	8,150	4,703

業 務

覆蓋地區	附屬公司 代表辦事處	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	內蒙古辦事處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枇杷糖、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依馬打正紅花油	4,870	5,571	4,814	3,612
北京	北京辦事處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喇叭牌正露丸、杰美森產品系列、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5,987	1,302	1,160	4,355
北京	北京諮詢公司	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金活產品系列、迪士尼金色A+系列、迪士尼金色100系列、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曼秀雷敦系列、明通治傷風顆粒、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	703	無	無	485
		深圳金活	總計：462,813	474,562	501,310	274,732
		珠海金明 ^(附註1)	64,785	61,984	55,657	39,257
		總銷售額	527,598	536,546	556,967	313,989
		減：營業稅	(271)	(525)	(550)	(279)
		淨銷售額	<u>527,327</u>	<u>536,021</u>	<u>556,417</u>	<u>313,710</u>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述本集團應佔珠海金明的收入包括銷售及其他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珠海金明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4,8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39,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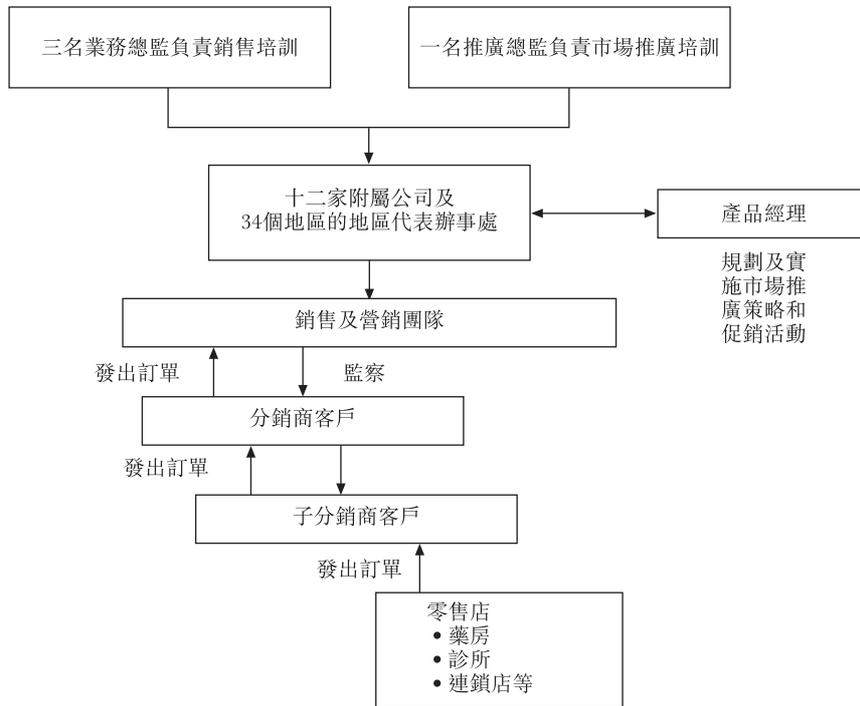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分銷金活產品系列，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期13個月期間暫停，原因為生產商深圳金活利生決定透過其分銷網絡自行分銷金活產品系列。由於深圳金活利生自行分銷產品的表現差強人意，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取回金活產品系列的分銷權。董事確認，此安排於暫停期間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微不足道。
3.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4. 本集團(i)自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分銷杰美森產品系列；(i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分銷「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及(iii)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分銷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

促銷產品

深圳金活已在銷售及營銷其產品方面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銷售培訓由三名業務總監負責，彼等分別負責銷售一區、銷售二區及銷售三區；而營銷培訓則由推廣總監負責，彼與產品經理密切合作，共同規劃及實施營銷策略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十二家附屬公司及地區代表辦事處達成年度銷售指引所載的銷售目標。根據深圳金活的政策，十二家附屬公司已在中國擁有較穩固客源的地區成立。除協助本集團監督其分銷網絡外，十二家附屬公司亦各自設有專人負責籌辦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另一方面，地區代表辦事處乃在中國待建立客源的地區成立，負責開展本集團的銷售支援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深圳實業在上海分銷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據中國律師所確認，十二家附屬公司及地區代表辦事處均不獲允許進行任何直銷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深圳實業終止為深圳金活分銷產品，故深圳金活承擔分銷該等產品的責任。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深圳金活於上海成立代表辦事處，以進行本集團在上海分銷的產品的銷售支援及市場推廣與宣告活動，有關活動由附近的相關十二家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現計劃在上海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行銷售支援及市場推廣與宣傳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308名僱員，負責拓展、發展及維持本集團覆蓋34個地區的龐大分銷網絡。

業 務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各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廣泛分佈：



媒體推廣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向供應商提出廣告意念及設計並獲得接納後，方會推出營銷及宣傳活動，如在報章上刊登有關本集團企業形象、品牌形象及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效果的廣告及訪談。有關活動的成本主要由本集團及／或供應商承擔。

業 務

下表載列深圳金活及京都念慈菴總廠於往績記錄期就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所支付的推廣開支：

往績記錄期	京都念慈菴蜜 煉川貝枇杷膏(港元)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港元)	
	京都念慈菴總廠	深圳金活	京都念慈菴總廠	深圳金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8,106,897.78	零	536,547.85	178,933.6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7,772,246.72	零	609,909.83	203,303.2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5,990,096.37	零	442,116.07	147,371.7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1,251,287.50	零	157,062.94	52,354.30

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總廠負責承擔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一切推廣開支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約三分之二推廣開支，而深圳金活毋須承擔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任何推廣開支，但須承擔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約三分之一推廣開支。深圳金活在舉辦有關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任何營銷及推廣活動前須取得京都念慈菴總廠批准。曼秀雷敦系列及喇叭牌正露丸的推廣費用由其相關供應商承擔，而本集團分銷的其他產品的推廣開支由深圳金活承擔。

營銷及推廣活動

除與零售店聯絡張貼產品的促銷海報、橫幅廣告及其他刊登方式外，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舉辦免費試嘗、派發免費樣品及消費者調查問卷等其他營銷及促銷活動。

零售商培訓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各零售店合作舉辦培訓，傳授有關產品的知識，如產品保健益處的資料，亦介紹銷售技巧及其他一般健康事宜。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決定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在深圳建立培訓中心，向員工及客戶提供培訓。

消費者教育

為激發公眾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興趣，以提升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認知，本集團定期舉辦媒介推廣活動，亦利用供應商的資源，舉辦特定健康主題活動，並刊發小冊子及宣傳單間接營銷產品。

產品專櫃計劃

二零零九年五月，深圳金活直接與藥店及連鎖店等零售店訂立協議，以「金活健康之家」的名義設立產品專櫃特意展示喇叭牌正露丸及飛鷹活絡油，乃因其為本集團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後最暢銷的產品，另外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分別錄得38.5%及58.3%的最高毛利率。



飛鷹活絡油產品陳列架示例



喇叭牌正露丸產品陳列架示例

該等零售店參與者來自深圳金活的銷售網絡，並由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及／或子分銷商客戶推薦或聯絡。設立產品專櫃乃深圳金活主動提出。產品專櫃超逾76%位於廣東省，原因是本集團於該省擁有具規模及穩固的銷售團隊，以協助設立產品專櫃及為零售店提供支援服務。本集團負責飛鷹活絡油的产品專櫃的一切費用，並與喇叭牌正露丸供應商分攤相關部分費用，而零售店則負責維護該等產品專櫃。本集團是分銷商，而非零售商，不參與管理產品專櫃及透過產品專櫃直接銷售產品。飛鷹活絡油僅為產品專櫃展示的產品之一，而設立該等產品專櫃與本集團就飛鷹活絡油提供12個月信貸期並無任何關連。本集團僅向分銷商客戶爭取是項信貸政策，此項政策並不面向零售店。產品專櫃的相關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達人民幣1,250,000元。

設立產品專櫃的目的在於(i)推廣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及提升本集團為製藥及保健產品行業主要公司之一的企業形象；(ii)協助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iii)讓本集團可在更大程度上掌控所展示產品的選擇，以更有效實施其營銷策略；及(iv)實現本集團的年度銷售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設有約1,500個產品專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度在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北京及國內其他省份另外設立1,000個產品專櫃。

品牌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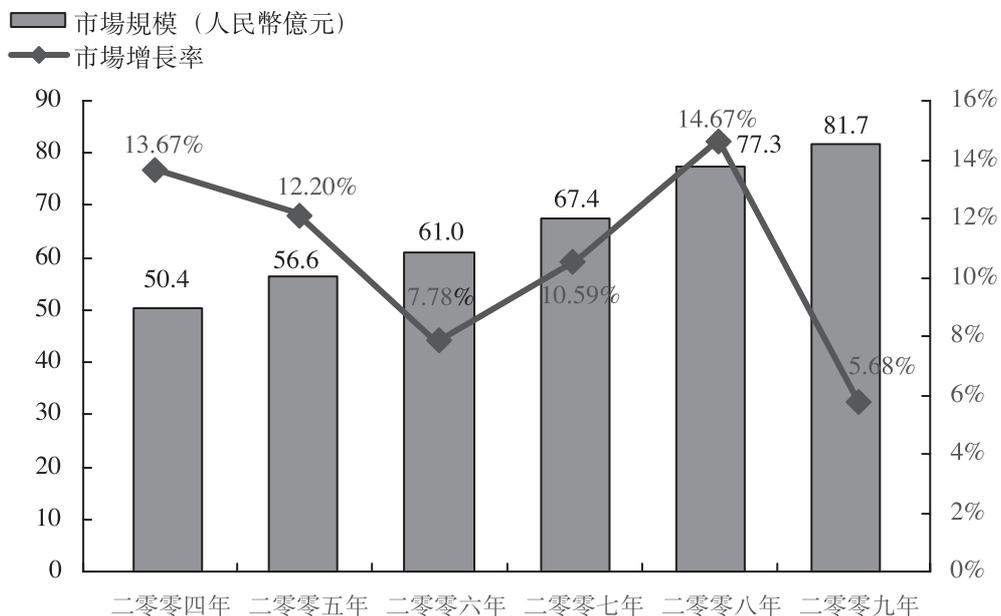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包括採購自海外(包括香港)及中國13家不同供應商合共49種產品。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產品按不同監管規定及限制劃分為不同類別。

本集團分銷的各項產品按不同功能類別(即止咳化痰、胃腸、維生素、骨傷、心血管、流感及其他)詳細載列如下。

止咳產品

根據Speedroad的資料，止咳產品為中國零售市場十大藥品之一。止咳產品於藥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4.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01%。止咳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規模達人民幣81.7億元，於過去五年以平均9.63%增長。在各款止咳產品中，煎膏類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5%的銷售額增長。相比之下，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屬於煎膏類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錄得4.65%的增長。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止咳產品的市場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2009年Speedroad中國藥品市場競爭力報告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中國止咳產品市場中銷量最高且市場份額最大的一種現時由本集團以甲類非處方形式分銷的雙跨止咳產品，屬香港製造，可有效止咳化痰及緩解咽喉痛，共分三種不同瓶裝規格分銷（300毫升、150毫升及75毫升）。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本集團歷史上銷量最高的產品，佔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業額逾67.1%、66.6%、67.1%及73.0%。該產品於冬季的需求尤為旺盛。

根據Speedroad報告，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佔中國止咳中成藥市場約24.0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非處方藥市場共有四種經許可進口止咳化痰中成藥，而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該等產品中的領先產品，佔中國進口止咳中成藥市場份額超逾95%。根據Speedroad報告，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的三家分銷商（即廣東明林、珠海金明及深圳金活）當中，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金活在中國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銷售額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為42.56%），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名列第二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06%及42.8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名列第一位（市場份額為42.61%）。

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製造的中國藥品零售用藥分析系統，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用品中最暢銷產品之一。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是一種在泰國生產並從香港進口的保健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分銷該產品。該產品由多種天然草本製成，可減輕喉嚨疼痛並清新口腔。該產品以每盒20克及45克兩種包裝規格分銷。

胃腸

喇叭牌正露丸

喇叭牌正露丸為一種甲類非處方藥，由深圳金活以每瓶50顆或100顆兩種規格分銷，可有效治療腹瀉及其他常見消化系統病症。該產品在日本製造。

深圳金活從一九九八年開始一直為該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分銷商。儘管由於延遲進口許可證續期令喇叭牌正露丸在中國的供應受到影響而導致該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000,00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但喇叭牌正露丸仍為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第二高的產品。該產品是本集團在產品專櫃展出的主要產品之一。由於產品專櫃計劃擴大，董事預計，該產品的營業額將有所上升。

根據Speedroad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胃腸產品市場的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2.9億元，過往五年的平均增幅為10.86%。預計胃腸產品市場的總規模將於二零一二年增至人民幣18億元。根據中國衛生部的資料，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城鎮及農村地區的腸胃炎激增所致。

如Speedroad所述，喇叭牌正露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胃腸產品市場名列第四，分別約佔市場總銷量7.45%、7.53%及5.8%。

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

美菲娜益生菌複合無縫膠囊是一種營養補充劑，以每盒10粒或60粒兩種包裝分銷。該產品在日本生產，對胃腸道功能紊亂(包括便秘及腹瀉)及免疫系統有良好功效。

維生素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製造的中國藥品零售用藥分析系統，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品在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1.45%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4.49%。於二零零九年，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劑產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780,000,000元。根據Speedroad的資料，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劑產品的市場規模將維持約8%的增長率。Speedroad估計於二零一零年，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約達人民幣20,000,000,000元。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為保健產品。可愛的肝油丸系列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增長率。這以可愛的肝油丸系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在中國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劑產品的市場

份額分別為0.49%、0.55%及0.64% (根據Speedroad報告) 可以獲得印證。該系列包括四種水果口味、可咀嚼的果凍片，每種提供不同的維生素組合，分別為：

Kawai Kanyu Drop S為富含維生素A及D的補劑，對改善食慾、視力及增加骨質密度功效理想。深圳金活以每罐300片或100片兩種規格分銷該產品。

Kawai Kanyu Drop C20為富含維生素A、D及C的補劑，有助骨骼及牙齒健康發育，保持健康視力及緩解眼睛干澀。深圳金活僅以每罐180片一種規格分銷該產品。

Kawai Kanyu Drop M400為富含鈣和維生素A及D的補劑。維生素D可促進鈣的吸收，而鈣可促進牙齒及骨骼生長。深圳金活以每罐180片或100片兩種規格分銷該產品。

Kawai Vitamin EC為富含維生素E及C(均對皮膚、牙齒、牙齦及骨骼健康不可或缺)的補劑，是保護人體及皮膚的非常有效的抗氧化劑，對形成膠原不可或缺。深圳金活以每罐200片一種規格分銷該產品。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分銷權。廣東省是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主要市場。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積極進行推廣，可愛的肝油丸系列於整個中國市場的發展維持穩定步伐。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現時為廣州及深圳十大維生素及補充劑產品之一，分別排名第七位及第四位(根據Speedroad的資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營業額不少於5%。該產品系列於過往數年屢獲殊榮。

泰山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代理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金保利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進口代理商。於該期間，深圳金活透過金保利從泰山進口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進行分銷。由於金保利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再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進口代理商，故上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終止。目前，深圳金活直接向泰山進口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分銷。

金保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本集團進口可愛的肝油丸系列期間並非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金保利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有關金保利的資料」一段。

迪士尼金色100系列

此中國生產的一般食品系列共提供五種不同口味的咀嚼軟片，包括供三至十二歲兒童食用的多維健康咀嚼軟片(香橙味)、鈣健康咀嚼軟片(檸檬口味)、維C健康咀嚼軟片(香橙味)、AD健康咀嚼軟片(菠蘿口味)及乳鈣健康咀嚼軟片(酸奶口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該系列的分銷權。

杰美森產品系列

杰美森產品系列共由以下22種產品組成：

天然維生素E100

該產品是一種保持健康的抗氧化劑，為瓶裝，每瓶100粒膠囊。有助防止可能引起細胞損傷的自由基氧化，亦可保護人體免受可能引起心臟病及癌症等退化疾病的組織受損。亦可保護人體免於過早衰老。

葉酸營養片

該產品是一種壓縮葉酸乾燥片劑，為瓶裝，每瓶100片。孕前及懷孕初期服用有助防止神經管缺陷，亦可降低同型半胱氨酸的水平，保持心血管健康。

植物油複合營養片

植物油複合營養片是一種綜合維生素產品，由水溶性維生素B、維生素C及鋅混合配製而成，為瓶裝，每瓶90片。有助保持神經系統健康，增加能量幫助人體緩解壓力，保持免疫系統健康。

硫酸葡糖胺膠囊

該產品由硫酸鹽狀的葡糖胺配製而成，為瓶裝，每瓶150粒膠囊。有助緩解關節炎引起的關節疼痛，保持主要關節及骨骼健康，亦可防止軟骨退化。

珊瑚鈣提取物複合片

珊瑚鈣提取物複合片含有70多種微量礦物元素及2種基本礦物元素鈣及鎂，為瓶裝，每瓶100片。有助強健骨骼，保持牙齒健康。此外，其可維持神經正常功能、新陳代謝健康、肌肉健康及正常的心律，亦有助減輕失眠。

植物甾醇複合片

植物甾醇複合片為瓶裝，每瓶60片，含有甘蔗原及其他維生素，有助降低膽固醇水平及預防繼發性心臟病。

維生素C水果複合嘴嚼片

該產品為瓶裝，每瓶100片，所含的維生素C是一種抗氧化劑，該產品有助預防感冒、防止細胞損傷，有助加快組織愈合及增強免疫系統。

葡萄籽提取物片

葡萄籽提取物片是一種保持健康的抗氧化劑，為瓶裝，每瓶60片。有助加快血液流動和循環及提高視力，亦有助減輕靜脈曲張和透過修復受損膠原蛋白減緩過早衰老。

蘋果醋片

這是一種天然的消化促進劑，為瓶裝，每瓶90片。有助人體的新陳代謝，進而釋放食物產生的能量，而不會轉化為脂肪。

月見草油軟膠囊

該產品含有必需脂肪酸，為瓶裝，每瓶90粒膠囊。有助減輕經前綜合症症狀，緩解風濕性關節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並有助使女性及男性荷爾蒙激素保持正常水平，有利頭髮、皮膚及指甲健康。

奧米加-3膠囊

該產品含有高濃度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為瓶裝，每瓶60粒膠囊，是女性孕期及哺乳期的一種補充劑，有助胎兒及新生兒大腦及眼睛的正常發育。亦可防止老年性記憶力下降，對注意力缺陷／多動症亦有一定療效。

乳果草提取物複合片

乳果草提取物複合片為肝臟及血液提供養分，有助修復肝細胞及肝細胞再生。該產品亦是一種抗氧化劑，可保護細胞免受自由基損害及保護腎臟、脾臟及膽囊。該產品為瓶裝，每瓶60片。

CoQ10 (輔梅) 膠囊30

CoQ10有助維持及／或保持心血管健康，亦可作為維持健康的抗氧化劑。該產品為瓶裝，每瓶80粒膠囊。

西蘭花苗植物複合營養膠囊

西蘭花苗植物複合營養膠囊是一種由20種維生素、礦物元素及其他營養元素組成的多種維生素劑，可增強人體的免疫防衛系統及保持骨骼、乳房及尿路健康。該產品為瓶裝，每瓶90粒膠囊。

三文魚魚油提取物膠囊

三文魚魚油提取物膠囊可作為奧米加-3脂肪酸的一個來源，有助保持健康，亦有助保持認知健康／大腦功能。該產品為瓶裝，每瓶90粒膠囊。

氨基葡萄糖複合膠囊

氨基葡萄糖複合膠囊有助緩解關節疼痛及骨關節炎症狀，建立健康的軟骨，防止軟骨退化。該產品為瓶裝，每瓶60粒膠囊。

銀棕櫚提取物複合膠囊

銀棕櫚提取物複合膠囊是一種藥草膠囊，為瓶裝，每瓶30粒膠囊。這是一種傳統草藥，可緩解前列腺炎(前列腺發炎及感染)，亦可用於前列腺問題的預防治療及作為一種天然的尿路消毒藥。

維生素C咀嚼片

維生素C咀嚼片(橙味)含有維生素C，可促進牙齦、牙齒和毛細血管的健康，並有助結締組織形成骨膠原，亦可作為抗氧化劑防止細胞出現自由基變異。該產品為瓶裝，每瓶100片，橙味。

藍莓提取物複合膠囊

藍莓提取物複合膠囊是一種保持健康的抗氧化劑來源，亦有助提高膠原蛋白的完整性及毛細血管的滲透性，對毛細血管脆弱亦有一定的保護作用，並可提高視力及促進血液循環。該產品為瓶裝，每瓶60粒膠囊。

馬尾草提取物複合片

馬尾草提取物複合片含有硅及鋅，有助維持健康的皮膚、頭髮及指甲，亦有助維持免疫功能。該產品為瓶裝，每瓶60片。

金盞花提取物複合膠囊

金盞花提取物複合膠囊含有從金盞花中提取的葉黃素及玉米黃質，可保持眼部健康，亦有助治療及預防黃斑變性及白內障。該產品為瓶裝，每瓶30粒膠囊。

大蒜提取物軟膠囊

大蒜提取物軟膠囊含有未經提煉的大蒜油，可抗菌、殺菌及抗病毒，防感染，亦有助降低膽固醇，保持心血管健康和免疫系統健康。該產品為瓶裝，每瓶100粒膠囊。

骨傷

骨傷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640,000,000元。有關中國市場於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較同期藥品總市場規模的總增長率16.7%為高。根據Speedroad的資料，預期未來三至五年，骨傷產品在中國的市場規模將維持約17%的增長率。Speedroad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骨傷產品的市場規模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0元。

飛鷹活絡油

飛鷹活絡油為一種由香港製造並進口的處方藥用搽劑，用於治療風濕、肌肉酸痛及頭暈。飛鷹活絡油僅有每瓶20毫升一種規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該產品的分銷權，該產品亦是本集團將在產品專櫃中展示的主要產品之一。於往績記錄期，該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該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總銷售額已超過二零零八年全年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該產品佔骨傷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43%、0.87%及2.08%。董事相信，上述增長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使該產品成為本集團第三項年營業額達人民幣1億元的產品。

依馬打正紅花油

依馬打正紅花油為另一種處方藥用搽劑，分每瓶25毫升及12毫升兩種規格。依馬打正紅花油可即時緩解各種外部疼痛，如風濕、頸背疼痛、跌打損傷、痙攣、燒傷及割傷、四肢浮腫、蚊蟲叮咬、胃痛等症狀及各種關節疼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該產品的分銷權，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為本集團五大暢銷產品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該產品的市場份額分別佔骨傷產品市場的2.36%、2.50%及1.95%。本集團決定於深圳金活與聯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屆滿後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依馬打正紅花油，因為深圳金活利生供應的依馬打正紅花油價格低於聯華所提供者。

儘管用途相似，但這兩種骨傷搽劑在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互相補充。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銷售對象為普羅大眾，定價低於人民幣10元，而飛鷹活絡油的銷售對象則為中高收入人群，定價為人民幣10元及以上。

總體而言，搽劑市場於過往五年迅速擴大，每年平均增幅為17.1%。由於人口老化及輕微事故增多，預計市場將保持其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一二年搽劑銷售市場將達約人民幣80億元。

心血管

救心丸

救心丸為一種處方藥，深圳金活以每瓶50粒或20粒兩種規格出售，可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在日本製造。救心丸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超級品牌協會頒發超級品牌榮譽。本集團為該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商，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該產品的分銷權。

根據Speedroad報告，救心丸定位為高檔心血管用藥，其於該類十大最受歡迎產品中售價最高。

根據IMS Health的資料，心血管用藥在二零零三年全球藥品總銷量中位居榜首，佔整個市場750億美元的16.09%。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底該市場將超過1,000億美元。在中國，心血管用藥市場僅次於流感用藥市場（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84億元，其中36.15%為中藥產品）。中國市場的中國心血管用藥於過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8%。

泰山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救心丸的代理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金保利為救心丸的進口代理商。期內，深圳金活透過金保利向泰山進口救心丸在中國進行分銷。由於金保利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再為救心丸的進口代理商，故上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終止。目前，深圳金活直接向泰山進口救心丸在中國分銷。

業 務

金保利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為本集團進口救心丸期間並非為獨立第三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分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保利為獨立第三方。

流感

明通治傷風顆粒

明通治傷風顆粒為現時以甲類非處方產品形式分銷的雙跨藥，每份包裝共六包，每包兩克。這種台灣開發的藥品可有效舒緩流感症狀，尤其是咳嗽、打噴嚏、咽喉痛、發熱及頭痛等症狀。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該產品的分銷權。

金活感冒清膠囊

金活感冒清膠囊為處方藥，為在中國製造的金活產品系列的四種產品之一。該產品以兩種包裝分銷，即每盒12粒或24粒，可有效舒緩流感、發熱、流鼻涕及頭痛的症狀。

其他類別

婦科

鳳寶牌健婦膠囊

鳳寶牌健婦膠囊為一種現時由本集團作為甲類非處方產品分銷的雙跨藥品，以每盒24或48粒的規格出售。鳳寶牌健婦膠囊在香港製造及進口，可有效預防經期失血。深圳金活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該產品的分銷權。

軟膏

曼秀雷敦複方水楊酸甲酯乳膏

曼秀雷敦複方水楊酸甲酯乳膏為一種僅供外用的乙類非處方藥，在中國製造，可緩解與關節炎、背痛、拉傷及扭傷有關的肌肉及關節疼痛。

曼秀雷敦複方薄荷腦軟膏

曼秀雷敦複方薄荷腦軟膏為一種僅供外用的乙類非處方藥，在中國製造，分為10克及28克兩種規格，有助緩解感冒症狀。

人參

金活西洋參膠囊

金活西洋參膠囊為一種乙類非處方藥，有每盒12粒一種規格。該產品為在中國製造的金活產品系列的產品之一。作為一種高級補劑，該產品可增強免疫系統及有助消除緊張及疲勞。

金活洋參膠囊

金活洋參膠囊為在中國製造的金活產品系列的保健產品之一，有每盒12粒一種規格。該膠囊可有效增強免疫系統。

金活洋參含片

金活洋參含片為中國製造的金活產品系列的第二種保健產品，有每盒12片一種規格。該產品的主要原料西洋參可有效消除疲勞。

吸劑

曼秀雷敦複方薄荷鼻用吸入劑

曼秀雷敦複方薄荷鼻用吸入劑為一種在中國製造的乙類非處方藥，可有效緩解感冒引起的鼻部不適。

具有退熱效果的產品

「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

「大樹腳」即時退熱貼(8小時)為一種產自日本的醫療產品，已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用作發熱時即時退熱。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

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包括成人及兒童退熱貼，為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生產及註冊的藥品。該等藥貼具備發熱或高熱退熱作用。

滴眼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因1.5%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平均毛利率21.8%，深圳金活已停止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的四種產品，包括(i)曼秀雷敦新樂敦眼藥水；(ii)曼秀雷敦小樂敦眼藥水；(iii)曼秀雷敦樂敦康眼藥水；及(iv)曼秀雷敦樂敦瑩眼藥水。因此，董事決定將集團資源重新調配至毛利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如飛鷹活絡油及喇叭牌正露丸。

存貨管理

存貨控制對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極其重要。本集團根據其供應商的規定及客戶需求監察各種產品的存貨水平。就此而言，深圳金活投資於並設立ERP系統記錄及管理產品進出與訂貨及交付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分銷獲得妥善管理。尤其是，由於各地區代表辦事處、十二家附屬公司及深圳倉庫在地域上分佈中國各地，ERP系統方便本集團內部的溝通及配合。

存貨按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本集團設有存貨撥備程序，以對存貨進行估值及在存貨陳舊或損毀或到期時撇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撇銷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9,023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產品的儲存狀況，並會於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交付該等產品前重新檢查其包裝及到期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人民幣98,600,000元、人民幣75,9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4日、89日、64日及25日。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劃縮減存貨周轉日數，以改善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擬保留一個月的存貨，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每兩至三星期補倉一次，其他產品則每兩個月補倉一次。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定期拜訪分銷商客戶，並與其就採購額及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要求進行討論。本集團將透過該等拜訪及自分銷商客戶所接獲的採購訂單根據其對分銷商客戶要求的了解估計其向供應商作出的

採購。董事估計，本集團一般可於其供應商交付產品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分銷有關產品。然而，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有效期一般介乎18至60個月，尤其是本集團所分銷大部分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有效期不少於36個月。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會向其分銷商客戶分銷過期產品。有鑒於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不大可能擁有滯銷或陳舊存貨。儘管如此，為確保其客戶獲得充足供應，本集團會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良好供應慣例

深圳金活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GDF A頒發GSP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深圳金活擁有一支由6名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深圳金活遵守所有適用規例、準則及內部政策，尤其是GSP規定。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制訂及更新涉及管理深圳倉庫、維護本集團所分銷產品、定期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及僱員培訓等多個方面的質量控制政策。

深圳金活僅會從具備適當資格及擁有良好產品質量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深圳金活總部的質量控制部及深圳倉庫的質量檢驗人員負責在產品分銷時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深圳倉庫亦設施完備，具備適當的倉儲條件維持產品質量並確保產品安全。

深圳倉庫的質量檢驗人員在供應商向深圳倉庫交付產品後，會根據採購訂單／交貨通知的包裝及產品說明檢驗交付的產品。完成上述檢驗程序後，產品交付及運送至深圳倉庫指定地點儲存。倘產品未能通過檢驗，或產品的數量、包裝及說明與採購訂單不符，則深圳倉庫的質量檢驗人員會將該等產品移往指定區域，然後盡快通知有關供應商盡快更換產品。就進口產品而言，質量檢驗人員會於收到該等產品後通知廣東藥檢所。廣東藥檢所的檢驗人員將前往深圳倉庫並實地檢驗該等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要求及準則。通過檢驗後，廣東藥檢所將向深圳金活發出進口藥品檢驗報告，該報告是向本集團的客戶交付進口藥品前的必要文件。

就向本地中國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而言，深圳倉庫的質量檢驗人員將確保交付的產品附有分析證書，該證書詳列產品測試結果。深圳金活僅會接納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規格的產品。

已在深圳倉庫安裝電腦系統，以儲存質量檢驗人員進行檢驗的記錄。

業 務

深圳倉庫的質量檢驗人員亦負責(i)藉著進行定期保養及舉行訓練確保質量控制系統符合GSP證書有效期內的GSP規定；(ii)進行日常倉庫管理抽查；及(iii)進行季度產品質量抽查。本集團目前在收到供應商的產品後並無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質量檢驗。

保險

本集團就其不同業務領域投保各類保險，其中包括：

貨物運輸保險協議

深圳金活已為產品於運輸(陸路及海路)時因意外或天然災害造成的潛在損失及損毀投保，保單有效期為三年，涵蓋的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依馬打正紅花油及由深圳運往中國所有其他目的地途中的其他藥品及保健產品。

財產險保險

為使本集團於深圳倉庫儲存的產品獲得更佳保障，深圳金活已購置綜合財產保險，而其保障範圍包括並不受非保的意外或天然災害所導致的財產直接實質損失或損毀。該保單有效期為一年。

機動車輛保險

深圳金活擁有七部機動車，其中一部為屬於趙先生名下。該七部機動車的保障範圍包括：(i)機動車商業保險單；及(ii)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單。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單一般承保以下情況的申索：(a)身故及身體受傷；(b)醫療開支；及(c)財物損失；而機動車商業保險單則承保(a)第三者身故或身體受傷以及第三者財物損毀；(b)於車輛上的駕駛者及乘客；及(c)受保車輛的任何意外損毀的法律責任。該等保單有效期為一年。

社會保險

深圳金活已透過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勞工賠償計劃及生育計劃供款，遵守為其所有僱員購買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向僱員房屋基金供款。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本集團目前共有18名經常出差的員工(「受保人」)由深圳金活投購的一年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所保障。該保單承保因意外引致的傷害、住院津貼及醫療等多個範疇。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倘不合格產品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毀，則受害人可要求製造商或產品賣方賠償；倘導致產品不合格及造成人身傷害及損毀的責任在賣方，則賣方負責賠償。倘責任在於製造商，則賣方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收回有關賠償，反之亦然。作為分銷商，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遭被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就其營運而言屬充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根據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對其保險措施作出必要的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可能會因其分銷產品質量並非受其控制產生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損失」一段。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便已從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經營其業務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取得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進口藥品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口中國：(i)由外國製造商生產，並已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或(ii)由香港、澳門或台灣生產，並已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分銷的進口醫藥產品、所取得註冊證的各自類別及其屆滿日期：

編號	進口產品的名稱	註冊證的類別	註冊證的屆滿日期
1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	《醫藥產品註冊證》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業 務

編號	進口產品的名稱	註冊證的類別	註冊證的屆滿日期
2	喇叭牌正露丸	《進口藥品註冊證》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3	飛鷹活絡油	《醫藥產品註冊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4	明通治傷風顆粒	《醫藥產品註冊證》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
5	鳳寶牌健婦膠囊	《醫藥產品註冊證》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6	救心丸	《進口藥品註冊證》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喇叭牌正露丸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續期。續期後的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2. 救心丸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續期。續期後的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
3. 鳳寶牌健婦膠囊、救心丸及明通治傷風顆粒各自的醫藥產品註冊證均已到期，且已於其各自的證書到期前提交醫藥產品註冊證續期申請。由於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深圳金活就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藥品註冊申請提交額外文件，深圳金活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牌照到期後約六個月方收到有關部門的接納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部門仍在審查註冊申請，並無發出任何續期證書。董事預期，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發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進口產品於相關《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倘適用)到期後於中國銷售。本公司確認，其目前根據《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銷售的進口醫藥產品，均在上述註冊證到期前即已進口。上述註冊證主要用於醫藥產品的進口環節，且於有關註冊證過期後，除非取得進口藥品批件，否則不得將該等醫藥產品進口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進口藥品批件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授出，以將救心丸進口中國；(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授出，以將鳳寶牌健婦膠囊進口

業 務

中國。深圳金活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請明通治傷風顆粒的進口藥品批件。經中國律師告悉及確認，對於在醫藥產品註冊證或進口藥品註冊證過期前已經進口的醫藥產品，中國相關法律並無規定禁止銷售。因此，本公司根據有效的進口註冊證進口並銷售庫存醫藥產品的行為，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定。

有關註冊證續期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於明通治傷風顆粒及鳳寶牌健婦膠囊各自的證書到期前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進口藥品再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部門仍在審查註冊申請，並無發出任何續期醫藥產品註冊證。本集團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明通治傷風顆粒及鳳寶牌健婦膠囊各自的續期醫藥產品註冊證。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就有關其進口分銷的藥品的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續期上出現延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能為醫藥產品註冊證其經營業務獲取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遭拒絕續期的情況。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多年來獲得多個中國政府機關、行業組織、商會、貿易促進及專業機構、社區組織及其他工商企業的獎項及嘉許。該等獎項及嘉許包括：

獎項	授獎人	獲授人	獲獎年度
商業獎項			
2001-2002年度優秀合作夥伴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二零零二年
深圳市工商業系統統計先進集體	深圳市經濟貿易局	深圳金活	二零零三年
深圳市50強民營企業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金活	二零零四年
2005年度最佳合作夥伴	金華市醫藥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二零零五年

業 務

獎項	授獎人	獲授人	獲獎年度
「愛國者」品牌中國總評榜(1980-2005) – 中國品牌百企榜上榜企業	品牌中國總評榜組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
首屆深圳百強商業超級品牌	首屆深圳百強商業 超級品牌評審委員會/ 深圳特區報及深圳 專家工作聯合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
「國大藥房五週年」開拓進取獎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
2005-2006年度中國醫藥 保健產品行業「金銷獎」	中國「金銷獎」委員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5-2006年度中國經銷商「金銷獎」	中國「金銷獎」委員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八月
2007年度「中國醫藥經濟資訊網」 榮譽會員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深圳金活	二零零七年
屈臣氏2007最佳部門銷售獎	屈臣氏	深圳金活	二零零七年
2007-2008年度最佳合作 夥伴／優秀合作夥伴	廣東一致藥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致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八年

業 務

獎項	授獎人	獲授人	獲獎年度
「改革開放三十年廣東省醫藥批發產業20強企業」榮譽證書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八年
2008廣東省服務行業100強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八年
2008年品牌合作獎	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八年
2009年度最佳合作夥伴	廣東一致恒興醫藥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二零零九年
慈善獎項			
關心少年兒童文化事業獎	共青團嘉興市委員會、嘉興市教育局及嘉興市文學藝術聯合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三年
廣東省第六屆少兒藝術花會CIOFF第三屆亞洲兒童民間藝術節－關愛兒童健康企業	廣東省第六屆少兒暨藝術花會CIOFF第三屆亞洲兒童民間藝術節組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四年
「抗震救災 眾志成城－為汶川賑災」榮譽證書	羅湖區慈善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獎項	授獎人	獲授人	獲獎年度
蘭州市佛教協會「佛心醫心共創和諧」	蘭州市佛教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八年

授予本集團有關分銷特定產品的獎項

南方都市報 3.15讀者最喜愛的品牌 – 喇叭正露丸	南方都市報 3.15讀者最喜愛的品牌活動組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
2006年南方都市報讀者最喜愛的品牌 – Kawai	南方都市報 3.15讀者最喜愛的品牌活動組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

會員資格

深圳市質量協會團體會員單位 (2004-2009)	深圳質量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理事會成員	中國國際商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 深圳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六年
2008年度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優秀會員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深圳金活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1.9%、94.0%、92.0%及84.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最大供應商偉沂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6.3%、70.9%、73.1%及64.1%。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與偉沂建立業務關係，以取得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供應。本集團亦分

業 務

別自一九九八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起分別與一德、泰山、歐化及 Mentolatum (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等其他主要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以取得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及救心丸、飛鷹活絡油、曼秀雷敦系列及曼秀雷敦樂兒退熱貼系列。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金國、金辰國際、趙先生及陳女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19.8%、24.3%、23.0% 及 17.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最大分銷商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6.5%、7.2%、7.1% 及 6.4%。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金國、金辰國際、趙先生及陳女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上述分銷商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分銷及營售一批品牌進口藥品、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並已取得部分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地區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深圳金活按總進口價值計算在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市場進口商中分別排名第 64 及 76。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中國的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間建立聲譽，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方式營運。然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主要面臨在財務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專長以及大型零售商及批發商網絡方面與本集團實力相當或實力高於本集團的分銷商的競爭。

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健康，引致近年來對高品質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增加。這可能吸引更多企業進入中國的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市場。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其分銷業務拓展至中國更廣大的區域。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迪士尼特許權

深圳金活已與華特迪士尼(上海)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華特迪士尼(上海)授予深圳金活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及銷售保健分部內標示深圳金活授權材料的糖果蜜餞及營養補品的特許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金活亦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授予香港金活在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保健分部內標示香港金活授權材料的糖果蜜餞及營養補品的特許權，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深圳金活及香港金活現正與華特迪士尼(上海)及華特迪士尼(亞太區)磋商續訂相關特許權協議。

資訊管理系統

深圳金活與一家獨立軟件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電腦系統合作協議(連同提供ERP系統(包括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協議)，據此，深圳金活及其擁有51%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獲授特許權使用軟件並提供建立及管理ERP系統的相關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90,000元。

深圳金活亦與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移動服務協議，據此，提供整合到ERP系統中的軟件，讓本公司能夠於交付產品後透過手機向12家附屬公司各自的地區負責人或代表辦事處發送短信(「SMS」)。該移動服務軟件乃免費提供予深圳金活，服務費為自第二年起每年人民幣1,200元，每條短信收費人民幣0.1元。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所有辦公室及倉庫均為租賃物業，包括(i)面積為832.3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人民南路天安國際大廈A座10樓1001-1008室的深圳金活總部(向深圳實業租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45,776.5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

業 務

租可按照中國有關部門的年度指引作出調整)，及(ii)面積為6,406.42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東沙貝壙新意物流綜合樓301A、302B、303A、304B、401A及402B的倉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38,438.52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月租待商定)。

收購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金世界商場地庫層總面積為956平方米的一個商舖。該物業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由深圳實業轉讓予深圳金活，以結清深圳實業結欠深圳金活的一筆貸款人民幣45,888,000元，已計及由合資格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該物業現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詳情如下：

物業地址	租金	期限	面積
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 金世界商場地庫一層 A028號舖	每月人民幣 62,699.2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七日	517平方米
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 金世界商場地庫一層 A026號舖	每月人民幣 53,239.73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起可按上年租金上調5%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439平方米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376弄22號永興商務樓西9層B室總面積1,489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代價人民幣3,820,000元從上海實業收購獲得。該物業現用作上海代表辦事處。

珠海金明

珠海金明已獲授權於中國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為避免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之間的競爭，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相互磋商並根據深圳金活與廣東明林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珠海成立Zhuhai Jinming Trading Company，以在廣東省共同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Zhuhai Jinming Trading Company的名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更改為珠海金明。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以相同份額注資。因此，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各自持有珠海金明50%股權。珠海金明的主要業務及經營項目為於廣東省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珠海金明設有股東委員會，由來自深圳金活的四名代表及來自廣東明林的四名代表組成，並為珠海金明的最高機構。任何股東決議案須經佔超過50%投票權的股東通過。有關更改註冊資本、合併、解散或清盤、改變組織形式或修改章程細則的任何股東決議案，須經佔約超過66%投票權的股東通過。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均為珠海金明的股東）將與珠海金明董事會討論及向其推薦珠海金明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根據珠海金明的組織章程，有關珠海金明的所有業務決策均由珠海金明董事會作出，而深圳金活一直於珠海金明的董事會會議上積極參與管理層討論。

珠海金明的董事會由九名由股東委員會推選的董事組成。珠海金明的董事會負責經營珠海金明的日常業務。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主席（亦為珠海金明的法定代表人）乃由董事推選。任何董事決議案須在超過六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上經不少於半數列席董事多數票通過。

珠海金明的日常經營乃由董事會聘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已獲授權招聘僱員、處理財務事宜及經營珠海金明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不直接控制珠海金明的日常經營，且珠海金明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進行任何交易。珠海金明的日常經營獨立於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共有48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珠海金明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0元、人民幣131,400,000元、人民幣114,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賺取的任何溢利，在支付稅項及將有關部分撥作法定公積金及退休金後，將以同等份額分配予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

業 務

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合法及有效地存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外，珠海金明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分銷業務。

珠海金明獲京都念慈菴總廠授權在中國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珠海金明分別向偉沂及華健實業直接採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珠海金明無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其授權代理採購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珠海金明、京都念慈菴總廠、偉沂及／或華健實業並無就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訂立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偉沂提高供應給珠海金明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價格。上述提價亦適用於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然而，應偉沂的要求，珠海金明、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為了設法維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而不得提高售予其各自客戶產品的價格。因此，珠海金明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

於二零一零年，珠海金明的財務表現已有改善，因此，珠海金明董事會認為毋須於這關鍵時刻就其財務表現制訂任何計劃。

分銷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外，珠海金明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分別佔珠海金明總營業額的96.1%、95.2%、93.7%及94.5%，而京都念慈菴枇杷糖則分別佔珠海金明總營業額的3.9%、4.8%、6.3%及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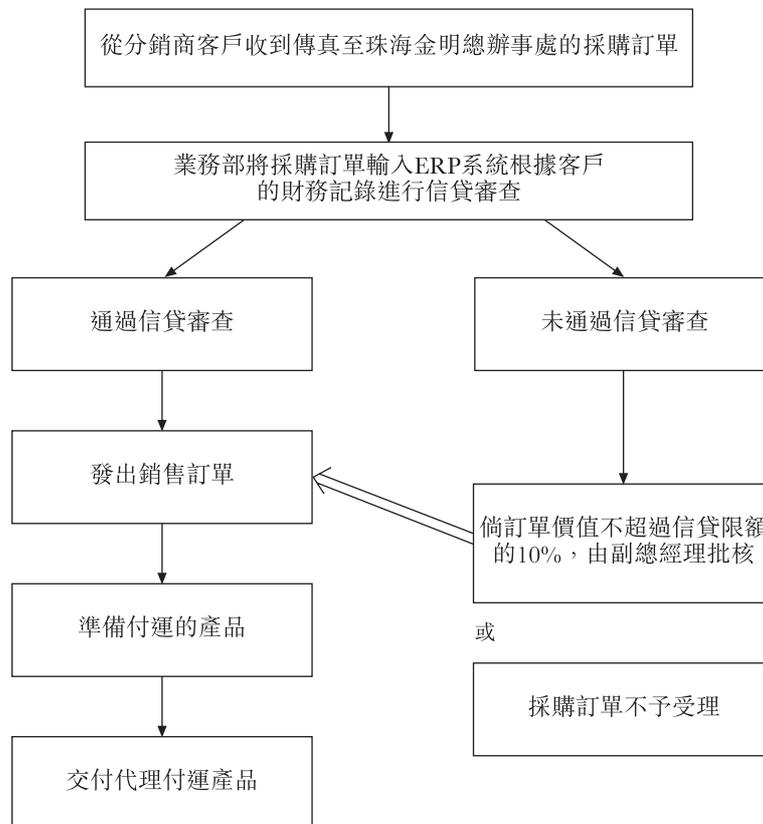
業 務

珠海金明透過其分銷商客戶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珠海金明一直在廣東省發展其分銷網絡，而廣東省又分為下表所示的五個地區，即深圳區、廣州區、粵東區、粵西區及珠三角區。五區各自設有本身的銷售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產品價格管理及統籌推廣活動。深圳區、廣州區及粵東區分別在深圳、廣州及汕頭設有本身的代表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有21家分銷商客戶。與深圳金活類似，珠海金明與其分銷商客戶訂立協議，條款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協議」分節所列明者相同。珠海金明並無與其分銷商客戶網絡內的任何子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地區	代表辦事處	設立區	負責城市
1	深圳	深圳辦事處	深圳	深圳 東莞 惠州
2	廣州	廣州辦事處	廣州(辦事處) 佛山(小倉庫)	廣州 佛山 清遠 韶關
3	珠江三角洲	中山辦事處	珠海金明總部	珠海 中山 肇慶 雲浮 江門
4	粵東	汕頭辦事處	汕頭	汕頭 潮州 梅州 揭陽 汕尾
5	粵西	湛江辦事處	無	湛江 茂名 陽江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珠海金明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過程中的主要程序及負責部門。



根據珠海金明的公司政策，為在接獲訂單後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信貸審查應透過ERP系統進行。倘超出客戶的信貸限額，採購訂單將不予受理，但副總經理可特別就此訂單給予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珠海金明在交付產品以及客戶以電匯、90日信用證或現金付款後，便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信貸限額應為相等於其每月銷售目標的金額，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並不知悉任何客戶遭遇財政困難或錄得任何壞賬。珠海金明的客戶網絡均為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前深圳金活或廣東明林的客戶，經數年發展一直保持穩定。

業 務

辦公室、倉庫及交付

珠海金明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物業，已全面用作其倉庫及辦公室。該倉庫已獲發GSP證書。珠海金明的倉庫及辦公室的相關租賃協議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用途	地點	期限	代價	面積
倉庫	中國珠海 屏西三路七號 南屏科技工業園 B棟一層	二零零八年 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每月人民幣22,100元；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每月人民幣23,400元	1,300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珠海 香洲區 銀樺路566號 珠海報業大廈 六樓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每月人民幣18,573元	399平方米

向客戶交付產品的事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處理。珠海金明與交付代理就產品交付事宜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資訊管理系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珠海金明與一間軟件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SAP軟件個人最終用戶特許權協議，據此，珠海金明獲授非獨家永久特許權在中國無限期使用SAP的專利軟件，直至該特許權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淨特許權費為人民幣355,612元；並訂立維修保養協議，以在一處指定地點提供SAP軟件的維修服務。服務維修費定為每年人民幣345,254元的17%。

珠海金明亦與一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602,000元的服務費設立及管理SAP ERP系統及以人民幣70,000元的費用提供SMMS軟件。

保險

就珠海金明而言，產品運輸保險的有效期為一年，涵蓋將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由珠海倉庫運送至廣東省內其他地點的交付服務。

珠海金明亦為儲存於珠海倉庫的產品購置財產綜合保險，而其保障範圍包括並非保單以外的意外或天然災害所導致的直接實質損失有關或財產損毀的風險。該保單的有效期為一年。

珠海金明已遵守為其所有僱員購買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珠海金明擁有一部機動車，並已為該車輛投購機動車商業保險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有關保單的有效期為一年。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珠海金明已獲得位於中國珠海香洲區前山工業區第3-1-2號，總面積為10,37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該幅土地會用於興建倉庫及辦公室以代替現有的租賃物業供其分銷業務長遠發展之用，轉讓價為人民幣7,783,000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現擬將已建成物業的15%劃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42%及43%則分別用作倉庫以及其他營運設施如停車場、保安控制、陳列室等。收購該土地的原因為：(i)現時已租用的物業供儲存產品的地方不夠；(ii)珠海金明計劃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包括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以外的產品；及(iii)自設倉庫及辦公室可節省原來須承擔的租金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仍處於施工的設計階段，並無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金明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未開發該幅土地的違規通知。董事預期該幅土地將會於法定時限屆滿日期前動工開發。

倉庫及辦公室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不同階段產生。上述建設的資金來源為珠海金明的銀行借款及其內部資金。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若干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數項交易。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該等個人及實體包括：

(a) 個人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趙先生；
-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及
- Cheng Lok Yam Ella，陳女士的兄嫂及寶信的獨資經營者。寶信的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藥品。

(b) 其他業務

- 金國，控股股東及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金辰國際，一名控股股東及由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深圳實業，金國國際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上海實業及新華鵬的控股公司；
-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一間由陳女士、黃女士及陳偉雄先生分別持有50%、45%及5%股權的公司，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c) 生產藥物

- 遠大，一間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於金辰醫藥的股權間接擁有的公司(根據BVI金活(作為受託人)及金辰醫藥(作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訂立的一項信託安排，遠大由金辰醫藥實益擁有。有關信託安排在金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向BVI金活收購遠大後獲解除。因此，遠大為獨立第三方，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金辰醫藥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遠大的主要業務為製藥；及
- 深圳金活利生，一間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於金辰醫藥的股權間接擁有的公司，深圳金活利生的主要業務為製藥。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審、公告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下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倘適用)	年度上限 (倘適用)
1.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書	深圳金活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 控股股東 就承諾書而言： Cheng Lok Yam, Ella 寶信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2. 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	深圳金活	深圳實業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3. 域名使用授權書	深圳金活	深圳實業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4.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深圳金活	深圳實業	獲豁免	每年人民幣 549,318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人民幣 549,318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倘適用)	年度上限 (倘適用)
5. 提供產品 重新包裝服務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利生	獲豁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為人民幣 476,678元、 人民幣446,559元 、人民幣135,038元 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為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及人民幣500,000元
6. 深圳實業授出 分銷可愛的 肝油丸系列 的授權書	深圳金活	深圳實業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7. 金世界百貨 物業管理為 本集團物業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深圳金活	金世界 百貨物業管理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書

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Cheng Lok Yam, Ella (陳女士的兄嫂) 與寶信經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書(「承諾書」)。有關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書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書」等相關段落。

由於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書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且本公司毋須向其控股股東、Cheng Lok Yam, Ella及寶信分別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特許權協議

根據深圳實業與深圳金活分別訂立的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深圳實業授予深圳金活獨家特許權就其中所指定的貨品及服務使用其若干商標(其中部分(下文所列)有待在中國註冊)。有關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及相關其各自的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商標使用

授權書日期	特許人	特許持有人	申請編號	代價	特許權期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的補充協議	深圳實業	深圳金活	申請編號6412368 申請編號6413656 申請編號6495497 申請編號6495498	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商標特許權

協議日期	特許人	特許持有人	商標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代價	特許權期限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的補充協議	深圳實業	深圳金活	註冊編號1049781 註冊編號1049782 申請編號5682706	零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附註：

- 有關註冊編號為1049781及1049782的註冊商標的商標特許權協議的兩項備案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遞交予中國商標局。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商標局批准有關註冊編號為1049781及1049782的註冊商標的商標特許權協議的備案，獲授的特許權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上述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乃分別在深圳金活毋須向深圳實業支付任何代價的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域名使用授權書

根據兩份域名使用授權書，深圳實業授予深圳金活權利無償使用其域名「kingworld.cn」及「kingworld.com.cn」，期限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由於上述域名使用權乃由深圳實業在深圳金活毋須向深圳實業支付任何代價的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深圳金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域名使用權的授出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深圳金活(作為租戶)與深圳實業(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深圳實業同意向深圳金活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天安國際大廈A座10樓1001-1008室的辦公室物業(「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第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5,776.50元，而第二年及第三年月租可按深圳市房屋租賃協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物業的月租並無調整。深圳金活亦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購買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可按深圳金活的選擇於屆滿前向深圳實業發出一個月通知續期。倘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續期，則雙方須訂立新協議，而新協議須於中國相關機關重新登記。租賃續期(如有)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考慮到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彼等認為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屬市價租金且公平合理。

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受日後租金調整(如有)的規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活應向深圳實業支付的年租為人民幣549,318元。鑒於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出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辦公室物

關連交易

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內，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5. 提供產品重新包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委聘深圳金活利生提供重新包裝服務，包括重新包裝捆綁出售及試用裝的產品以便於市場推廣，如可愛的肝油丸系列。於上市後，本集團仍需深圳金活利生提供重新包裝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一份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深圳金活利生同意向深圳金活提供重新包裝服務，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服務供應協議」）。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應於終止服務供應協議三個月前協商續期服務供應協議，如無有關續期的異議，服務供應協議將會續期一年。服務供應協議續期（如有）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

服務供應協議乃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深圳金活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訂立。深圳金活根據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深圳金活利生的服務費乃屬現行市價，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所提供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就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重新包裝服務向深圳金活利生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76,698元、人民幣446,559元、人民幣135,038元及人民幣零元，佔深圳金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0.11%、0.10%、0.03%及零%。

根據服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活應付深圳金活利生的建議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逾人民幣500,000元。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深圳金活過往向深圳金活利生支付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重新包裝服務的預期需求。

鑒於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出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在上

關 連 交 易

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深圳實業授出分銷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授權書

於上市之前，深圳金活、深圳實業及泰山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訂立備忘錄，據此，深圳實業作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的總分銷商已授權深圳金活於中國境內：

- (i) 分銷可愛的肝油丸系列且深圳金活對分銷產生的損益負全責；
- (ii) 使用深圳實業就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取得的多份證書；
- (iii) 就進口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申請必要批文，包括申請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證書及處理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
- (iv) 深圳實業的名稱須印於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產品的包裝、營銷材料及產品標籤上，標示深圳實業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中國總分銷商。

深圳實業向深圳金活授出的授權書代價為零，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深圳金活與深圳實業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實業授權深圳金活無償使用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所有相關證書(包括多份進口保健食品證)，期限為十年。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可於補充協議到期時磋商續期，且未經深圳金活同意，深圳實業無權單方面在10年授權期間撤回有關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泰山、深圳實業與深圳金活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實業(作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的總分銷商)委聘深圳金活為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的進口及分銷代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律師告知，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現有進口保健食品證乃由衛生部於一九九七年批准及頒發，該等證書的申報單位一直為深圳實業。自二零零三年起，國家藥監局開始負責保健食品的審批工作。由於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五年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修訂，目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尚無明確條例規定如何更改由衛生部頒發的進口保健食品證的申報單

關 連 交 易

位。因此，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目前尚無明確指引及手續規管如何更改印在衛生部頒發的進口保健食品證上的申報單位名稱，故目前無法將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在中國的分銷權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上文所述授權書的授出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乃在深圳金活毋須向深圳實業支付任何代價的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授出授權書及各自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為本集團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前，深圳金活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的金世界商場的若干物業（「已收購物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已收購物業的擁有人。

根據深圳實業與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同，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獲委任在四年期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世界商場辦公室樓宇及商用物業（包括已收購物業）業主或使用者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物業管理合同」）。根據物業管理合同，其將於業主委員會與另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簽署另一份物業管理合同時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物業已由深圳金活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據此，每月管理服務費乃由相關租戶承擔。根據物業管理合同，倘租戶未能支付管理服務費，則深圳金活作為已收購物業業主將共同承擔尚未繳付的管理費。有鑒於此，已收購物業年度管理服務費（如有）可能須由深圳金活付予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370,500元。有關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分節。

由於上述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根據深圳金活受其約束的物業管理合同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年度管理服務費（若由深圳金活支付）少於1,0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物業管理合同項下的擬進行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上市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徵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所徵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倘適用)	年度上限 (倘適用)
1. 自寶信購買及分銷 明通治傷風顆粒	深圳金活	Cheng Lok Yam, Ella女士 (以寶信的名義買賣)	公告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 人民幣367,000元、 人民幣340,000元、 人民幣1,443,000元及 人民幣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為 人民幣1,728,700元、 人民幣2,247,300元及 人民幣3,146,200元
2. ⁵ 自遠大購買及分銷 鳳寶牌健婦膠囊	深圳金活	遠大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 人民幣0元 ¹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²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為 人民幣2,898,700元、 人民幣9,662,400元及 人民幣14,493,600元
3. ⁵ 自深圳金活利生購買及 分銷金活產品系列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 利生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 人民幣3,965,212元、 人民幣0元、 人民幣3,841,853元 及人民幣2,33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為 人民幣5,922,576元、 人民幣6,583,876元及 人民幣7,634,691元
4. ⁵ 自深圳金活利生 購買及分銷依馬 打正紅花油 ³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 利生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³ 及人民幣0元 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三個年度各年為 人民幣11,538,450元、 人民幣24,999,975元 及人民幣32,564,070元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深圳金活自遠大購買鳳寶牌健婦膠囊約人民幣349,400元，當時遠大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交易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深圳金活自遠大採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過往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此乃由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未自遠大採購鳳寶牌健婦膠囊所致。
3. 依馬打正紅花油先前由獨立第三方聯華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依馬打正紅花油」一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聯華採購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過往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3,000元、人民幣23,836,000元及人民幣18,844,000元。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過往成本金額為人民幣0元，此乃由於深圳金活利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才開始依馬打正紅花油生產設施的營運，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未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任何依馬打正紅花油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深圳金活利生開始運營依馬打正紅花油生產設施後，本集團重新開始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
5. 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的一系列交易。

1. 自寶信購買及分銷明通治傷風顆粒

(a) 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與寶信訂立多項交易，據此深圳金活（作為寶信的分銷商）向寶信購買明通治傷風顆粒以在中國分銷。寶信為控股股東兼董事陳女士的兄嫂Cheng Lok Yam, Ella女士的獨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金活與寶信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作為寶信的獨家分銷商）同意向寶信購買明通治傷風顆粒以在中國分銷，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寶信為明通治傷風顆粒的製造商委任的授權代理，負責在中國向該等產品的分銷商供應明通治傷風顆粒。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乃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深圳金活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深圳金活應付寶信的明通治傷風顆粒採購價乃參照現行市價釐定。

關連交易

(b) 購買明通治傷風顆粒的過往及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深圳金活向寶信採購明通治傷風顆粒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及人民幣0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09%、0.09%、0.40%及0%。明通治傷風顆粒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過期，本集團預計該註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得以續期，有效期五年。於取得經續期的醫藥產品註冊證前，本集團並無將有關產品進口至中國，並僅出售手頭的剩餘存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明通治傷風顆粒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進口藥品批件，並將依賴有關許可證作為向中國進口藥品及分銷明通治傷風顆粒的臨時安排，以確保於醫藥產品註冊證續期前持續供應明通治傷風顆粒。根據中國法律，國家藥監局會於接收進口藥品批件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釐定是否授出進口藥品批件。進口藥品批件的有效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於有關藥品的相關進口註冊證屆滿後不得授出兩次以上。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金活向寶信採購明通治傷風顆粒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28,700元、人民幣2,247,300元及人民幣3,146,2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明通治傷風顆粒採購成本的預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的該產品的數量及向本集團提供的估計採購價估計所得。

(c) 估計購買成本增加的原因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深圳金活自寶信購買明通治傷風顆粒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日後增長；及(iii)對明通治傷風顆粒的預期市場需求增長。董事預期深圳金活向寶信購買的明通治傷風顆粒於未來數年內會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 (i) 市場研究表明中國流感產品市場擴大，董事認為，其將促使明通治傷風顆粒的市場需求增加；及
- (ii) 董事確認若干分銷商客戶已與本集團就明通治傷風顆粒訂立分銷協議，而訂約方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制定以下銷售目標(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包；(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 連 交 易

止年度，624,000包；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3,600包，合共涵蓋對本集團分銷的明通治傷風顆粒(直接向寶信購買)預計需求量約100%。該需求量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已反映上述預期。董事亦預計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目標可能由分銷商客戶完成，因為彼等先前銷售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明通治傷風顆粒)，且董事認為分銷商客戶可以完成上述銷售目標。本集團已與兩名分銷商客戶訂立分銷商安排，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明通治傷風顆粒。該等分銷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分銷商客戶之間的平均完成率超過為該兩名分銷商客戶所設定總銷售目標的100%。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分銷明通治傷風顆粒的上述銷售目標可能會完成。

鑒於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5)條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審規定。

2. 自遠大購買及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

(a) 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與遠大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深圳金活(作為遠大的獨家分銷商)向遠大(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製造商)購買鳳寶牌健婦膠囊以供其在中國分銷。遠大為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金辰醫藥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金活與遠大訂立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據此深圳金活(作為鳳寶牌健婦膠囊的獨家分銷商)同意向遠大購買鳳寶牌健婦膠囊以在中國分銷，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由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取得進口藥品批件(其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並依賴該許可證作為將藥品進口中國的臨時安排以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以確保於鳳寶牌健婦膠囊《醫藥產品註冊證》續期前持續供應鳳寶牌健婦膠囊。由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續期申請目前正由有關中國機構審閱，董事預期有關中國機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發出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於取得鳳寶牌健婦膠囊《醫藥產品註冊證》前，本集團或會申請另一進口藥品批件，以確保產品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口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國家藥監局會於接收進口藥品批件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釐定是否授出進口藥品批件。於有關藥品的相關進口註冊證屆滿後，進口藥品批件不得授出兩次以上。據中國律師告知，儘管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本集團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就繼續鳳寶牌健婦膠囊業務取得進口藥品批件。

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乃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深圳金活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深圳金活應付遠大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採購價乃參照現行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價格釐定。

(b) 購買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過往及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深圳金活向遠大(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0%、0%、0%及0%。遠大確認，其已開始改善設施及其他修正程序，以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因此，遠大自二零一零年起並無生產鳳寶牌健婦膠囊，故無法向本集團供應該產品。遠大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設施改善。就參考用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於遠大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深圳金活向遠大購買鳳寶牌健婦膠囊的成本達約人民幣349,000元，佔該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0.08%。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深圳金活自遠大採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購買成本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此乃由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醫藥產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未自遠大採購鳳寶牌健婦膠囊所致。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金活向遠大採購鳳寶牌健婦膠囊的年度總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898,700元、人民幣9,662,400元及人民幣14,493,6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成本的預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數量及向本集團提供的估計採購價估計所得。

(c) 估計購買成本增加的原因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日後增長；及(ii)對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預期市場需求增長。董事預期鳳寶牌健婦膠囊估計採購成本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 (i) 鳳寶牌健婦膠囊為雙跨藥品，可作為非處方藥品及／或處方藥品分銷。過去，本集團僅將其作為非處方藥品分銷，且並未實現銷售目標。鑒於鳳寶牌健婦膠囊為一種雙跨藥品，可作為處方藥品在醫院、經許可藥店等地出售，因此，董事決定開始注重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處方藥市場；
- (ii)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計劃加強鳳寶牌健婦膠囊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及
- (iii) 本集團已與分銷商客戶就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訂立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制定以下銷售目標：(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包；(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包；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包，涵蓋對由本集團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預計需求量約100%。該需求量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已反映上述預期。董事亦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銷售目標可能由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客戶完成，因為其先前銷售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鳳寶牌健婦膠囊），且董事認為分銷商客戶可以完成

關 連 交 易

上述銷售目標。該分銷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客戶。該分銷商客戶能夠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目標的約70%及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目標的兩倍以上。因此，董事預計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銷售目標可能會完成。

3. 自深圳金活利生購買及分銷金活產品系列

(a) 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

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辰醫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多項交易，據此，深圳金活(作為深圳金活利生的獨家分銷商)向深圳金活利生(金活產品系列的製造商)購買金活產品系列以供其在中國分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深圳金活(作為深圳金活利生的獨家分銷商)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金活產品系列以在中國分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新的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據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的協議被終止，而深圳金活(作為深圳金活利生獨家分銷商)同意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金活產品系列以在中國分銷，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乃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深圳金活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深圳金活應付深圳金活利生的金活產品系列採購價乃經考慮中國政府價格限制及參照現行市價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釐定。

(b) 購買金活產品系列的過往及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金活產品系列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65,212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3,841,853元及人民幣2,333,000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

關連交易

分別約0.92%、0%、0.94%及0.93%。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金活產品系列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922,576元、人民幣6,583,876元及人民幣7,634,691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成本的預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本集團向其金活產品系列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數量及向本集團提供的估計採購價估計所得。

(c) 估計購買成本增加的原因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自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金活產品系列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日後增長；及(iii)對金活產品系列的預期市場需求增長。董事預計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的金活產品系列於未來數年內會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 (i) 在諮詢本集團現有客戶估計其日後分銷的產品需求後，董事就金活產品系列制定了詳細的銷售及營銷計劃，顯示出該產品需求量增加；
- (ii) 由於中國對藥品的整體需求增長，董事預期金活產品系列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及
- (iii) 董事確認，若干分銷商客戶已與本集團就分銷金活產品系列訂立意向書，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制定以下銷售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金活感冒清膠囊	6,000,000包	6,600,000包	7,600,000包
(2) 金活洋參膠囊	5,700包	7,000包	8,500包
(3) 金活西洋參膠囊	167,000包	200,000包	244,000包
(4) 金活洋參含片	5,000包	6,100包	7,500包

，合共涵蓋對由本集團分銷金活產品系列預計需求量約100%。該需求量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已反映上述預期，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活產品系列採購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董事亦預計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目標可能會由分銷商客戶完成，因為大部分意向書訂有彌償保證條款，其中規定倘上述銷售目標無法完成，分銷商客戶將須按合理成本向深圳金活作出彌償。

4. 自深圳金活利生購買及分銷依馬打正紅花油

(a) 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

本集團在決定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前，本集團一直向聯華購買該等產品，直至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底屆滿為止。為繼續分銷依馬打正紅花油，並考慮到深圳金活利生所報依馬打正紅花油價格低於聯華的報價，本集團決定在其依馬打正紅花油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後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深圳金活利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為獨立第三方聯華的依馬打正紅花油加工代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僅從事為聯華加工依馬打正紅花油。當時，深圳金活利生確認，並無為聯華從事任何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業務。據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金活利生於該期間不得為聯華出售或分銷依馬打正紅花油。加工合約乃經深圳金活利生與聯華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聯華的加工合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後，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生產依馬打正紅花油。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依馬打正紅花油不含聯華的任何註冊商標。深圳金活不再分銷自聯華採購的依馬打正紅花油。

經中國律師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深圳金活利生有權製造依馬打正紅花油而毋須就製造該產品取得聯華同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分銷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金活(作為深圳金活利生的獨家分銷商)向深圳金活利生(依馬打正紅花油的製造商)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以供其在中國分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一份新分銷協議(「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據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的協議被終止，而深圳金活(作為深圳

關連交易

金活利生的獨家分銷商)同意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以在中國分銷，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乃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深圳金活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深圳金活應付深圳金活利生的依馬打正紅花油採購價乃參照現行市價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深圳金活提供的條款釐定。

(b) 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過往及估計成本

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深圳金活向聯華採購依馬打正紅花油，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作參考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深圳金活向聯華採購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3,000元、人民幣23,836,000元及人民幣18,844,000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90%、6.45%及4.91%。由於深圳金活利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才開始依馬打正紅花油生產設施的營運，本集團於所述期間並未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任何依馬打正紅花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過往成本金額為人民幣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深圳金活利生開始運營依馬打正紅花油生產設施後，本集團重新開始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依馬打正紅花油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1,538,450元、人民幣24,999,975元及人民幣32,564,07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採購成本的預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本集團向其依馬打正紅花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數量及向本集團提供的估計採購價估計所得。

(c) 估計購買成本增加的原因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金活自聯華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日後增長；及(iii)對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預期市場需求增長。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兩個年度，深圳金活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

關 連 交 易

的依馬打正紅花油將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成本的預期年度上限(人民幣11,538,450元)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華購買依馬打正紅花油的實際購買成本(人民幣18,844,000元))，原因如下：

- (i) 在諮詢本集團現有各省市地區客戶今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後，董事就依馬打正紅花油制定了詳細的銷售及營銷計劃，顯示出該產品需求量日益增加；
- (ii) 董事確認若干分銷商客戶已與本集團就依馬打正紅花油訂立分銷協議並已訂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目標4,500,000包。董事亦確認，若干分銷商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意向書，當中已訂定下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目標：(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50,000包；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00,000包。上述銷售目標合共涵蓋本集團分銷的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預計需求量約100%。該需求量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採購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根據Speedroad報告，由於中國藥品業的需求及對該產品的需求估計均會增長，故依馬打正紅花油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及
- (iv) 估計對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需求量增加，而本集團業務亦將持續增長。

因此，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已反映上述預期。董事亦預計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可能由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客戶完成，因為當中數位分銷商客戶先前曾銷售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依馬打正紅花油)，且董事認為分銷商客戶可以完成上述銷售目標。該等分銷商客戶能夠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目標的80%或以上。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依馬打正紅花油銷售目標有關的大部分意向書訂有彌償保證條款，其中規定倘上述銷售目標無法完成，分銷商客戶將須按合理成本向深圳金活作出彌償。因此，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銷售目標可能會完成。

鑒於(i)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擬定交易乃由遠大及深圳金活訂立；(ii)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由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及(iii)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皆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趙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於金辰醫

關連交易

藥的股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文第2、3及4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因此，有關年度上限可能合計以計算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	2,898,700	9,662,400	14,493,600
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	5,922,576	6,583,876	7,634,691
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	11,538,450	24,999,975	32,564,070
總計	<u>20,359,726</u>	<u>41,246,251</u>	<u>54,692,361</u>

鑒於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後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介乎5%至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14A.35(4)及14A.35(5)條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鑒於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常性性質，及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將分別於上市日期前訂立，董事認為全面遵守其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過分繁瑣。

關 連 交 易

因此及根據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1)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公告規定；及(2)上文第1、2、3及4段所述的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就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2)及(5)、14A.36、14A.37及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 (b) 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總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上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倘超過上文所載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任何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倘更新有關協議或倘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
- (d) 倘超過上述任何有關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或倘更新有關協議或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倘修訂上文所述交易的任何條款，或倘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並獲得豁免，則作別論。

倘根據已授出豁免提供的資料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上述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認為：(i)明通治傷風顆粒分銷協議、鳳寶牌健婦膠囊分銷協議、金活產品系列分銷協議及依馬打正紅花油分銷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及已取得豁免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概列各董事的姓名、年齡及職責。

董事姓名	年齡	職責
趙利生	5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陳樂榮	47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
周旭華	4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深圳金活總經理，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
林玉生	45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深圳金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運營
段繼東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琦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焯琳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52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 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

趙先生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彼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彼為陳女士的配偶。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樂燊女士，4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金活利生副主席，並擔任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及金活吉遜的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彼現為第二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彼為趙先生的配偶。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旭華先生，44歲，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13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玉生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管理及運營。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延安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與其附屬公司共同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及原料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委任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委任為西安利君方圓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沈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制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制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現為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二零零八年度第八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課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張建琦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完成西安基礎大學(現與西安財經學院合併)的工商企業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2年高等教育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企業管理學講師資格。自一九九九年，他一直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擔任教授，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在該校擔任博士生導師。彼亦為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廣州康威集團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亦為佛山市國星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49)、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彼獲委任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6)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黃焯琳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28)擔任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任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陳漢雲先生	50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羅清芳女士	53歲	人力資源經理
劉亦兵先生	52歲	行政總監
方丹娜女士	45歲	財務經理
張盛興先生	38歲	業務主管(銷售一區)
閻耀東先生	38歲	業務主管(銷售二區)
曾滙先生	40歲	業務主管(銷售三區)
楊永濤先生	36歲	推廣總監
梁彩雲女士	42歲	營運及客戶服務經理
田永莉女士	48歲	審計及控制經理
張丹女士	46歲	市場中心副總監
黃若忠先生	48歲	機構融資經理

陳漢雲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的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羅清芳女士，53歲，深圳金活人力資源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擔任深圳南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廣東南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在職理工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EMBA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劉亦兵先生，52歲，深圳金活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政政策。彼於行政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供職於富士康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幹部培訓中心。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金活。

方丹娜女士，45歲，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財務政策管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深圳新偉電子有限公司會計部，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實業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武漢大學會計學相關課程。

張盛興先生，38歲，深圳金活業務主管(銷售一區)。彼主要負責銷售一區的整體銷售及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4年銷售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碩士學位先修培訓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深圳金活。

閻耀東先生，38歲，深圳金活銷售經理(銷售二區)。彼主要負責銷售二區的整體銷售及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於呼蘭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外語專業(英語)的中等教育課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深圳金活。

曾滙先生，40歲，深圳金活業務主管(銷售三區)。彼主要負責銷售三區的整體銷售及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2年擔任銷售經理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南昌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楊永濤先生，36歲，深圳金活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整體促銷策略及管理零售店鋪。彼於銷售及促銷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在TCL通訊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擔任宣傳幹事，於二零零一年擔任麗斯達日化(深圳)有限公司市場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廣及銷售中心的主要客戶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完成長春理工大學(原為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的設備工程及銷售管理專業課程，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金活。

梁彩雲女士，42歲，深圳金活營銷服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客戶服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產品及審閱採購協議。彼於銷售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金活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捷家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規劃及統計資料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在012基地職工學院完成工業企業管理領域的大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家統計局統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

田永莉女士，48歲，深圳金活的審核及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深圳金活的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市電子工業局的會計人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初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金活。

張丹女士，46歲，深圳金活的市場中心副總監(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尤其是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制定及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鄖陽醫學院醫學治療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武漢市衛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黃若忠先生，48歲，深圳金活的機構融資經理，負責管理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彼於處理證券及融資相關事宜領域擁有15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證券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汕頭信托投資公司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德恒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十二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珠海金明的董事。二零零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年，彼獲中國證券協會授予證券執業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就讀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地空導彈學院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高炮學院。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深圳金活。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撇除本集團之業務，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之外，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的管理層大致相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1,945,000元、人民幣2,401,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八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趙先生、陳女士及周旭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收取任何薪資。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資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2,472,000元、人民幣2,617,000元及人民幣1,623,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上市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花紅(如有)水平將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定。於上市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其他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共有286、290、351及37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分析：

營運範疇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董事	4	1.06
高級管理人員	12	3.17
銷售	308	81.48
市場推廣	8	2.12
財務及會計	11	2.91
人力資源	3	0.79
內部審計	2	0.53
質量控制	6	1.59
客戶服務	10	2.65
其他	14	3.70
總計	<u>378</u>	<u>100</u>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未曾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亦從未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員工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為其僱員作出多項福利計劃供款，如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基金、工傷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中國規例規定，福利計劃的供款須按照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且供款的最高金額均由各自地方政府機關訂明。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權取得一筆相等於該名成員在退休日期當時薪金某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

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定按照有關僱員的有關收入5%的基準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3,000元、人民幣1,755,000元、人民幣2,028,000元及人民幣1,052,000元。

員工薪酬

本集團根據其薪資標準政策釐定其員工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682,000元、人民幣19,271,000元、人民幣18,941,000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4%、3.6%、3.4%及2.4%。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增加主要乃因[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所致。

員工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行業質量準則、監管準則、客戶銷售技巧及存貨控制制度。本集團亦安排其員工參與由專業的外部培訓組織舉辦的培訓課程。深圳金活將投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設立培訓中心。

遵守勞動及僱傭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所有重大適用勞動及僱傭法律及法規。經中國律師告知，新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勞工合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勞工合同已遵守新勞動合同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體制。審核委員會有3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琦先生及黃焯琳先生。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有3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琦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張建琦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琦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段繼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出任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構想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進行調查時。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或曾經共同協商延續。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8,680	股已發行股份	868	0.00145%
449,991,32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44,999,132	74.99855%
<u>150,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u>	<u>25%</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u>100%</u>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8,680股	已發行股份	868	0.00139%
449,991,32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44,999,132	72.28776%
<u>172,5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17,250,000</u>	<u>27.71085%</u>
<u>622,500,000</u>	股股份	<u>62,250,000</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如下文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地位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獲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細則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限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限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包括金國、金辰國際、趙先生及陳女士)合共有權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在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控股股東趙先生及陳女士及其聯繫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下列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除外業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從事藥物生產的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遠大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寶牌健婦膠囊為遠大生產的唯一產品，而本集團為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由於遠大為生產商，除向本集團銷售以作分銷用外自身並不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故遠大未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由遠大供應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16%、0.06%、0.24%及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遠大購買及分銷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的0.7%、2.2%及3.3%。遠大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 深圳金活利生 <small>(附註1)</smal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為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僅有產品，而本集團為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由於深圳金活利生為生產商，除向本集團銷售以作分銷用外自身並不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故深圳金活利生未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由深圳金活利生供應的金活產品系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79%、0.04%、0.56%及0.8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及分銷的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的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的1.4%、1.5%及1.7%；2.6%、5.7%及7.5%。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一段。

2. 從事藥物生產以外業務的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金活吉遜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服裝及配飾(包括衣服、鞋履、帽子、手套等)
(2)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 Kamcorp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擁有一項辦公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

公司名稱

(1) 上海實業、新華鵬、深圳實業、金國國際企業及金國投資控股 (附註2)

- (a) 上海實業先前為深圳金活的客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在上海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該等產品源自深圳金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上海實業終止其上海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及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的業務。
- (b) 新華鵬主要從事製造「WD無敵消毒液」，有關業務已終止。
- (c) 深圳實業由兩名控股股東趙先生及陳女士(彼等亦為董事)間接全資擁有。深圳實業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包括分銷保健產品(限於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及分銷包裝食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實業擁有多個證書(包括用於進口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進口保健食品證)，但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實業一直作為控股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分銷業務。除可愛的肝油丸系列外，深圳實業並無持有任何醫藥或保健產品證書或從事任何醫藥保健產品相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深圳實業授出分銷可愛的肝油丸系列的授權書」標題下相關段落。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實業為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深圳實業的業務並無競爭。

- (d) 除於深圳實業、上海實業及新華鵬的間接或直接股權外，金國國際企業及金國投資控股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2) Flying Success

Flying Succes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前，投資於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股份。

(3) 金辰醫藥 (附註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肯吉遜、金活美好未來及金活醫藥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辰醫藥分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1%及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的股權外，金辰醫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本集團作為彼等的獨家分銷商。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i)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不在中國或海外參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就任何由第三方物色或向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的任何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均優先轉介予本公司，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僅在本公司拒絕該等機會的情況下方有權尋求有關機會。因此，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內，倘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製造除現有產品外的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彼等將不會自行分銷，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分銷機會，惟本公司拒絕則除外。對於是否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本公司將尋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事宜上並無重大利益。倘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拒絕有關機會，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可尋求其他公司分銷彼等的產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實業及新華鵬分別由深圳實業直接持有90%及9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實業為金國國際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國國際企業由金國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金國投資控股分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不予納入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而上述15家公司並未從事該等分銷業務，董事認為，上述15家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由於上述15家公司不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因此未納入本集團。

於上述15家公司中，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從事彼等各自的製造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各自的製造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原因

由於上述15間公司各自均沒有經營分銷業務，董事認為，上述15間公司各自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因此，彼等被視為與本集團沒有競爭關係。此外，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便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上述15間公司）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活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的有關段落。

基於以上所述，趙先生及陳女士無意向將上述公司納入本集團，而董事認為，上述15間公司各自從事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在上市後獨立於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公平開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金國為控股股東，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金辰國際為另一控股股東，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趙先生與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趙先生與陳女士於其他控股股東（即分別為金國及金辰國際）及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內擔任管理職務（包括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兩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及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本集團；(ii)其他兩名控股股東(即金國及金辰國際)；及(iii)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內擔任管理職務(包括董事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 ^(附註1) 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 ^(附註1) 擔任的職位
1. 趙先生 ^(附註2)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附註4) ： (1) BVI金活 (2) 香港金活 (3) 深圳金活 (4) 本公司 (5) 珠海金明 擔任以下公司法人代表： (1) 深圳金活 (2) 珠海金明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1) 金國 (2) 金辰醫藥 (3) 深圳實業 (4) 上海實業 (5) 遠大 (6) 深圳金活利生 (7) 金國國際企業 (8) 金國投資控股 (9) Flying Success (10) 新華鵬 (11) Kamcorp (12) 金活美好未來 (13) 金活醫藥 擔任以下公司法人代表： (1) 深圳實業 (2) 上海實業 (3) 深圳金活利生 (4) 新華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 ^(附註1) 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 ^(附註1) 擔任的職位
2. 陳女士 ^(附註3)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附註4) ：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1) BVI金活	(1) 金辰國際
	(2) 香港金活	(2) 金辰醫藥
	(3) 本公司	(3) 深圳實業
	(4) 深圳金活	(4) 上海實業
		(5) 深圳金活利生
		(6) 金活吉遜
		(7)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8) 金國國際企業
		(9) 金國投資控股
		(10) Flying Success
		(11) 新華鵬
		(12) Kamcorp
		(13) 肯吉遜
		(14) 金活醫藥
		擔任以下公司法人代表：
		(1) 金活吉遜
		(2)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附註：

1. 就上表而言，「控股股東」可能不包括趙先生及／或陳女士(如適用)。
2. 趙先生以上文表1所載公司董事的身份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3. 陳女士以上文表2所載公司董事的身份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4. 趙先生及陳女士將分別將90%及80%時間與精力用於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趙先生及陳女士投注的時間與精力將足以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內任職（包括擔任董事、法人代表等）。

儘管(i)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即金國）的董事；(ii)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控股股東（即金辰國際）的董事；及(iii)趙先生及陳女士均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有關該等董事職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兩個表格），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

- 除上文所述的兩名董事（即趙先生及陳女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同時於控股股東（即金國與金辰國際）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金國與金辰國際均為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故兩名董事（即趙先生及陳女士）均毋需於金國與金辰國際（亦為控股股東）投放大量時間。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的業務活動或部分並未開始營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而非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趙先生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且，董事認為，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產生任何權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能妥當運作，理由如下：

- 四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周旭華先生與林玉生先生)概無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內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職位；
- 董事確認，周旭華先生與林玉生先生均擁有藥品行業工作經驗，特別是林玉生先生擁有醫藥公司管理經驗；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而言，經計及段繼東先生於藥品行業的經驗、張建琦先生的高等教育經驗以及黃焯琳先生的合規、會計及財務資歷，在董事會若干成員須就涉及權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其各自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指引；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公司內任職(包括擔任董事、法人代表等)。在董事會若干成員須就涉及權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可根據其各自經驗向董事會其餘成員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必要時諮詢藥品行業獨立專家，以取得其專業觀點、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除外業務的自身高級員工團隊，可保證管理獨立性。該團隊於藥物及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的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掌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銷售部、營銷部、融資部、審計監察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國際採購部及質量控制部。各部門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資源。本集團可通過其自身的分銷網絡(與除外業務並無重疊)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倘若日後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有關規定。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一切基本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趙先生根據一項貸款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為深圳金活的債項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上市前)，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批准註銷趙先生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品提供的個人擔保，故該項個人擔保於同日予以有條件解除。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透過其控制或部分擁有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除趙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為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採取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相關段落所述的若干措施。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已進一步就此作出不競爭承諾，以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函」章節相關段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契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在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期內，不會（並盡其所能促使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管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開展、參與、擁有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涉及於中國或海外開展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的業務（即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定型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批發、進口與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分銷現時由本集團分銷的醫藥保健產品）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受限制活動」）的業務，以取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回報。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權益並無限制，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本身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擁有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超過10%成員的權利。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就任何由第三方物色或向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契諾人僅透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控制的公司除外）提供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均以如下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a) 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就該機會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轉介通知，識別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商機所需的其他合理詳情。
- (b) 本公司須於30天（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額外延長30天，惟須通知有關契諾人有關延長事宜）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機会的任何決策。對於是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本公司將尋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事宜上並無重大利益。

- (c) 倘(i)有關契諾人已接獲本公司拒絕機會的通知或(ii)其於30天(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額外延長30天，惟須通知有關契諾人有關延長事宜)內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通知，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有權接納此機會。
- (d) 倘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所接納的機會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其將以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變動的機遇。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週年日；或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承諾函

寶信及Cheng Lok Yam, Ella女士簽署的承諾函

為避免本集團與寶信(趙先生及陳女士兩名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Cheng Lok Yam, Ella女士獨資經營)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競爭，Cheng Lok Yam, Ella女士與寶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函(「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確認於承諾函簽署當日，除涉及本公司作為在中國分銷明通治傷風顆粒的寶信分銷商的業務(「明通業務」)外，彼等並無開展、參與、從事、涉足或投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進一步承諾，倘若Cheng Lok Yam, Ella女士開展、參與、從事、涉足或投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明通業務除外)，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Pearl Shining其接納或拒絕該商機的決定，否則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應接納該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承諾函將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契據」相關段落。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制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作為籌備此次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改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在若干受限制的情況下，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被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因此，控股股東作為董事不應就涉及自身或其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任何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本集團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的相關段落，彼等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地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 本公司擬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將按如下方式監管及監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除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者外)，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或不競爭契據條款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閱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列出其意見基礎及原因。
- 本公司將留意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
-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的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所審查事宜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陳述書，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如適用)不競爭契據，其與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陳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有關趙先生(於本節披露)及金國(於本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分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0,0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90,000,000股股份由陳女士(趙先生的妻子)透過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有關陳女士(於本節披露)及金辰國際(於本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分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0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b) 360,00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丈夫)透過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女士	金辰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60%
金辰國際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股份	15%
趙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陳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陳女士(趙先生的妻子)透過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 (b) 360,00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丈夫)透過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須予申報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 (1) 金國、趙先生、金辰及陳女士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除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2) 金國、趙先生、金辰國際及陳女士亦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修訂))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將會出售，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

本公司接獲金國、趙先生、金辰及陳女士知會有關上述(1)或(2)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趙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彼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於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後為真誠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彼或有關公司、代名人、受託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的任何金國股份，包括彼所控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金國股份的任何公司當中任何股份權益(「金國股份」)；及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根據為真誠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構作出質押或抵押，並已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任何金國股份，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金國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從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如進行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將不會導致進行出售、轉讓或處理過程中或完成之後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將任何金國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金國股份數目；及
- (ii) 在接到任何質押或抵押的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所質押或抵押金國股份或金國股份權益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事宜；

(c) 彼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趙先生、金國、陳女士及金辰國際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金國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收購任何金國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金國股份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認購或擁有金國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金國股份或該等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或
- (ii)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提呈、配發或發行上文(a)所述任何金國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導致趙先生在緊隨有關提呈、配發及發行後不再為金國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單一最大股東，從而導致趙先生個別或連同金國、陳女士及／或金辰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國際所有或任何一者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單一最大股東。

陳女士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彼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於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後)為真誠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彼或有關公司、代名人、受託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的任何金辰國際股份，包括彼所控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金辰國際股份的任何公司當中任何股份權益(「金辰國際股份」)；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根據為真誠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並已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任何金辰國際股份，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金辰國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從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如進行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將不會導致進行出售、轉讓或處理過程中或完成之後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將任何金辰國際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金辰國際股份數目；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

- (ii) 在接到任何質押或抵押的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所質押或抵押金辰國際股份或金辰國際股份權益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事宜；
- (c) 彼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金辰國際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收購任何金辰國際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金辰國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認購或擁有金辰國際股份或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金辰國際股份或該等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或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提呈、配發或發行上文(a)所述任何金辰國際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導致陳女士在緊隨有關提呈、配發及發行後不再為金辰國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單一最大股東，從而導致陳女士個別或連同金辰國際、趙先生及／或金國所有或任何一者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資料 (附註)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根據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可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知名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向13家不同供應商購買產自日本、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的合共49種產品，包括12種藥品、7種保健產品、28種一般食品以及2種醫療產品。自一九九六年九月本集團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絡包括約190家分銷商客戶，擁有400家子分銷商客戶網絡，以及來自分銷商客戶及子分銷商客戶在中國零售店的1,500個產品專櫃。據估計，本集團目前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合共超過17,000間零售店(本集團並無控制權)。

為更有效地管理及協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對中國市場制定管理層次，分為34個地區，由十二家附屬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及其他區域代表辦事處管理。該等辦事處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前線執行者，負責籌辦營銷活動(包括投放廣告、聯絡進行公開推廣、參與行業展覽及為供應商及生產商舉行產品發布及其他推廣活動)。此外，深圳金活及廣東明林為在廣東省分銷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金明。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本集團與零售門店合作設立名為「金活健康之家」的產品專櫃，作為一種推廣手段展示喇叭牌正露丸及飛鷹活絡油兩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設立約1,500個產品專櫃，有關產品專櫃位於12個省38個城市。

附註：於本節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金明。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收入、經營溢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選定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毛利	96,305	129,391	120,653	52,826	63,353
經營溢利	44,528	62,011	56,363	16,375	18,0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235	34,397	37,244	8,561	10,612
選定經營數據：					
毛利率	18.3%	24.1%	21.7%	19.2%	20.2%
經營利潤率	8.4%	11.6%	10.1%	6.0%	5.7%
純利率	5.5%	6.4%	6.7%	3.1%	3.4%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對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而需求又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普遍影響對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及對本集團所售產品需求的經濟發展、人口自然增長、社會人口老化不斷加劇、對保健的需求及技術發展。

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收入亦受本集團產品售價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很大程度上視乎支配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客戶喜好而定。平均售價受本集團銷售的藥品及保健產品組合影響。雖然本集團會按客戶喜好調整其產品組合，但本集團仍然專注於生產平均售價較高的高利潤藥品及保健產品。

營運規模。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過去三年得到擴大。營運規模在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較大的營運規模可讓本集團的銷量增加及將其固定成本及勞工成本分攤到更多產

品單位，以及令本集團在與供應商議價時更具議價能力。只要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持續，較大的營運規模就可令本集團的收入及邊際利潤增加。此外，較大的營運規模一般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原因是其可讓本集團在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時具有競爭優勢。

銷售及分銷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尋求透過在深圳建設其自有倉庫，以精簡、整合及電腦化業務運作，並高效管理存貨以削減該等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期望受惠於中國銷售網絡的進一步擴展。

選定過往合併財務數據

下列選定過往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全部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的基準及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投資者應將此等選定合併財務數據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本集團業績分析」一段所載討論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附註)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銷售成本	(431,022)	(406,630)	(435,764)	(221,969)	(250,357)
毛利	96,305	129,391	120,653	52,826	63,353
投資物業估值 (虧損) / 收益	—	(1,891)	600	—	—
其他收益 (附註2)	3,591	7,220	6,786	4,509	3,738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3)	9,068	10,978	7,143	3,305	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48)	(62,357)	(58,378)	(33,991)	(37,485)
行政開支	(12,688)	(21,330)	(20,441)	(10,274)	(11,605)
經營溢利	44,528	62,011	56,363	16,375	18,034
融資成本	(8,958)	(16,570)	(9,610)	(6,067)	(3,568)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10,308	14,466
所得稅	(6,335)	(11,044)	(9,509)	(1,747)	(3,854)
年度 / 期間溢利	<u>29,235</u>	<u>34,397</u>	<u>37,244</u>	<u>8,561</u>	<u>10,61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9,235</u>	<u>34,397</u>	<u>37,244</u>	<u>8,561</u>	<u>10,612</u>
股息	<u>—</u>	<u>47,700</u>	<u>26,400</u>	<u>—</u>	<u>5,637</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附註4)					
基本及攤薄 (分)	<u>6.50</u>	<u>7.64</u>	<u>8.28</u>	<u>1.90</u>	<u>2.36</u>

附註：

-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受包括(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產品專櫃計劃及(ii) 提供飛鷹活絡油十二個月的特別信貸期所影響，導致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600,000元。
-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附註)

4.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或即將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往績記錄期首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8.3%，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為24.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7%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2%。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4.1%，一方面主要由於飛鷹活絡油等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長，而另一方面眼藥水等利潤率較低的產品銷量減少。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1%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1.7%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主要由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10.3%，而無法透過相應提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售價將其完全轉嫁予客戶所致。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29,235	34,397	37,244	8,561	10,61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	78	(152)	(412)	106
	8	78	(152)	(412)	10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43	34,475	37,092	8,149	10,718

財務資料 (附註)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6	3,451	3,633	3,434
投資物業	—	45,400	46,000	46,000
預付租賃款項	—	—	7,502	7,380
	<u>4,406</u>	<u>48,851</u>	<u>57,135</u>	<u>5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136	98,620	75,862	35,0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04	265,746	178,513	170,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4	31,240	83,562	49,433
	<u>495,033</u>	<u>499,002</u>	<u>584,556</u>	<u>452,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930	164,729	172,882	113,852
銀行貸款	187,333	159,595	246,606	195,766
即期稅項	2,016	3,414	4,637	2,896
	<u>367,279</u>	<u>327,738</u>	<u>424,125</u>	<u>312,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754</u>	<u>171,264</u>	<u>160,431</u>	<u>139,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60</u>	<u>220,115</u>	<u>217,566</u>	<u>196,7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0,000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180	1,538	2,024
	<u>—</u>	<u>101,180</u>	<u>61,538</u>	<u>62,024</u>
資產淨值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1	1
儲備	43,160	29,935	156,027	134,708
股東權益貸款	89,000	89,000	—	—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權益總額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財務資料 (附註)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列示的選定經營業績。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任何日後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營業額 ^(附註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81.7)	(75.9)	(78.3)	(80.8)	(79.8)
毛利率	18.3	24.1	21.7	19.2	20.2
其他收入	0.7	1.3	1.2	1.6	1.2
其他收入淨額	1.7	2.0	1.3	1.2	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	(11.6)	(10.5)	(12.4)	(11.9)
行政開支	(2.4)	(4.0)	(3.7)	(3.7)	(3.7)
經營溢利	8.4	11.6	10.1	6.0	5.7
融資成本	(1.7)	(3.1)	(1.7)	(2.2)	(1.1)
除稅前溢利	6.7	8.5	8.4	3.8	4.6
純利率	5.5	6.4	6.7	3.1	3.4

附註：

1. 計算營業額或收入及重要交易活動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所有營業額大部分來自醫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產品的銷售額減銷售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產生的營業額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佔營業額分別為69.5%、69.2%、71.1%及78.3%。本集團亦銷售其他類別的醫藥產品，包括喇叭牌正露丸、飛鷹活絡油、可愛的肝油丸系列、依馬打正紅花油及其他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營業額分析及各項目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	353,775	67.1%	357,121	66.6%	373,720	67.1%	186,728	67.9%	229,196	73.0%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12,692	2.4%	14,266	2.6%	22,387	4.0%	8,276	3.0%	16,741	5.3%
喇叭牌正露丸	53,755	10.2%	61,623	11.5%	42,325	7.6%	26,002	9.4%	11,034	3.5%
飛鷹活絡油	4,345	0.8%	10,130	1.9%	28,591	5.1%	10,388	3.8%	12,587	4.0%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23,910	4.5%	25,842	4.8%	29,127	5.2%	11,893	4.3%	10,442	3.3%
依馬打正紅花油	28,259	5.4%	28,573	5.3%	26,131	4.7%	12,289	4.5%	4,363	1.4%
曼秀雷敦系列	450	0.1%	422	0.1%	1,342	0.2%	527	0.2%	15,201	4.8%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36,576	6.9%	20,010	3.7%	26,177	4.7%	16,084	5.8%	—	0.0%
救心丸	7,886	1.5%	16,918	3.2%	1,202	0.2%	1,159	0.4%	9,921	3.2%
金活產品系列	4,176	0.8%	221	0.1%	3,095	0.6%	759	0.3%	2,548	0.9%
其他產品	1,774	0.3%	1,420	0.2%	2,870	0.6%	1,052	0.4%	1,956	0.6%
銷售總額	527,598	100.0%	536,546	100.0%	556,967	100.0%	275,157	100%	313,989	100.0%
減：銷售稅	(271)		(525)		(550)		(362)		(279)	
銷售淨額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深圳金活不再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單位價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 單位千	單價 人民幣	銷量 單位千	單價 人民幣	銷量 單位千	單價 人民幣	銷量 單位千	單價 人民幣	銷量 單位千	單價 人民幣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	23,012	15.4	23,379	15.3	23,828	15.7	12,044	15.5	14,488	15.8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2,070	6.1	1,941	7.3	2,827	7.9	1,075	7.7	2,107	7.9
喇叭牌正露丸	3,950	13.6	3,903	15.8	2,572	16.5	1,617	16.1	771	14.3
飛鷹活絡油	362	12.0	792	12.8	2,232	12.8	810	12.8	983	12.8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380	62.9	413	62.6	458	63.6	192	62.0	145	72.0
依馬打正紅花油	5,070	5.6	5,069	5.6	4,710	5.5	2,231	5.5	783	5.6
曼秀雷敦系列	61	7.4	60	7.0	180	7.5	74	7.1	1,737	8.8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3,172	11.5	1,701	11.8	2,160	12.1	1,326	12.1	0	0.0
救心丸	77	102.4	162	104.4	12	100.2	12	96.6	85	116.7
金活產品系列	2,972	1.3	186	1.2	2,176	1.3	545	1.4	1,799	1.3
其他產品	139	15.4	95	14.9	255	12.1	84	12.8	86	24.7

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2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6,000,000元，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56,400,000元，此乃由於產品更深入的滲透到現有的地區市場以及在新地區市場的銷售擴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13,700,000元。

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獨家分銷其產品，而本集團通常與其訂立為期一年並可每年更新的書面分銷協議。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付運至客戶處後確認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至多90日。大部分本集團分銷商以電匯付款。

本集團過往曾有少量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壞賬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0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主要銷售增長部分如下：

喇叭牌正露丸

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3,755,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3.6元銷售3,950,000瓶)增加約人民幣7,868,000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623,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5.8元銷售3,903,000瓶)，此乃主要由於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6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8元，藉以將產品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2%提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2.3%更佳利潤水平。

飛鷹活絡油

飛鷹活絡油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345,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2.0元銷售362,000瓶)增加約人民幣5,785,000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30,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2.8元銷售792,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362,000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792,000瓶及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元。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與業務夥伴合作大規模推出該項產品所致。

可愛的肝油丸

可愛的肝油丸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886,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02.4元銷售77,000瓶)增加約人民幣9,032,000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918,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04.4元銷售162,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77,000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62,000瓶及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2.4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4.4元。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廣告及宣傳力度所致。

上述產品增加的銷售額已部分因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的銷售額下降所部分抵銷。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576,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1.5元銷售3,172,000瓶)減少約人民幣16,566,000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010,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1.8元銷售1,701,000元瓶)，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利潤微薄而不再著力推廣該產品，從而導致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3,172,000瓶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701,000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400,000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主要銷售增長部分如下：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7,121,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5.3元銷售23,379,000瓶)增加約人民幣16,599,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3,720,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5.7元銷售23,828,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3,379,000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3,828,000瓶。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加大廣告及宣傳力度。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266,000元(按單價人民幣7.3元銷售1,941,000瓶)增加約人民幣8,121,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387,000元(按單價人民幣7.9元銷售2,827,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941,000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827,000瓶。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聯手宣傳所致。

飛鷹活絡油

飛鷹活絡油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30,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2.8元銷售792,000瓶)增加約人民幣18,461,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591,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2.8元銷售2,232,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792,000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32,000瓶。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設立產品專櫃的宣傳策略。

上述產品增加的銷售額部分被救心丸的銷售額下降所部分抵銷。

救心丸

救心丸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918,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04.4元銷售162,000瓶)減少約人民幣15,716,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02,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00.2元銷售12,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62,000瓶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2,000瓶。銷量銳減乃主要由於可愛的肝油丸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屆滿。本集團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更新該等證書的申請。然而，延期取得進口註冊證，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方獲授進口藥品批件，從而影響了進口用於分銷的可愛的肝油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國家藥監局下發的續新申請的審理通知，但該通知並未告知任何延遲或拒絕發放進口註冊證的原因。因此，人民幣1,202,000元的銷售額僅為轉承自二零零八年的剩餘存貨銷售額。

喇叭牌正露丸

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623,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5.8元銷售3,903,000瓶)減少約人民幣19,298,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325,000元(按單價人民幣16.5元銷售2,572,000瓶)，此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3,903,000瓶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572,000瓶。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產品單價上漲導致銷量下降及延遲續新進口藥品註冊證影響該產品在中國的供應所致。喇叭牌正露丸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方獲批授重續的進口藥品註冊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比較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13,700,000元，增幅為14.2%。此項增加主要來自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5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廣告及宣傳力度所致。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飛鷹活絡油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該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率低於二零零九年，乃由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特別促銷計劃，若干零售店的存貨數量較少或並無存貨，因此大多數訂單為首次訂單，訂購數量遠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補充訂單大。

財務資料 (附註)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的產品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每個項目以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	285,439	66.2%	275,383	67.8%	308,197	70.7%	156,399	70.5%	193,099	77.1%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9,758	2.3%	9,911	2.4%	16,111	3.7%	5,967	2.7%	11,916	4.8%
喇叭牌正露丸	48,821	11.3%	41,692	10.3%	26,015	6.0%	17,511	7.9%	7,102	2.8%
飛鷹活絡油	2,259	0.5%	4,333	1.1%	11,929	2.7%	4,423	2.0%	5,355	2.1%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16,340	3.8%	19,358	4.8%	19,651	4.5%	9,045	4.1%	6,492	2.6%
依馬打正紅花油	24,310	5.6%	22,107	5.4%	21,332	4.9%	10,186	4.6%	3,632	1.5%
曼秀雷敦系列	413	0.1%	412	0.1%	1,321	0.3%	514	0.2%	13,582	5.4%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33,304	7.7%	20,047	4.9%	25,788	5.9%	15,789	7.1%	—	0.0%
救心丸	5,740	1.4%	12,450	3.0%	908	0.2%	897	0.4%	6,191	2.5%
其他產品	4,638	1.1%	937	0.2%	4,512	1.1%	1,238	0.5%	2,988	1.2%
總額	431,022	100.0%	406,630	100.0%	435,764	100.0%	221,969	100.0%	250,357	100.0%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深圳金活不再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31,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6,6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因平均售價上升11.3%而減少8.6%。由於銷售量主要因本集團加大銷售力度及擴大分銷網絡而增加9.8%，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6,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5,8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10.3%。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50,400,000元，增幅為12.8%。此項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營業額減售出商品的成本及銷售稅項。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應連同純利及純利率一同考慮，純利為毛利於加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及減去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稅項後的剩餘部分；而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營業

財務資料 (附註)

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	68,336	19.3%	81,738	22.9%	65,523	17.5%	30,329	16.2%	36,097	15.7%
京都念慈菴枇杷糖	2,934	23.1%	4,355	30.5%	6,276	28.0%	2,309	27.9%	4,825	28.8%
喇叭牌正露丸	4,934	9.2%	19,931	32.3%	16,310	38.5%	8,491	32.7%	3,932	35.6%
飛鷹活絡油	2,086	48.0%	5,797	57.2%	16,662	58.3%	5,964	57.4%	7,232	57.5%
可愛的肝油丸系列	7,570	31.7%	6,484	25.1%	9,476	32.5%	2,848	24.0%	3,950	37.8%
依馬打正紅花油	3,949	14.0%	6,466	22.6%	4,799	18.4%	2,103	17.1%	731	16.8%
曼秀雷敦系列	37	8.1%	10	2.5%	21	1.5%	13	2.5%	1,619	0.7%
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3,272	8.9%	(37)	(0.2)%	389	1.5%	295	1.8%	—	0.0%
救心丸	2,146	27.2%	4,468	26.4%	294	24.5%	262	22.6%	3,730	37.6%
其他產品	1,312	22.1%	704	42.9%	1,453	24.4%	574	31.6%	1,516	33.7%
	<u>96,576</u>	<u>18.4%</u>	<u>129,916</u>	<u>24.2%</u>	<u>121,203</u>	<u>21.8%</u>	<u>53,188</u>	<u>19.3%</u>	<u>63,632</u>	<u>20.3%</u>
減：銷售稅	(271)	(0.1)%	(525)	(0.1)%	(550)	(0.1)%	(362)	(0.1)%	(279)	(0.1)%
總額	<u><u>96,305</u></u>	<u><u>18.3%</u></u>	<u><u>129,391</u></u>	<u><u>24.1%</u></u>	<u><u>120,653</u></u>	<u><u>21.7%</u></u>	<u><u>52,826</u></u>	<u><u>19.2%</u></u>	<u><u>63,353</u></u>	<u><u>20.2%</u></u>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深圳金活不再分銷曼秀雷敦眼藥水系列。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9,400,000元，並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0,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18.3%、24.1%、21.7%及20.2%。本集團的毛利率基本受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3%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4.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11.3%。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1%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1.7%，並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部分原因由於相關中國政府實施有關零售價上限的價格控制），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單位成本上升10.3%且並無轉嫁予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提供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300毫升、150毫升及75毫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5.4元、人民幣15.3元、人民幣15.7元及人民幣15.8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附註)

月，本集團有關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平均採購成本(以港元計)分別為每瓶12.97港元、13.69港元、15.35港元及15.35港元，呈上漲趨勢，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成本換算為人民幣則分別為每瓶人民幣12.59元、人民幣12.45元、人民幣13.53元及人民幣13.52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升值的比率高於港元採購成本的增幅，二零零八年以人民幣計的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實際上有所降低。因此，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高。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來自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即曼秀雷敦(中國)藥業有限公司達到預先協定銷售目標的收入)。倘本集團達到預先協定的銷售目標，供應商將以佣金收入的形式給予採購回扣。本集團將於採購確認時確認同一財政年度的有關佣金收入。本集團終止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前，佣金收入保持平穩，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由於曼秀雷敦二零一零年首次佣金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佣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的分析及各項目按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2,063	57.4%	5,016	69.5%	4,481	66.0%	3,396	75.3%	3,037	81.2%
佣金收入	1,528	42.6%	1,693	23.4%	585	8.6%	446	9.9%	—	—
租金收入	—	—	439	6.1%	1,325	19.6%	667	14.8%	701	18.8%
其他	—	—	72	1.0%	395	5.8%	—	—	—	—
總額	3,591	100.0%	7,220	100.0%	6,786	100.0%	4,509	100.0%	3,738	100.0%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購買港元或美元外匯，從而令其面臨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附註)

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遠期外幣合約，目的為安排管理因貨幣對沖影響而產生有關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當本集團按市場現貨匯率以外幣現金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匯兌收益或虧損將計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當本集團按市場匯率以遠期外匯合約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匯兌收益或虧損將計為「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對沖政策，包括充足的程序、限制、對沖時限、對沖產品及批准指引。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並向董事會呈交季度報告，詳列淨外匯風險狀況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的結果。

本集團應用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對沖會計法確認上文所述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的分析及各項目按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	303	4.3%	160	4.8%	71	215.2%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2	3.4%	3,133	28.5%	6,658	93.2%	3,178	96.2%	(1,005)	(3,045.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756	96.6%	7,845	71.5%	182	2.5%	(33)	(1.0%)	967	2,930.3%
總額	9,068	100.0%	10,978	100.0%	7,143	100.0%	3,305	100.0%	33	100.0%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本集團收益的計值貨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用作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產品結算)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確認透過

「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付款均用作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產品結算。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訂立更多遠期外匯合約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的趨勢，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00,000元。

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協定遠期貨幣匯率乃為升值匯率，其較訂立遠期合約當時的市場即期匯率更為有利，因銀行預期人民幣會於遠期合約到期日升值。於遠期合約到期日，倘人民幣貶值或人民幣於遠期合約到期日的實際升值低於協定遠期貨幣利率，本集團將就遠期合約錄得收益，因結算遠期合約所需人民幣的協定金額低於實際所需金額。然而，倘人民幣於遠期合約到期日的實際升值高於遠期合約的協定利率，則本集團將就遠期合約產生虧損。因此，該項安排會協助本集團管理有關遠期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進一步確認，在人民幣根據遠期外匯合約存入銀行作為抵押後，並未按協定利率實際交付港元。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償付面值構成本集團銀行貸款(載於本節「流動負債」一段)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結算屆滿期限為一年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六個月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收益遠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並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據估值師告知，全球短期利率因歐洲債務危機及預期雙底衰退而急劇下跌，而是次全球利率的波動並不符合估值師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遠期外匯合約估值的預期(預期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出現全球經濟復蘇)。因此，本集團自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的市值與估值師所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於採購時，本集團利用即期匯率將採購訂單上所列示的港元或美元轉換為人民幣。於進行結算時，本集團利用付款時的即期匯率計算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需的金額。倘人民幣

財務資料 (附註)

於付款時升值，本集團會錄得外匯收益，因本公司可利用更少的人民幣結算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零九年的外匯收益淨額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因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的升值遠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敏感度分析

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可能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遠期外匯合約的貨幣風險較低。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估計面臨的貨幣風險為3%。下表說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面臨匯率的預計可能波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大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	195,766	3%	5,873
		(3)%	(5,873)

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出現變動，本集團各實體於匯率變動當日，其遠期外匯合約面臨的貨幣風險(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在手頭所有未屆滿的遠期外匯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將不再訂立任何新的遠期外匯合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成本、給予客戶的佣金、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運輸及旅遊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分析及各項目乃按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促銷	10,481	20.3%	15,831	25.4%	15,047	25.8%	7,646	22.5%	9,029	24.1%
給予客戶的佣金	12,983	25.1%	13,029	20.9%	12,833	22.0%	9,057	26.6%	9,779	26.1%
員工成本	9,503	18.4%	12,601	20.2%	11,429	19.6%	6,439	18.9%	6,432	17.2%
運輸及旅遊	6,862	13.3%	7,339	11.8%	7,417	12.7%	4,196	12.3%	3,925	10.5%
視察成本	4,685	9.1%	4,393	7.0%	4,762	8.2%	2,646	7.8%	2,799	7.5%
辦公費用	1,555	3.0%	1,930	3.1%	1,502	2.6%	835	2.5%	448	1.2%
娛樂	1,312	2.5%	1,390	2.2%	1,002	1.7%	499	1.5%	585	1.6%
牌照費	126	0.2%	729	1.2%	558	1.0%	530	1.6%	2,569	6.9%
貯藏費	126	0.2%	178	0.3%	198	0.3%	79	0.2%	113	0.3%
其他	4,115	7.9%	4,937	7.9%	3,630	6.1%	2,064	6.1%	1,806	4.6%
總額	51,748	100.0%	62,357	100.0%	58,378	100.0%	33,991	100.0	37,485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為20.3%、25.4%、25.8%及24.1%。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1,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400,000元，主要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因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而增加。增加亦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而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擴大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二零零九年初的不利市場環境而削減廣告力度及精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達人民幣37,500,000元。

當分銷商客戶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時，其或會以佣金形式獲取一筆銷售回扣。當銷售確認且評估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分銷商客戶拖欠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會於同一財政年度確認支付予客戶的銷售佣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佣金維持穩定，每年約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附註)

1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派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成本、產品的視察費用、辦公費用、娛樂及用於管理的設備及設施的折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分析及各項目按總開支的百分比列示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082	32.2%	8,425	39.5%	9,540	46.7%	5,330	51.9%	5,228	45.0%
辦公費用	792	6.2%	1,713	8.0%	2,709	13.3%	1,155	11.2%	1,019	8.8%
娛樂	1,324	10.4%	3,596	16.9%	1,543	7.5%	689	6.7%	1,402	12.1%
折舊	927	7.3%	1,097	5.1%	881	4.3%	491	4.8%	421	3.6%
租金	627	4.9%	690	3.2%	721	3.5%	344	3.3%	389	3.4%
旅遊	641	5.1%	783	3.7%	602	2.9%	289	2.8%	276	2.4%
其他	4,295	33.9%	5,026	23.6%	4,445	21.8%	1,976	19.3%	2,870	24.7%
總額	<u>12,688</u>	<u>100.0%</u>	<u>21,330</u>	<u>100.0%</u>	<u>20,441</u>	<u>100.0%</u>	<u>10,274</u>	<u>100.0%</u>	<u>11,605</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21,3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招募了其他專業人士及業務增長產生的額外開支。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平均工資因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實施而增加。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300,000元略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初經濟蕭條令招待費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達人民幣11,6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支付的利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由中國商業銀行授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即使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600,000元，融資成本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因定息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8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4%，以及浮息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8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7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受香港利得稅所規限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來自深圳金活的中國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應佔來自珠海金明(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國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位於獲批准的中國深圳及珠海經濟特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5%、18%、20%及22%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二家附屬公司分別按33%、25%、25%及25%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稅率將統一為25%，並設有若干不追溯條文及優惠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均享有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未成立或無經營地點的非本地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有經營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成立或經營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非本地企業，將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稅率為各種類收入的10%，如來自中國的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中國與香港的雙重稅率安排，如香港投資者在中國企業投資不少於25%的投資額將減少預提所得稅稅率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08)1號，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對於二零零七

財務資料 (附註)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形成的保留盈利的股息分配將免除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股息預提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所得稅；及按適用稅率對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進行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10,308	14,466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的名義稅項	5,365	8,214	9,366	2,068	3,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3	3,787	498	478	771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3)	(2,518)	(2,177)	(1,173)	(541)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41	101	—	(77)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1,520	1,759	412	486
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38)	(38)	—
實際稅項開支	6,335	11,044	9,509	1,747	3,854
適用稅率	15%	18%	20%	20%	22%
預扣稅稅率(附註)	—	5%	5%	5%	5%
整體稅率	15%	22%	24%	24%	26%
實際稅率	17.8%	24.3%	20.3%	16.9%	26.6%

附註：根據除所得稅後純利，股息的預扣稅為5%。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稅率與實際稅率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或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對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的假設及估計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基礎。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評估其估計。由於因素、情況及條件的變動，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預付租賃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投資物業的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及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的租金收入淨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d)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對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導致的呆賬(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值備抵予以估計。本集團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的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得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行為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所以需要董事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董事經常審核有關評估，如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回收，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900,000元或

14.2%。此項增加主要因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及飛鷹活絡油銷售額增加所致，其同期相比分別增長26.1%及21.2%，此乃因增加了該等產品的推廣力度所致，包括重點銷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以及延長信貸期及增加飛鷹活絡油產品專櫃的策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400,000元或12.8%。銷售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其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特別是毛利率為57.5%的飛鷹活絡油)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17.8%。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此乃與供應商之間的佣金安排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99%。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遠期合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其部分已由外匯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或10.3%。此項增加主要來自廣告成本及牌照費分別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為利用中國經濟由全球金融危機中復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出更多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牌照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新若干本集團產品到期牌照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2.6%。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及捐款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9.8%。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毛利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41.0%。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相比平均利率下跌。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40.8%。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營業額及毛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129.4%。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實際稅率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23.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400,000元或3.8%。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分銷產品更加深入的滲透到現有地區市場及擴展於新地區市場的銷售所致。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9.8%，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推廣力度及擴大了分銷網絡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3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200,000元或7.2%，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9.8%所致。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10.3%。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4.1%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21.7%乃主要由於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10.3%，而無法透過相應提高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售價將其完全轉嫁予客戶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或6.0%。減少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率因二零零八年的租金收入由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00,000元所抵銷而導致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或35.5%。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元所致，其部分因遠期合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或6.4%。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二零零九年初的不利市場環境而減少廣告力度及精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4.2%。減少主要由於招待費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其部分因辦公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所抵銷。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或9.0%，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或42.0%。減少主要反映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3.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13.6%。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3%及24.3%。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稅率將統一為25%，並附有若干優惠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可享有18%、20%、22%、24%及25%的過渡性稅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8.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700,000元或1.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平均售價按年基準增加約11.3%。銷售增加部分因銷售量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8.6%，主要由於具低利潤率的眼藥水的銷量減少45.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06,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400,000元或5.7%。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按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數量計)所致，尤其是眼藥水，每年減少約46.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9,400,000元，相當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100,000元，或34.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4.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8.3%。改善一方面是由於飛鷹活絡油等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而另一方面是由於眼藥水等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量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100.0%。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而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20.9%。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利率升值而導致遠期合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或20.7%。增加主要是由於花紅、工資開支及廣告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廣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媒體的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或67.8%。增加主要是由於招待費、勞動保險、辦公室開支及工資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所致。薪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本集團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500,000元或39.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85.0%。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水平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3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600,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或27.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

元或74.6%。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批准經濟特區的所得稅稅率由15%增至18%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17.8%。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總成本約人民幣47,300,000元的投資物業，用作日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進行重估。重估以公開市值計算並參考可比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就復歸收入潛力作出之淨租金收入準備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

投資物業乃根據中國的中期租賃持有，並被抵押以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物業。租賃的經營期間為四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1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7,500,000元。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增加亦由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00,000元，但其部分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撥備約人民幣900,000元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100,000元略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6,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撥備約人民幣4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1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附註)

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9,136	98,620	75,862	35,0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04	265,746	178,513	170,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4	31,240	83,562	49,433
	495,033	499,002	584,556	452,433
	495,033	499,002	584,556	452,43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9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99,000,000元及人民幣584,500,000元，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2,400,000元。該等變動分析如下：

a)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末及期末的存貨結餘指貿易存貨。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100,000元輕微減少約0.5%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6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改善現金流量管理而計劃將存貨周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89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64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日。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4,703	52,843	61,282	19,610
31至90日	11,951	29,974	9,855	7,638
91至180日	8,813	12,698	4,122	5,046
181至365日	2,420	1,705	603	2,747
超過365日	1,249	1,400	—	—
總額	<u>99,136</u>	<u>98,620</u>	<u>75,862</u>	<u>35,041</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8,400,000元、人民幣265,700,000元、人民幣178,500,000元及人民幣170,40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79	30,546	48,792	79,821
減：呆賬撥備	(2,633)	(2,784)	(2,779)	(2,794)
	<u>48,846</u>	<u>27,762</u>	<u>46,013</u>	<u>77,027</u>
應收票據	41,823	101,037	62,953	28,300
其他應收款項	24,653	6,608	4,822	34,3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9,130	121,222	47,519	12,28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4,452	256,629	161,307	151,913
衍生金融工具	312	—	3,068	1,166
預付款項	3,504	8,852	13,968	17,103
其他存款	118	265	170	240
貿易按金	18	—	—	—
總額	<u>278,404</u>	<u>265,746</u>	<u>178,513</u>	<u>170,422</u>

財務資料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7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但其部分因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700,000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減少所致，但其部分因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8,500,000元略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0,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減少所致，而應收票據減少部分已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158	24,551	30,621	62,513
90至180日	180	868	5,090	9,942
181至365日	883	626	9,230	4,313
超過365日	24,258	4,501	3,851	3,053
總額	<u>51,479</u>	<u>30,546</u>	<u>48,792</u>	<u>79,821</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12個月的信貸期乃授予客戶以購買飛鷹活絡油。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該產品的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而該產品的應收票據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深圳金活所分銷產品(不包括飛鷹活絡油)的應收款項淨額達人民幣58,200,000元(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79,800,000元，減去珠海金明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00,000元、與飛鷹活絡油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100,000元及呆賬撥備人民幣2,800,000元)，其中約97.3%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財務資料 (附註)

結清。上述應收款項淨額中尚未結算的2.7%餘額，即人民幣1,6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屬尚未結算且已過期。與該等尚未結算應收款項有關的本集團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過往記錄，而董事預期該等尚未結算金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旬中國國慶節後結算。因此，毋須就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金活就飛鷹活絡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4,100,000元，其中超過60.9%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前結清。就飛鷹活絡油的尚未結算應收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尚在信貸期內，且董事預期該等尚未結算餘額將於到期時結算。

董事確認，第8.05(1)(a)條並無任何負面涵義。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呆賬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524	2,633	2,784	2,7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	187	50	222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14)	(36)	(41)	(207)
減值虧損撥回	—	—	(14)	—
	<u>2,633</u>	<u>2,784</u>	<u>2,779</u>	<u>2,794</u>
年末／期末	<u>2,633</u>	<u>2,784</u>	<u>2,779</u>	<u>2,794</u>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100,000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計作預付款項並於股份上市後將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或於損益賬中入賬列作上市開支的審核費用、法律費用及估值費用)增加所致。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3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深圳實

業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101,100,000元，及將應收金保利款項人民幣31,200,000元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應收深圳實業的款項主要來自短期現金墊款。金保利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不再為關連人士，因此，應收金保利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往績記錄期應收深圳實業的最高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9,1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與金保利款項均將於上市前結算。

據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金活向深圳實業、深圳金活利生及金保利各自作出的短期現金墊款違反若干有關借貸融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律師因而告知，本集團可能因該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被判罰金，金額介乎本集團收取的違規收入至該違規收入的五倍。

鑒於(i)深圳實業已向深圳金活悉數償還短期現金墊款；(ii)並未就該短期現金墊款產生任何糾紛；及(iii)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該短期現金墊款遭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本集團因該現金墊款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微。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短期現金墊款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

就上述現金墊款而言，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觸犯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而可能遭受的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深圳金活向深圳實業、深圳金活利生及金保利各方所作的短期現金墊款除外)並無涉及中國實體之間的現金墊款規例範圍內。

所有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預期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均於股份上市時或之前清償。此外，董事確認上述提供短期現金墊款的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

c) 已抵押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600,000元，與銀行貸款增加一致。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7%至1%、0.1%至1%、0.1%至1%及0.1%至2%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8,316	30,819	83,508	49,273
手頭現金	128	421	54	160
	<u>48,444</u>	<u>31,240</u>	<u>83,562</u>	<u>49,4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444</u>	<u>31,240</u>	<u>83,562</u>	<u>49,4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0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1,500,000元部分因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4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30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600,000元。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2,400,000元部分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5,800,000元以及負匯兌影響約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6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9,400,000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人民幣147,4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期內派付人民幣32,000,000元的股息所致。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7,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700,000元，繼而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4,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再減少至約人民幣312,500,000元。該等波動分析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77,900,000元，人民幣164,700,000元、人民幣172,900,000元及人民幣113,9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4,691	89,434	115,972	91,175
應計費用	1,744	1,930	1,735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10,428	9,707	4,364	9,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310	21,969	1,393	879
	177,930	164,729	172,882	113,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41,173	123,040	123,464	103,889
已收貿易按金	33,192	37,236	46,748	7,477
預收款項	3,565	4,368	2,670	2,486
衍生金融工具	—	85	—	—
	177,930	164,729	172,882	113,852

財務資料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9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7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所致，但部分因客戶按金及預收賬款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增加所致，其部分因預收賬款、應付增值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3,900,000元，其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存貨水平減少有關。已收貿易按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由於年末客戶預期於下一年的中國新年假期期間交貨會減少而須增加存貨，從而令已收客戶購買存貨的貿易按金通常相對較高。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貿易存貨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為45至9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352	86,626	108,741	72,818
90至180日	6,134	2,542	7,231	18,897
181至365日	4,678	—	—	—
超過365日	527	266	—	—
	<u>114,691</u>	<u>89,434</u>	<u>115,972</u>	<u>91,71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1,700,000元，其中約94.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已結清。

財務資料 (附註)

已收貿易按金由款項被確認為收益之前本集團所收取來自客戶的付款組成。其一般由客戶自願支付。已收貿易按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2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700,000元。已收貿易按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00,000元。

(b) 銀行貸款

已擔保及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87,333	159,595	246,606	195,766
1年後但2年內	—	—	60,000	60,000
2年後但5年內	—	100,000	—	—
總額	<u>187,333</u>	<u>259,595</u>	<u>306,606</u>	<u>255,766</u>

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5,800,000元，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與中國不同銀行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安排所致。根據該項安排，於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時，銀行將按較遠期外幣合約內當時市場即期匯率更優越的協定匯率向本集團發放外幣貸款進行結算。同時，將人民幣款項存入銀行，作為日後償還逾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故此，銀行貸款的增幅與(i)遠期外幣合約的增幅及(ii)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增幅保持一致。有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7,500,000元。

本集團銀行的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4.9%-10.5%	2.1%-7.6%	0.2%-2.6%	0.4%-2.5%
浮動利率貸款	—	2.8%-6.8%	0.1%-5.4%	0.1%-5.4%

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45,400	46,000	46,000
應收票據	28,733	55,835	1,1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總額	<u>97,782</u>	<u>204,631</u>	<u>293,758</u>	<u>243,537</u>

股東的股權貸款

趙先生與陳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是以股權貢獻性質向本公司提供資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已資本化為BVI Kingworld的股本。

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	1	18.3%	24.1%	21.7%	20.2%
純利率 (%)	2	5.5%	6.4%	6.7%	3.4%
資產回報率 (%)	3	5.9%	6.3%	5.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	4	22.1%	28.9%	23.9%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1.3	1.5	1.4	1.5
速動比率	6	1.1	1.2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	7	37.5%	47.4%	47.8%	50.2%
存貨週轉天數	8	84	89	64	25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9	63	88	71	6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0	97	80	97	66

附註：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附註)

2. 純利率以本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除以年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8. 存貨週轉天數以期末存貨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總額乘各期間的天數計算。
9.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以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本期間營業額乘以各期間的天數計算。
10.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以期末應付貿易賬款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總額乘以各期間的天數計算。

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8.3%、24.1%、21.7%及20.2%。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有所的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11.3%。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主要由於京都念慈菴枇杷膏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10.3%，而其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5.5%、6.4%、6.7%及3.4%。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5.8%，其部分被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升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所致，其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5、1.4及1.5，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為約1.1、1.2、1.2及1.3。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下列原因共同作用所致(i)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7,500,000元，因為本集團需銀行提供更多銀行信貸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ii) 購買曼秀雷敦系列應付款項減少導致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利用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時給予的折讓；及(iii)因本集團存有較少存貨而導致存貨水平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約37.5%增至50.2%。由於業務運營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擴大，本集團須透過銀行借貸維持其營運資金水平。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是以資產總額為依據以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項指標，並反映公司如何高效使用其資產以賺取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9%、6.3%及5.8%。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保持平穩乃由於總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增長9.7%並於二零零九年增長17.1%，此乃與同期本集團純利的增長保持一致。二零零九年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零八年低乃由於資產的增長超過純利的增長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量度公司如何有效地從每元的淨資產投資中獲利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2.1%、28.9%及23.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穩步增長。二零零八年的權益回報率較高乃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令權益減少所致。二零零九年的權益回報率較二零零八年低乃由於權益的增長超過純利的增長所致。

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末的存貨結餘指買賣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保持穩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100,000元略降約0.5%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600,000元下降約23.0%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900,0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決定縮短存貨週轉天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89天、64天及25天。此下降趨勢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水平減少一致。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末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指本集團應收獲授賒賬期客戶的未償付金額。本集團的大部分分銷商以電滙方式付款。是否授予客戶賒賬期視乎客戶的個別情況，本集團一般授予30至90天的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700,000元增加約42.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而導致應收賬款水平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800,000元減少15.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000元。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000元減少約3.4%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5,3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結算應收賬款，以於中國經濟下滑期間保持較高的現金水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88天、71天及61天。於往績記錄期。

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乃以貨到付款或發票日期起計的30天至90天賒賬期為主，逾期付款的客戶必須清還餘下所有欠款，才會獲付運新的貨品，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都能維持在發票日期起計的90天內。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末的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結餘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未償付金額，通常各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給予的賒賬期為9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00,000元、人民幣89,4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0元及人民幣91,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日分別為97、80、97日及66日。應付賬款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6日，與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下降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22,542)	5,615	158,647	31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3	3,458	(352)	2,81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25,203	(26,355)	(105,821)	(37,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724	(17,282)	52,474	(34,235)

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融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儲備為其資本支出及業務需求融資。本集團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現金流動性視乎將從業務及（倘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所得的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7,0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97,5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現金流量為自客戶收取的現金。一般而言，經營現金流量因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收益增加而增加及因營運資金淨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出現變動而減少。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14,466
調整如下：				
折舊	927	1,097	881	42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23	187	50	222
融資成本	8,958	16,570	9,610	3,568
利息收入	(2,063)	(5,016)	(4,481)	(3,037)
遠期外匯合約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312)	85	(3,068)	(1,116)
投資物業的估值 (收益)／虧損	—	1,891	(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3	7	2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81	122
存貨撇減	—	—	559	—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	—	(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43,303	60,268	49,778	14,648
存貨減少	2,982	516	22,199	40,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8,432)	(33,417)	86,445	8,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4,784)	(13,286)	8,153	(59,030)
營運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	(116,931)	14,081	166,575	5,424
已付中國所得稅	(5,611)	(8,466)	(7,928)	(5,109)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u>(122,542)</u>	<u>5,615</u>	<u>158,647</u>	<u>31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158,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營運活動產生的

財務資料 (附註)

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深圳實業作出短期現金墊款人民幣101,200,000元所致。據董事確認，短期現金墊款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底結清。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在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已收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20)	(163)	(424)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0	8	4	—
已收利息	2,063	5,016	4,481	3,037
購買投資物業付款 (附註)	—	(1,403)	—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	(4,413)	—
	<u>63</u>	<u>(3,458)</u>	<u>(352)</u>	<u>2,813</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u>63</u>	<u>(3,458)</u>	<u>(352)</u>	<u>2,813</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向深圳實業收購為數人民幣45,888,000元的投資物業，其中為數人民幣3,820,000元的物業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上海實業的預付租賃款及持作自用樓宇項下確認人民幣3,17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用於結算分別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4,333	431,167	247,538	96,599
償還銀行貸款	(172,676)	(358,905)	(200,527)	(147,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3,504	(34,347)	(143,223)	49,082
已付融資成本	(8,958)	(16,570)	(9,610)	(3,568)
已付股息	—	(47,700)	—	(32,037)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79,000	—	—	—
發行股份	—	—	1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u>125,203</u>	<u>(26,355)</u>	<u>(105,821)</u>	<u>(37,363)</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7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6,800,000元(包括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9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0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屬下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平衡債務及股本結餘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負債與調整性資本比率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調整性資本計算。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計息銀行貸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性資本由所有股權部分組成。

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與調整性資本比率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7,333	259,595	306,606	255,766
負債總額	187,333	259,595	306,606	255,766
減：抵押銀行存款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4)	(31,240)	(83,562)	(49,433)
淨負債	<u>69,840</u>	<u>124,959</u>	<u>—</u>	<u>8,796</u>
權益總額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淨負債與調整性 資本比率	<u>52.9%</u>	<u>105.1%</u>	<u>0%</u>	<u>6.5%</u>

資本開支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為應付中國市場對藥品及保健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相信擁有足夠資本支出投資為進行擴展計劃的基礎，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預期動用

- (i) 約人民幣91,000,000元，以透過收購有實力分銷商的分銷業務擴展及改善中國東北部及南部地區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而該分銷商具穩定現金流量及擁有零售店(藥房、超市、診所、醫院及農村集市)網絡，並具有金融機構的良好信貸期及良好的客戶基礎；
- (ii) 約人民幣30,300,000元估計用作透過在深圳建立具備GSP標準資格的自有配送中心而提高其向客戶提供的運輸及配送服務；及
- (iii) 約人民幣15,200,000元，以透過在中國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北京及其他省份等人口稠密地區增加於零售店(藥房、超市、診所及連鎖商店)的產品專櫃的數量進一步擴展產品專櫃計劃。

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預期透過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未來資本支出所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款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資本開支預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2,020	1,566	4,837	224
資本承擔	0	0	0	9,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資本開支預算	0	39,300 ^(附註)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承擔	9,000	0	0	

附註：約人民幣30,300,000元估計用作透過在深圳建立具備GSP標準資格的自有交付中心而提高其向客戶提供的運輸及交付服務。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興建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資本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預期，估計資本支出預算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2,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1,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2,500,000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例如，本集團會密切監控現金結餘及參考中國經濟及藥品及保健產品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確定營運資金需求及最佳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週轉期。倘出現任何變動，管理層將會分析有關變動，並修訂計劃或實施相應的新措施。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動用。理由如下：

- (a) 誠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9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400,000元；
- (b) 根據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理想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將可於一般信貸條款的情況下適時收取；
- (c) 並無任何指標顯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將於未來短期內被對手方撤回；及
- (d) 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營運資金水平。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34,799
2年後但於5年內	60,000
	<hr/>
	194,7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1,164
	<hr/>
	<u>195,963</u>

附註：

- (i) 該等貸款屬計息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ii) 所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務、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業務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一定的業務風險集中情況，分別為營業額的67%、67%、67%及73%，乃來自向唯一供應商購買的一項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本集團、生產商與供應商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區域分銷協議，並可予重續。倘客戶對產品的喜好及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重續區域分銷協議，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購買產生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擔匯兌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為管理風險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時與若干項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有關其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現行利率提高會導致我們的銀行借貸續期時借貸利息成本增加。

通脹

近年來，中國並無出現嚴重的通脹，因此通脹並無嚴重影響經營業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分別為1.5%、4.8%及5.9%。基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中國政府為減少中國經濟的通脹壓力，頒佈相關措施限制銀行借貸及投資。中國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未必能成功減少或減慢中國的通脹率，而日後中國通脹持續或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47,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5,600,000元。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或會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會否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此外，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本集團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的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附註)

根據有關法律，股息僅可從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本集團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具參考的作用或作為釐訂股息程度基準。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目前擬將不低於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50%分派為適用財政年度的股息，惟須獲董事會批准。該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著本集團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物業權益的總值約為人民幣58,5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的市值高出其賬面值的部分。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
預付租賃款項	7,380
投資物業	46,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54,063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69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3,994
估值盈餘	4,556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的估值	58,550
	<hr/> <hr/>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加：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1.33港元計算	134,709	154,175	288,884	0.48	0.55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1.60港元計算	134,709	188,529	323,238	0.54	0.62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及1.6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33港元及1.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於根據購股

財務資料 (附註)

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達600,000,000股計算，但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通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58,550,000元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分節所載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53,994,000元進行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4,556,000元並未計入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投資物業除外)重新估值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內與持作自用的樓宇及預付租金開支有關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錄得約人民幣8,000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後,本集團進行下列重要事項: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藉與三名關聯方趙先生、陳女士及深圳實業各自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定現有的貸款安排,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分別向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提供貸款16,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00,000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間向深圳實業提供若干貸款合計人民幣18,800,000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會於上市日期前)分兩期每次償還50%。

2. 關聯方擔保

趙先生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9,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197,000,000港元。

董事現時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 118,2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收購最多三項分銷業務，藉以擴大及改善本集團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而有關分銷業務須各自具備以下標準：(i)在中國東部及／或南部的省份有業務營運；(ii)二零零九年銷售營業額達約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良好往績；(iii)擁有覆蓋子分銷商客戶及藥店、超市及診所等零售門店的完善分銷網絡；及(iv)獲金融機構給予良好信貸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收購分銷業務確立任何目標。
- 39,4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通過於深圳建立其自有配備標準GSP資格的配送中心第一階段以提升其向客戶的運輸及配送服務。配送中心的建設現計劃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其估計規模約為25,000平方米。第二及第三階段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19,700,000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通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在中國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北京及其他省份的藥房、超市、診所及連鎖店等約3,000個零售門店增加約3,000個產品專櫃，進一步擴展產品專櫃計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款19,700,000港元或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為實施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董事估計，本集團或須聘請196名新員工，其中(i)向將予收購的三項分銷業務中每一項各派兩名；(ii)150名將被派往各零售門店的產品專櫃提供支援服務；及(iii)40名將在配送中心建成後被派往配送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700,000港元至約216,700,000港元。董事擬將有關額外金額19,700,000港元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800,000港元至約177,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3,140,000港元。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格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的發售價格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經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慣常條件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最遲須於定價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項下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定義見包銷協議)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向協議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有關股份發售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或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各自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各自日期前已經出現，會導致任何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可能引致或很有可能引致本公司、金國、趙先生、金辰國際及陳女士(「契諾人」)或任何執行董事因或就任何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f)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除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外，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g) 已經或本應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各自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任何性質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各自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變動部分與否，包括現行狀況的發展或有關事件或變動)；或
 - (iii) 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部分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為免疑慮)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將使或有理由導致本集團出現負債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人根據任何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被施加的責任或承諾，並未符合或遵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v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視為整體)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資料、事情或事件；或
- (ix)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就本集團的業務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x)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x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換股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分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ii) 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經濟及/或金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政府行動；或
- (xiii)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宜同類)，

不論上述任何情況，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股東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對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所需求、申請或接納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文件擬進行的條款及方式配售及／或公開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切實可行、不智、不宜或商業上不可行。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或人民幣幣值出現任何變動（無論為升值或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而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諾

金國、趙先生、金辰國際及陳女士（統稱為「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或關於借股協議者外，於若干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申報權益的人士」一節「出售股份的限制」一段。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以促使，除發售股份、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超額配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不發或延遲發出）的情況下，並在一直符合聯交所的規定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於首段禁售期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前提是契諾人在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個別或共同；或

包 銷

- c 彼此間終止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 d 於首段禁售期，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4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支付的發售價

申請人就發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4,000股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6,464.51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0港元，則本公司將退還有關款項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期藉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保持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賬簿建檔過程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此調減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知中，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未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b) 包銷協議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各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c) 釐定價格

在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無法達成，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照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安排－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兩者或會因重新分配而調整）。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25%，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公開發售公開讓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於總數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將根據配售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90%。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前分配。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world.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透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以供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重新分配。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額外的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3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40%。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50%。如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純粹以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有效申請數目為根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除此以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惟當中亦可能涉及抽籤(如適用)。抽籤可能使部分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7,500,000股股份及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7,500,000股股份及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的初期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不同組別及同一組別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獲分配股份。倘任何一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任何申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超逾100%者將遭拒絕受理。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惟不多於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以其他方法應付上述超額配股，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與金國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種方法並用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法。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購股的行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額外22,5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

穩定市價

穩定市價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做法。為穩定證券的市價，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價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金國訂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市價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第30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就首要穩定市價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算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者及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穩定市價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之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正以配售形式初步發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90%)以供認購。配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正徵求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的預期。有關分配一般目的在於透過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命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

配售受上述「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所規限。所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載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無考慮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遞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20%)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30%)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40%)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50%。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根據配售發售的新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以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必須年滿18歲及擁有香港地址。
- (b) 閣下如屬商號，則必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之名義申請。
- (c) 閣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並必須註明其職銜並加蓋公司印章（印列公司名稱）。
- (d) 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身處美國或屬於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即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聯名申請人總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如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可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務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務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向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11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彼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將可按彼等認為屬合适的任何條件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就此申述任何理由。

- (a)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及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
- (iv)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毋須對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v)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除外；
- (vi) (倘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是項申請將為就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 (倘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藉以提出申請；
- (vi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已就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及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x) **保證**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x)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顧問或代名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的任何資料；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 (包括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成為閣下將予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提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所限制；及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亦非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 (x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或會因作出任何虛假聲明而遭檢控；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例，亦不會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遭任何訴訟。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須載有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遵守下列事項：

- (i) **同意**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ii)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閣下獲配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iii)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iv)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各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股款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v)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金活醫藥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背書註明閣下的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金活醫藥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會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所有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付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可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數目。
- (vii) 閣下可在下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段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認購申請付款。若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所載的方式退回閣下。
- (ix) 閣下或代表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上下載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會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或該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公開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網上白表**內所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申請人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其被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為其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這是將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已經或將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 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其被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白表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申請而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白表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披露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作出者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結束前撤回有關申請(就本段而言，「日」一詞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被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或倍數。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 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一段。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 閣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識別代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遞交。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本人及／或連同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份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6,464.5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悉數應繳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程序)。若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所載的方式退回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倘在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時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同，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第五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就上述內容而言，「日」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文規定，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述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認購意向；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正確填妥或完整填妥；或
- 閣下未以正確的方式支付正確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申請彼等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申請表所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六個星期。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述親自領取者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的抬頭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記錄比對。倘有差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寫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

股票只有在股份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上文指定領取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有關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就閣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开发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於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電話進行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01110。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金活 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BVI金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10美元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金活」)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	100%	100%	100%	100%	101,162,537 港元	投資控股及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深圳市金活醫藥 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四月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80,000,000元	於中國品牌 進口藥品及 保健產品的 分銷
武漢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無錫市金活信息 諮詢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無錫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南昌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南昌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太原市金活企業信息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太原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本報告日期		
福州金活企業信息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福州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四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北京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西安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蘭州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合肥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六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杭州金活信息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南寧市金活商務 服務有限公司 (「南寧諮詢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 及諮詢服務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2.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3. 上述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惟BVI金活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則除外。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BVI金活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彼等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對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便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香港金活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香港或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活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深圳中合慶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武漢恒通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誠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錫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錫嘉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無錫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昌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江西中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西惠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智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山西晉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州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福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北京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北京慧智宏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西安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陝西益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蘭州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甘肅國通會計師事務所
合肥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安徽九州會計師事務所 合肥易德會計師事務所
鄭州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河南永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河南廣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杭州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杭州新紀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寧諮詢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廣西同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程序。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亦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銷售成本		(431,022)	(406,630)	(435,764)	(221,969)	(250,357)
毛利		96,305	129,391	120,653	52,826	63,353
投資物業估值 (虧損)/溢利		—	(1,891)	600	—	—
其他收益	4(a)	3,591	7,220	6,786	4,509	3,738
其他收入淨額	4(b)	9,068	10,978	7,143	3,305	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48)	(62,357)	(58,378)	(33,991)	(37,485)
行政開支		(12,688)	(21,330)	(20,441)	(10,274)	(11,605)
經營溢利		44,528	62,011	56,363	16,375	18,034
融資成本	5(a)	(8,958)	(16,570)	(9,610)	(6,067)	(3,568)
除稅前溢利	5	35,570	45,441	46,753	10,308	14,466
所得稅	6	(6,335)	(11,044)	(9,509)	(1,747)	(3,854)
年內/期內溢利		29,235	34,397	37,244	8,561	10,612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35	34,397	37,244	8,561	10,612
股息	7	—	47,700	26,400	—	5,63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8	6.50	7.64	8.28	1.90	2.36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29,235	34,397	37,244	8,561	10,61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	8	78	(152)	(412)	106
	8	78	(152)	(412)	10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43	34,475	37,092	8,149	10,7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06	3,451	3,633	3,434
投資物業	12	—	45,400	46,000	46,000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7,502	7,380
		<u>4,406</u>	<u>48,851</u>	<u>57,135</u>	<u>5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9,136	98,620	75,862	35,041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278,404	265,746	178,513	170,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8,444	31,240	83,562	49,433
		<u>495,033</u>	<u>499,002</u>	<u>584,556</u>	<u>452,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	177,930	164,729	172,882	113,852
銀行貸款	20	187,333	159,595	246,606	195,766
即期稅項	21(a)	2,016	3,414	4,637	2,896
		<u>367,279</u>	<u>327,738</u>	<u>424,125</u>	<u>312,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754</u>	<u>171,264</u>	<u>160,431</u>	<u>139,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60</u>	<u>220,115</u>	<u>217,566</u>	<u>196,7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	100,000	6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	1,180	1,538	2,024
		<u>—</u>	<u>101,180</u>	<u>61,538</u>	<u>62,024</u>
資產淨值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1	1
儲備	23	43,160	29,935	156,027	134,708
股東權益貸款	24	89,000	89,000	—	—
權益總額		<u>132,160</u>	<u>118,935</u>	<u>156,028</u>	<u>134,70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貸款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酌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0,000	68	5,861	—	7,988	23,917
權益變動：								
轉撥	—	—	—	—	3,752	—	(3,752)	—
股東貸款	—	—	79,000	—	—	—	—	79,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	29,235	29,24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000	68	9,613	8	33,471	132,16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89,000	68	9,613	8	33,471	132,160
權益變動：								
轉撥	—	—	—	—	5,948	—	(5,948)	—
股息	—	—	—	—	—	—	(47,700)	(47,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	34,397	34,47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000	68	15,561	86	14,220	118,93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89,000	68	15,561	86	14,220	118,935
權益變動：								
資本化發行	1	89,000	(89,000)	—	—	—	—	1
轉撥	—	—	—	—	4,305	—	(4,30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	37,244	37,0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9,000	—	68	19,866	(66)	47,159	156,02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89,000	—	68	19,866	(66)	47,159	156,028
權益變動：								
轉撥	—	—	—	—	1,973	—	(1,973)	—
股息	—	—	—	—	—	—	(32,037)	(32,03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	10,612	10,7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89,000	—	68	21,839	40	23,761	134,709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89,000	68	15,561	86	14,220	118,935
權益變動：								
轉撥	—	—	—	—	923	—	(923)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2)	8,561	8,1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89,000	68	16,484	(326)	21,858	127,0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10,308	14,466
調整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81	—	122
折舊	927	1,097	881	491	421
融資成本	8,958	16,570	9,610	6,067	3,568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223	187	50	38	222
利息收入	(2,063)	(5,016)	(4,481)	(3,396)	(3,03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13	7	4	2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	—	(14)	—	—
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 (收益)／虧損	(312)	85	(3,068)	(1,405)	(1,116)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	1,891	(600)	—	—
撇銷存貨	—	—	5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溢利	43,303	60,268	49,778	12,107	14,648
存貨減少	2,982	516	22,199	32,797	40,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8,432)	(33,417)	86,445	94,075	8,98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4,784)	(13,286)	8,153	(70,344)	(59,030)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6,931)	14,081	166,575	68,635	5,424
	(5,611)	(8,466)	(7,928)	(3,987)	(5,1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2,542)	5,615	158,647	64,648	31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付款	(2,020)	(163)	(424)	(182)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0	8	4	—	—
就購買投資物業付款	—	(1,403)	—	—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	(4,413)	(4,011)	—
已收利息	2,063	5,016	4,481	3,396	3,0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	3,458	(352)	(797)	2,813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3,504	(34,347)	(143,223)	(77,896)	49,082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4,333	431,167	247,538	142,686	96,599
償還銀行貸款	(172,676)	(358,905)	(200,527)	(105,191)	(147,439)
已付融資成本	(8,958)	(16,570)	(9,610)	(6,067)	(3,568)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79,000	—	—	—	—
已付股息	—	(47,700)	—	—	(32,037)
發行股份	—	—	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5,203	(26,355)	(105,821)	(46,468)	(37,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2,724	(17,282)	52,474	17,383	(34,235)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5,712	48,444	31,240	31,240	83,5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	78	(152)	(412)	106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8,444	31,240	83,562	48,211	49,433

1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於有關結算日已註冊成立／成立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由趙利生先生(「趙先生」)及陳樂燊女士(「陳女士」)控制。根據通過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控制的貴公司、BVI金活、香港金活、深圳金活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所列原則編製而成。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在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的資產及負債乃以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

一 衍生金融工具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來年存在重大調整可能的估計，於附註27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以下是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除外，該等已頒佈但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載於附註31。

b)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收購**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 貴集團控股股東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除所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一部分外，所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會加入在 貴集團權益的相同組成部分內。收購事項的任何已支付現金均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iii) **合併賬目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一樣地對銷，但是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的交易。

c)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項目如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體實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於財務資料內合併。

因收購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乃按 貴集團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列賬。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損益會按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對銷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所述方法入賬。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j)(ii))。

自家興建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的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貸款成本的適當部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未到期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為準，即未超過2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若屬較短)於剩餘租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至20%
汽車	每年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資產的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 貴集團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f))。

-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土地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訂立當日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者除外。因而，租約訂立當日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該租約或接收前承租人當日。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倘屬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的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自損益表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約下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該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租賃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壽命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值乃其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j)(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所取得的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金額，與根據附註2(p)(ii)所釐定的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但沒有可靠計算公平值的或然負債，則根據附註2(p)(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r)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於權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的損益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值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釐定。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

s)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至客戶處，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回報擁有權時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

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t)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貴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藥品產品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貴集團有關期間內收益、業績及資產逾90%。因此，概無業務分部分析予以呈列。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的分析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 貴集團在承諾具備實際不可撤回詳盡正式方案的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或

- vi)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營業額指進口品牌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27,327	536,021	556,417	274,795	313,710
	<u>527,327</u>	<u>536,021</u>	<u>556,417</u>	<u>274,795</u>	<u>313,710</u>

(未經審核)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2,063	5,016	4,481	3,396	3,037
佣金收入	1,528	1,693	585	446	—
租金收入	—	439	1,325	667	701
其他	—	72	395	—	—
	<u>3,591</u>	<u>7,220</u>	<u>6,786</u>	<u>4,509</u>	<u>3,738</u>

(未經審核)

b)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	303	160	71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2	3,133	6,658	3,178	(1,0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756	7,845	182	(33)	967
	<u>9,068</u>	<u>10,978</u>	<u>7,143</u>	<u>3,305</u>	<u>3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利息	8,958	16,570	9,610	6,067	3,568
b)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82	19,271	18,941	10,829	10,6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的供款	903	1,755	2,028	940	1,038
	13,585	21,026	20,969	11,769	11,660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81	—	122
核數師薪酬	35	35	35	—	45
存貨成本(附註15)	431,022	406,630	435,764	221,969	250,357
折舊	927	1,097	881	491	42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23	187	50	38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	7	4	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1,836	2,087	1,882	1,030	929
撇銷存貨	—	—	559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扣減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接 支銷人民幣45,000元、 人民幣260,000元、 人民幣176,000元及 人民幣185,000元)	—	(394)	(1,065)	(491)	(5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14)	—	—

6.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335	9,864	7,668	1,373	3,368
遞延稅項(附註21(b))					
— 本年度/期間	—	1,180	1,879	412	486
— 稅率變動應佔	—	—	(38)	(38)	—
	—	1,180	1,841	374	486
	6,335	11,044	9,509	1,747	3,85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並未有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深圳金活的中國所得稅支出及貴集團按比例分佔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珠海金明」)的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均位於中國的經批准經濟區內，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18%、20%、20%及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稅率將劃一為25%，惟設有若干不追溯條款及優惠條款。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深圳金活及珠海金明均有權享有按過渡稅率18%、20%、22%、24%及25%納稅。

iv)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非本土企業所收取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因稅項條例或協議予以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而訂立協議(即全面性安排)，香港企業所得稅居民持有中國企業權益達25%或以上，則其所繳納股息預扣稅率將降至5%。根據有關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財稅(2008)第1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未分派溢利將獲豁繳付預扣所得稅。因此，貴集團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保留溢利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繳納5%的預扣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人民幣1,520,000元、人民幣1,759,000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486,000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570	45,441	46,753	10,308	14,46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5,365	8,214	9,366	2,068	3,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563	3,787	498	478	771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93)	(2,518)	(2,177)	(1,173)	(541)
未確認暫時差額	—	41	101	—	(7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1,520	1,759	412	486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38)	(38)	—
實際稅項開支	6,335	11,044	9,509	1,747	3,854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	47,700	—	—	5,637
結算日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	—	26,400	—	—
	—	47,700	26,400	—	5,637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BVI金活於其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其並非為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貴公司450,000,000股普通股及於有關期間的首日進行資本化發行。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的攤薄普通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於有關期間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財務資料內予以披露，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初獲委任。於有關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基本工資、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樂燊	—	—	63	—	63
林玉生	—	185	—	2	187
趙利生	—	—	—	—	—
周旭華	—	—	5	—	5
	—	185	68	2	25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樂燊	—	449	72	32	553
林玉生	—	199	—	5	204
趙利生	—	649	—	32	681
周旭華	—	475	—	32	507
	—	1,772	72	101	1,94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樂燊	—	559	78	8	645
林玉生	—	273	—	5	278
趙利生	—	755	—	8	763
周旭華	—	670	—	45	715
	—	2,257	78	66	2,401

	基本工資、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樂燊	—	341	38	8	387
林玉生	—	128	—	2	130
趙利生	—	444	—	8	452
周旭華	—	437	—	19	456
	—	1,350	38	37	1,42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樂燊	—	355	44	—	399
林玉生	—	154	—	2	156
趙利生	—	461	—	—	461
周旭華	—	448	—	26	474
	—	1,418	44	28	1,49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名、3名、4名、4名及4名董事，彼等薪酬於附註9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287	104	121	63	80
花紅	356	410	66	34	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29	13	14
	<u>655</u>	<u>527</u>	<u>216</u>	<u>110</u>	<u>133</u>

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u>1</u>	<u>1</u>	<u>1</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2	2,790	2,799	5,661
添置	—	44	1,054	922	2,020
出售	—	—	—	(114)	(1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6	3,844	3,607	7,567
添置	—	13	150	—	163
出售	—	—	(156)	(84)	(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9	3,838	3,523	7,490
添置	707	110	135	122	1,074
出售	—	—	(40)	(62)	(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7	239	3,933	3,583	8,462
添置	—	—	224	—	224
出售	—	—	(18)	—	(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07	239	4,139	3,583	8,66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5	995	1,318	2,328
年內費用	—	18	444	465	927
出售	—	—	—	(94)	(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3	1,439	1,689	3,161
年內費用	—	23	475	599	1,097
出售	—	—	(138)	(81)	(2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6	1,776	2,207	4,039
年內費用	8	38	435	400	881
出售	—	—	(36)	(55)	(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94	2,175	2,552	4,829
期內費用	16	22	232	151	421
出售	—	—	(16)	—	(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4	116	2,391	2,703	5,2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	2,405	1,918	4,4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	2,062	1,316	3,4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	145	1,758	1,031	3,63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83	123	1,748	880	3,434

樓宇位於中國，並由 貴集團持作自用。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7,291

公平值調整

(1,8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400

公平值調整

6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000

-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及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的租金收入淨額計算。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 b)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0(c))。
- d)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租期為四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按下列年期收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354	1,422	1,45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772	2,350	1,614
	—	5,126	3,772	3,071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58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83
	<hr/>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8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攤銷	81
	122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2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380
	<hr/> <hr/>

- a)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持作中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 b) 於有關期間，攤銷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作行政費用。

14. 共同控制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間接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珠海金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0%	在中國品牌進口藥品 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有關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4	565	4,456		4,378
流動資產	25,253	39,271	39,542		22,908
流動負債	(12,401)	(29,630)	(31,425)		(19,437)
資產淨值	<u>13,526</u>	<u>10,206</u>	<u>12,573</u>		<u>7,84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516	65,675	57,080	25,721	39,952
開支	(59,695)	(58,624)	(54,086)	(24,925)	(35,907)
除稅前溢利	6,821	7,051	2,994	796	4,045
所得稅	(1,157)	(1,625)	(629)	(77)	(768)
年內／期內溢利	<u>5,664</u>	<u>5,426</u>	<u>2,365</u>	<u>719</u>	<u>3,277</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興建辦公室物業				
及倉庫的資本開支	—	—	—	9,000
	<u> </u>	<u> </u>	<u> </u>	<u> </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99,136	98,620	75,862	35,041
	<u> </u>	<u> </u>	<u> </u>	<u> </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31,022	406,630	435,205	250,357
撇銷存貨	—	—	559	—
	<u> </u>	<u> </u>	<u> </u>	<u> </u>
	<u>431,022</u>	<u>406,630</u>	<u>435,764</u>	<u>250,357</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3,302	131,583	111,745	108,121
減：呆壞賬撥備	(2,633)	(2,784)	(2,779)	(2,794)
	<u>90,669</u>	<u>128,799</u>	<u>108,966</u>	<u>105,327</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f))	24,653	6,608	4,822	34,3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9(b))	<u>159,130</u>	<u>121,222</u>	<u>47,519</u>	<u>12,28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4,452	256,629	161,307	151,91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312	—	3,068	1,166
預付款	3,504	8,852	13,968	17,103
其他按金	118	265	170	240
貿易按金	<u>18</u>	<u>—</u>	<u>—</u>	<u>—</u>
	<u><u>278,404</u></u>	<u><u>265,746</u></u>	<u><u>178,513</u></u>	<u><u>170,422</u></u>

a)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0,146	101,121	72,732	78,330
91至180日	5,765	22,046	19,092	17,682
181至365日	2,973	3,734	16,047	9,03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92	66	1,068	282
超過2年	<u>20,993</u>	<u>1,832</u>	<u>27</u>	<u>—</u>
	<u><u>90,669</u></u>	<u><u>128,799</u></u>	<u><u>108,966</u></u>	<u><u>105,327</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貴集團的產品飛鷹活絡油除外，該產品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0日、90日、12個月及12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該產品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72,000元、人民幣1,341,000元、人民幣14,540,000元及人民幣14,158,000元，而有關該產品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752,000元、人民幣1,940,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元。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24	2,633	2,784	2,7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	187	50	222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14)	(36)	(41)	(207)
減值虧損回撥	—	—	(14)	—
	<u> </u>	<u> </u>	<u> </u>	<u> </u>
年末／期末	<u>2,633</u>	<u>2,784</u>	<u>2,779</u>	<u>2,794</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有人民幣2,633,000元、人民幣2,784,000元、人民幣2,779,000元及人民幣2,794,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長期逾期未付，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具體呆壞賬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60,146	101,121	79,219	82,686
已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5,765	22,046	16,974	14,925
— 181至365日	2,973	3,734	11,678	7,434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792	66	1,068	282
— 兩年以上	20,993	1,832	27	—
	<u>30,523</u>	<u>27,678</u>	<u>29,747</u>	<u>22,641</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人民幣28,733,000元、人民幣55,835,000元、人民幣1,13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人民幣31,179,000元(附註29(b)(vi))。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或之前結清。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見附註20(c))。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8,316	30,820	83,508	49,273
手頭現金	128	420	54	160
	<u>48,444</u>	<u>31,240</u>	<u>83,562</u>	<u>49,433</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444</u>	<u>31,240</u>	<u>83,562</u>	<u>49,43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分別介於每年0.7%至1%、0.1%至1%、0.1%至1%及0.1%至2%。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4,691	89,434	115,972	91,715
預提費用	1,744	1,930	1,735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10,428	9,707	4,364	9,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9(b))	14,310	21,969	1,393	879
	<u>141,173</u>	<u>123,040</u>	<u>123,464</u>	<u>103,88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1,173	123,040	123,464	103,889
已收貿易按金	33,192	37,236	46,748	7,477
預收款項	3,565	4,368	2,670	2,4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	85	—	—
	<u>177,930</u>	<u>164,729</u>	<u>172,882</u>	<u>113,852</u>

-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b)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於有關期間，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9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352	86,626	108,741	72,818
91至180日	6,134	2,542	7,231	18,897
181至365日	4,678	—	—	—
超過1年	527	266	—	—
	<u>114,691</u>	<u>89,434</u>	<u>115,972</u>	<u>91,715</u>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187,333	159,595	246,606	195,766
1年後但於2年內	—	—	60,000	60,000
2年後但於5年內	—	100,000	—	—
	<u>187,333</u>	<u>259,595</u>	<u>306,606</u>	<u>255,766</u>

指：

流動部分	187,333	159,595	246,606	195,766
非流動部分	—	100,000	60,000	60,000

a) 所有非流動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概無非流動息貸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b)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實際利率：				
固息貸款	4.9%至10.5%	2.1%至7.6%	0.2%至2.6%	0.4%至2.5%
浮息貸款	—	2.8%至6.8%	0.1%至5.4%	0.1%至5.4%

c)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若干資產、關連人士物業及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關連人士發出的擔保作抵押(附註29(c))。 貴集團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2(c))	—	45,400	46,000	46,000
應收票據(附註16(e))	28,733	55,835	1,1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u>97,782</u>	<u>204,631</u>	<u>293,758</u>	<u>243,537</u>

21.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6,335	9,864	7,668	3,368
已付稅項	(5,611)	(8,466)	(6,445)	(5,109)
	<u>724</u>	<u>1,398</u>	<u>1,223</u>	<u>(1,741)</u>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結餘	1,292	2,016	3,414	4,637
	<u>2,016</u>	<u>3,414</u>	<u>4,637</u>	<u>2,89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抵免)	(340)	1,520	1,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	1,520	1,18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	1,520	1,180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120	1,759	1,879
已繳稅項	—	(1,483)	(1,483)
稅率變動的影響	(38)	—	(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1,796	1,5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8)	1,796	1,538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	486	4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58)	2,282	2,024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股本指BVI金活的已發行股本人民幣82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分別指 貴公司及BVI金活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人民幣91元、人民幣778元及人民幣778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1股及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23.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及 酌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8	5,861	—	7,988	13,917
權益變動：						
轉撥	—	—	3,752	—	(3,75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	29,235	29,2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	9,613	8	33,471	43,16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8	9,613	8	33,471	43,160
權益變動：						
轉撥	—	—	5,948	—	(5,948)	—
股息	—	—	—	—	(47,700)	(47,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	34,397	34,4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	15,561	86	14,220	29,93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8	15,561	86	14,220	29,935
權益變動：						
資本化發行	89,000	—	—	—	—	89,000
轉撥	—	—	4,305	—	(4,30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	37,244	37,0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0	68	19,866	(66)	47,159	156,02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000	68	19,866	(66)	47,159	156,027
權益變動：						
轉撥	—	—	1,973	—	(1,973)	—
股息	—	—	—	—	(32,037)	(32,0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	10,612	10,7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9,000	68	21,839	40	23,761	134,708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8	15,561	86	14,220	29,935
權益變動：						
轉撥	—	—	923	—	(923)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12)	8,561	8,1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68	16,484	(326)	21,858	38,084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權益貸款人民幣89,000,000元(附註24)獲資本化為100股普通股，其面值為BVI金活每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而股份溢價人民幣88,999,000元已獲確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有關期間，已繳資本超過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

c) 法定及酌情儲備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比例將其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分派股東股息前，該等轉撥應撥入此儲備。

純利轉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酌情儲備，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予以釐訂。於分派股東股息前，該等轉撥應撥入此儲備。

法定及酌情儲備均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r)所述會計政策加以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24. 股東權益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先生	71,200	71,200	—	—
陳女士	17,800	17,800	—	—
	<u>89,000</u>	<u>89,000</u>	<u>—</u>	<u>—</u>

於有關期間趙先生及陳女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股本分派性質，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並無抵押且免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資本化為BVI金活股本(附註23(a))。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指：				
— 流動資產(附註16)	312	—	3,068	1,166
— 流動負債(附註19)	—	(85)	—	—
於結算日未贖回 遠期外匯合約的 名義本金額	67,388	103,760	245,466	195,766

- a) 所有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或一年。
- b) 倘於結算日狀況已結算，衍生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應收數額，而衍生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應付數額。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業務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有關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貴集團毋須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擔保。應收貿易賬款通常須於發票日期起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貴集團的產品飛鷹活絡油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發票日期之日起計分別90日、90日、12個月及12個月到期除外。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於結算日，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8%、10%及7%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6%、36%、24%及18%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所致。

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貴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16以數位披露。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計及其財務狀況、與貴集團關係、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其後跟進到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欠款機率甚低。
- (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利率)以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4,691	—	—	114,691	114,691
預提費用	1,744	—	—	1,744	1,744
其他應付款項	10,428	—	—	10,428	10,4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310	—	—	14,310	14,310
銀行貸款	187,333	—	—	187,333	187,333
	<u>328,506</u>	<u>—</u>	<u>—</u>	<u>328,506</u>	<u>328,506</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9,434	—	—	89,434	89,434
預提費用	1,930	—	—	1,930	1,930
其他應付款項	9,707	—	—	9,707	9,7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969	—	—	21,969	21,969
銀行貸款	159,595	—	113,376	272,971	259,595
	<u>282,635</u>	<u>—</u>	<u>113,376</u>	<u>396,011</u>	<u>382,635</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85</u>	<u>—</u>	<u>—</u>	<u>85</u>	<u>85</u>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972	—	—	115,972	115,972
預提費用	1,735	—	—	1,735	1,735
其他應付款項	4,364	—	—	4,364	4,3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93	—	—	1,393	1,393
銀行貸款	246,606	66,391	—	312,997	306,606
	<u>370,070</u>	<u>66,391</u>	<u>—</u>	<u>436,461</u>	<u>430,070</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1,715	—	—	91,715	91,715
預提費用	1,514	—	—	1,514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9,781	—	—	9,781	9,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79	—	—	879	879
銀行貸款	195,766	64,776	—	260,542	255,766
	<u>299,655</u>	<u>64,776</u>	<u>—</u>	<u>364,431</u>	<u>359,655</u>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u>	<u>—</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就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0)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附註17及18)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固息銀行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0)。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結算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4.9-10.5	<u>187,333</u>	2.1-7.6	<u>112,494</u>	0.2-2.6	<u>91,457</u>	0.4-2.5	<u>125,560</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u>—</u>	2.8-6.8	<u>147,101</u>	0.1-5.4	<u>215,149</u>	0.1-5.4	<u>130,206</u>
借款總額		<u><u>187,333</u></u>		<u><u>259,595</u></u>		<u><u>306,606</u></u>		<u><u>255,766</u></u>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 借款總淨額的一部分)		<u><u>100%</u></u>		<u><u>43%</u></u>		<u><u>30%</u></u>		<u><u>49%</u></u>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7-1.0	<u><u>48,316</u></u>	0.1-0.7	<u><u>30,820</u></u>	0.1-0.4	<u><u>83,508</u></u>	0.1-0.4	<u><u>49,273</u></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固息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結算日，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3,000元、人民幣1,163,000、人民幣1,316,000元及人民幣809,000元。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隨著利率的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以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已於當日存在而釐定。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採購引起並非以與交易相關的經營性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須承受貨幣風險。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因以外幣計值的上述預期交易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i) 須承受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1	1	1	1
港元	2,816	1,147	2,322	2,628
應付貿易款項				
港元	(88,517)	(89,168)	(115,925)	(82,815)
銀行貸款				
美元	—	(41,586)	(36,362)	(125,560)
港元	(67,388)	(51,663)	(209,104)	(70,206)
歐元	—	(10,511)	—	—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美元	—	(919)	(214)	(535)
港元	312	170	3,282	1,701
歐元	—	664	—	—
	<u>312</u>	<u>(85)</u>	<u>3,068</u>	<u>1,166</u>
資產總額				
美元	1	1	1	1
港元	3,128	1,317	5,604	4,329
歐元	—	664	—	—
	<u>—</u>	<u>664</u>	<u>—</u>	<u>—</u>
負債總額				
美元	—	(42,505)	(36,576)	(126,095)
港元	(155,905)	(140,831)	(325,029)	(153,021)
歐元	—	(10,511)	—	—
	<u>—</u>	<u>(10,511)</u>	<u>—</u>	<u>—</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貴集團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	(7,639)	—
	(5)%	7,63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2,125)	—
	(5)%	2,125	—
港元	5%	(6,975)	—
	(5)%	6,975	—
歐元	5%	(492)	—
	(5)%	49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5%	(1,829)	—
	(5)%	1,829	—
港元	5%	(15,971)	—
	(5)%	15,97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5%	(6,305)	—
	(5)%	6,305	—
港元	5%	(7,434)	—
	(5)%	7,434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 貴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有關期間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e) 經營風險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總營業額分別67%、67%、67%及73%來自向一名獨家供應商(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指定的分銷商)採購的一種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因此 貴集團存在若干經營風險集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貴集團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三年分銷協議，據此 貴集團擁有在中國多個省份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非獨家分銷權，並獲授60日的信貸期。倘消費者口味及該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再續期採購協議，則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將其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時，乃採用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報價，或採用估值法，當中重大輸入數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計算公平值整體而言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312	—	3,068	1,166
	<u> </u>	<u> </u>	<u> </u>	<u> </u>
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5)	—	—
	<u> </u>	<u> </u>	<u> </u>	<u> </u>

除上文所披露外，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的差異不大。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銀行貸款

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ii)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使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並比較合約利率計算。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根據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 貴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7,333	259,595	306,606	255,766
債務總額	187,333	259,595	306,606	255,766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	(69,049)	(103,396)	(246,619)	(19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4)	(31,240)	(83,562)	(49,433)
債務淨額	69,840	124,959	—	8,796
權益總額	132,160	118,935	156,028	134,709
債務淨額與經調整 資本比率	53%	105%	0%	7%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貴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及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的租金收入淨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d)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對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賬(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值備抵予以估計。 貴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行為而出現重大改變。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董事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董事會持續審核有關評估，如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足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回收，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到五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	814	1,330	1,344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82	673	1,956	1,366
	<u>2,299</u>	<u>1,487</u>	<u>3,286</u>	<u>2,710</u>

b) 資本承擔

除附註14所披露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有關期間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趙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唯一股東
陳女士	貴公司董事及趙先生妻子
黃蘭嬌(「黃女士」)	趙先生之母親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醫藥」)	由趙先生與陳女士全資擁有
寶信行(「寶信」)	附註(i)
遠大製藥有限公司(「遠大」)	金辰醫藥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	金辰醫藥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前直接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其後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金活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深圳實業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新華鵬消毒劑有限公司(「新華鵬」)	深圳實業的附屬公司
廣東金保利醫藥有限公司(「金保利」)	附註(ii)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廣東金保寧醫藥有限公司(「金保寧」)	附註(v)
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附註(iii)
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 (「金活吉遜中國」)	附註(iv)
珠海金明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 i) 該關連人士由陳女士的一名近親屬擁有及控制。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關連人士由黃若忠(「黃先生」)先生及陳女士的一名近親屬擁有及控制。黃先生為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關連人士不再由黃先生及陳女士的近親屬擁有及控制。
- iii) 該關連人士由黃女士、陳女士及陳女士的一名近親屬擁有及控制。
- iv) 該關連人士由陳女士及其一名近親屬擁有及控制。
- v) 該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註銷登記及於註銷前由陳女士控制。
- vi) 上述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b)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經常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關連人士交易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深圳金活利生 (ii)	3,967	—	3,842	1,528	2,333
寶信 (ii)	367	340	1,443	—	—
	<u>4,334</u>	<u>340</u>	<u>5,285</u>	<u>1,528</u>	<u>2,333</u>
租金開支					
深圳實業 (ii)	<u>499</u>	<u>564</u>	<u>549</u>	<u>275</u>	<u>275</u>
購買包裝材料					
深圳金活利生 (ii)	<u>477</u>	<u>447</u>	<u>135</u>	<u>—</u>	<u>—</u>

除上述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有以下關連交易：

- 於有關期間，深圳實業按零代價授予 貴集團若干權利使用其商標及分銷權以供於中國銷售貨品以及其域名「Kingworld.cn」及「Kingworld.com.cn」。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深圳實業收購投資物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非經常性交易及附註(iv)。貴集團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向兩名獨立承租人出租物業，據此，承租人須承擔管理費。深圳實業及金活百貨物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物業管理合約，據此，金活百貨物業管理獲委任向深圳實業的物業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服務費每年人民幣401,000元，而該等物業其後售予 貴集團。倘 貴集團的承租人未能支付管理服務費，則貴集團以該物業業主身份與深圳實業共同承擔管理服務費。

非經常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關連人士交易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上海實業	(i)	9,798	4,074	—	—	—
金保寧	(i)	15,121	—	—	—	—
金保利	(i)	3,995	4,553	—	—	—
		<u>28,914</u>	<u>8,627</u>	<u>—</u>	<u>—</u>	<u>—</u>
購買貨物						
金辰醫藥	(ii)	—	654	—	—	—
金保利	(ii)	16,793	29,975	16,033	11,441	—
金保寧	(ii)	4,267	—	—	—	—
		<u>21,060</u>	<u>30,629</u>	<u>16,033</u>	<u>11,441</u>	<u>—</u>
銷售商標						
深圳金活利生	(ii)	—	6	—	—	—
深圳實業	(ii)	—	66	—	—	—
		<u>—</u>	<u>72</u>	<u>—</u>	<u>—</u>	<u>—</u>
員工成本						
上海實業	(iii)	707	796	352	230	117
收購投資物業						
深圳實業	(iv)	—	45,888	—	—	—
收購物業						
上海實業	(v)	—	—	3,820	—	—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未償還餘額				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先生								
其他應付款項	(2,433)	(17,575)	(15)	(210)				
應付款項淨額	<u>(2,433)</u>	<u>(17,575)</u>	<u>(15)</u>	<u>(210)</u>				
陳女士								
其他應付款項	(608)	(4,394)	(4)	(53)				
應付款項淨額	<u>(608)</u>	<u>(4,394)</u>	<u>(4)</u>	<u>(53)</u>				
金辰醫藥								
其他應收款項	1,344	1,344	—	—	1,344	1,344	1,344	—
應付貿易賬款	—	(578)	(578)	(572)				
其他應付款項	—	—	(44)	(44)				
應(付)／收款項淨額	<u>1,344</u>	<u>766</u>	<u>(622)</u>	<u>(616)</u>				
寶信								
應付貿易賬款	—	—	(722)	—				
應付款項淨額	<u>—</u>	<u>—</u>	<u>(722)</u>	<u>—</u>				
遠大								
其他應收款項	9,435	9,456	9,418	9,418	9,435	9,456	9,456	9,418
應收款項淨額	<u>9,435</u>	<u>9,456</u>	<u>9,418</u>	<u>9,418</u>				

附註	未償還餘額				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金活利生								
其他應收款項	33,214	27,916	4,218	4,218	33,553	33,291	27,982	4,218
應付貿易賬款	(4,787)	(3,547)	(3,611)	(3,611)				
應收款項淨額	<u>28,427</u>	<u>24,369</u>	<u>607</u>	<u>607</u>				
深圳實業								
其他應收款項	101,198	35,056	—	—	106,286	129,119	41,358	—
其他應付款項	—	—	(30)	—				
應(付)/收款項淨額	<u>101,198</u>	<u>35,056</u>	<u>(30)</u>	<u>—</u>				
上海實業								
應收貿易賬款	12,527	6,653	2,260	2,260				
應收款項淨額	<u>12,527</u>	<u>6,653</u>	<u>2,260</u>	<u>2,260</u>				
金保利								
其他應收款項	(vi) —	42,530	35,234	—	—	42,530	50,093	35,234
應付貿易賬款	(9,006)	—	—	—				
應(付)/收款項淨額	<u>(9,006)</u>	<u>42,530</u>	<u>35,234</u>	<u>—</u>				
金活百貨物業管理								
其他應收款項	3,807	—	—	—	9,580	3,807	—	—
應收款項淨額	<u>3,807</u>	<u>—</u>	<u>—</u>	<u>—</u>				

	附註	未償還餘額				最高未償還餘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活吉遜中國									
其他應收款項		1,871	1,871	-	-	1,871	1,871	1,871	-
應收款項淨額		<u>1,871</u>	<u>1,871</u>	<u>-</u>	<u>-</u>				
珠海金明									
其他應付款項		(2,263)	-	-	-				
應付款項淨額		<u>(2,263)</u>	<u>-</u>	<u>-</u>	<u>-</u>				
新華鵬									
其他應收款項		521	521	-	-	521	521	521	-
應收款項淨額		<u>521</u>	<u>521</u>	<u>-</u>	<u>-</u>				
計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總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16)	(vii)	<u>159,130</u>	<u>121,222</u>	<u>47,519</u>	<u>12,285</u>				
計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總									
應付款項淨額(附註19)	(vii)	<u>(14,310)</u>	<u>(21,969)</u>	<u>(1,393)</u>	<u>(879)</u>				

附註：

- i) 對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價格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貴集團與深圳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購買而深圳實業同意出售一處位於中國深圳的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5,888,000元，乃透過結算應收深圳實業款項方式償付。該代價乃根據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釐定。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經獨立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且對估值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相關之經驗)估值為人民幣

- 45,900,000元，估值乃參考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及租約屆滿後續約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根據公開市場基準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貴集團與上海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購買而深圳實業同意出售一處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820,000元，乃透過結算應收上海實業款項方式償付。該代價乃根據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釐定。該物業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貴集團與上海實業議定交易條款之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正式訂立買賣協議及呈交中國機關之日)估值，經獨立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且對估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相關之經驗)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82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估值乃參考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及租約屆滿後續約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根據公開市場基準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物業由貴集團持作自用，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保利不再為關連人士(詳情載於附註29(a)(ii))。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金保利款項人民幣31,179,00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f))。
- vii) 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結清。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人士曾於相關期間就銀行融資向貴集團提供以下擔保及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深圳實業與趙先生作出共同擔保人民幣55,710,000元，該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解除。
- (ii) 深圳實業作出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該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除。
- (iii) 深圳實業、深圳金活利生、金保寧、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作出兩項共同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除。
- (iv) 深圳實業與趙先生作出共同擔保人民幣85,710,000元。
- (v) 深圳實業將其銀行存款及物業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深圳實業、深圳金活利生、金保寧、趙先生及陳女士作出共同擔保人民幣32,000,000元，該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解除。
- (ii) 深圳實業、趙先生及陳女士作出共同擔保人民幣32,000,000元，該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解除。
- (iii) 深圳實業與趙先生作出共同擔保人民幣85,710,000元。
- (iv) 趙先生分別作出兩項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v) 深圳實業將其物業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深圳實業與趙先生作出共同擔保人民幣85,710,000元，該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解除。
- (ii) 趙先生分別作出兩項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除。
- (iii) 深圳實業將其物業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趙先生作出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項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獲有條件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d)。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8	2,689	3,351	1,814	2,071
花紅	227	714	695	370	369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6	163	265	129	153
	<u>1,061</u>	<u>3,566</u>	<u>4,311</u>	<u>2,313</u>	<u>2,593</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別兩名關連方收購投資物業人民幣45,88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物業人民幣3,820,000元（該物業確認為 貴集團自用預付租金及物業分別為人民幣3,17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上述物業的收購價乃以分別結算應收關連方款項償付。該等交易的詳情參見附註29(b)(iv)及(v)。

31.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有關期間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並未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1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起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未呈列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22。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人

董事認為，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直接及最終控制人為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B.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a)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貴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議決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此外，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發售股份出現進賬後，貴公司將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449,991,320股貴公司新普通股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44,999,132港元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上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貴集團藉與三名關聯方趙先生、陳女士及深圳實業各自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定現有的貸款安排，據此，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分別向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提供貸款16,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00,000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間向深圳實業提供若干貸款合計人民幣18,800,000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分兩期每次償還50%。

d) 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趙先生就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財務資料第A節附註29(c))已解除，附帶條件為本公司股份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一年內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股份未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則有關銀行將重新要求趙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會將關聯方深圳實業的一項物業作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藉以作為額外擔保。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資料。

此致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1.33港元計算	134,709	154,175	288,884	0.48	0.55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1.60港元計算	134,709	188,529	323,238	0.54	0.62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及每股1.60港元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1.33港元至1.6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達600,000,000股計算，但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通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58,550,000元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分節所載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53,994,000元進行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4,556,000元未計入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投資物業除外）重新估值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內與持作自用的樓宇及預付租金開支有關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錄得約人民幣8,000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函件全文。

**CCIF****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 貴公司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

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編號P04963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意見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價值向貴集團發表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就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而言，市值是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不計及特殊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各物業權益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清償應繳的所有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受讓人或使用者可於整段獲授的剩餘期限內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

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各項中國物業權益所有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所出具意見。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情況(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載列於估值證書附註內。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估值方法

估值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時，吾等透過直接比較法加以估值，並假設業主按空置現狀交吉出售物業，亦參照有關市場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

估值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該物業，並參照有關市場可供比較的銷售憑證(如有)及從物業權益的潛在收入即定限額獲取該物業權益現有租賃應收租金淨額。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透過直接比較法加以估值，並參照相關市場可供比較的土地交易。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第四及第五類物業權益，由於禁制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圖則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基礎，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重要估值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查核所有權

吾等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所有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上未載列的任何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圖則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發展計劃、建造成本、物業配套設施成本、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雖然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服務。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土壤狀況及服務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符合要求及在建築期間不會有超出預期的額外開支或延誤。吾等並無進行仔細的實地測量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乃假設遞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地盤及建築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內所有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A座
1001至1008室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逾22年經驗。

物業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 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 376弄22號 永興商務樓 9層西側B單位	4,400,000	100	4,400,000
	小計：		4,4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解放路 金世界商場 地庫的一部分	50,000,000	100	50,000,000
	小計：		50,00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工業區的一幅工業用地	8,300,000	50	4,150,000
	小計：		4,15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 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A座 1001至1008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龍東沙貝壩 新意物流綜合樓 301A、302B、303A、 304B、401A及402B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洪山鄉南湖村 寶安中海公寓A棟6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北大街32號 5樓5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西湖路85號 7樓西7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 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9.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南內環街 12樓A27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五一中路177號 7樓7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恩濟庄18號院4號樓 2單元402房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水電三局招待所 2號附屬樓4樓419單元 及1樓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城關區 白銀路123號 新聞大廈101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應佔 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14.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沿河西路 綠波廊小區9棟1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東黃家菴路3棟 1單位1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幹區 慶春東路66-8號 15棟6樓7028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思賢路43號 辦公樓 2樓2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應佔 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18.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銀樺路566號 報業大廈 6樓北面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西三路7號 B棟1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五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20. 香港 莊士敦道18號 嘉寧大廈14樓H室 內地段第7722號的1/235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58,55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1.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 376弄22號 永興商務樓 9層西側B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12層高商業樓宇9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4.14平方米。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證已歸屬 貴集團作辦公室用途，無指定期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 4,4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第(2009)006035號，該物業(包括獲分配地盤面積19.5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204.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用作辦公室用途，無指定期限。
- (2) 根據上海金活實業有限公司(「甲方」)與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第795922號買賣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售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3,820,000元。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營業執照第440301503328289號，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所有權，有權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苛款項，惟在交易物業時須繳稅及支付費用；
 - (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第三方；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及
 - (iv) 土地作辦公用途的最長期限為50年。根據向上海市靜安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的口頭諮詢，當地政府同意該樓宇的落成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且假設同時獲授土地使用權，則土地使用期限最後於二零四六年到期。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買賣協議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解放路 金世界商場 地庫的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金世界商場地下設備室的一個商業區域，金世界商場乃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商業開發項目。</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56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九月十日止，作商業用途。</p>	<p>該物業建築面積439平方米的部分乃租予一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月租初定為人民幣53,239.73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每年增加5%。</p> <p>該物業建築面積517平方米的部分乃租予一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月租為人民幣62,699.20元。</p>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房地產權證第200041624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授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年期為40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九月十日止，作商業用途，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單位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0416242	設備室，為金世界商場地庫的一部分	商業	956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營業執照第440301503328289號，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妥善法定所有權，有權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苛款項，惟在交易物業時須繳稅及支付費用；
 - (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
 - (iii) 該物業可出售予第三方，惟須獲得按揭同意；及
 - (iv) 該兩項租賃乃於當地房產局登記。
-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工業區的一幅工業用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0,376.67平方米的土地。</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p> <p>根據 貴集團指出，該物業將計劃發展為物流倉庫及辦公室，並預定於二零一一年竣工。</p> <p>根據法律意見，有關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工業用途。</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為閒置土地。	<p>人民幣 8,3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50% 權益人民幣 4,15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珠海市房地產登記中心發行的房地產權證，該地盤面積10,376.6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詳情如下：

地點	：	珠海市香洲區前山工業區
地段編號	：	B0506015
地盤面積	：	10,376.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2) 根據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甲方」）與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珠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該物業（包括10,376.67平方米的地盤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乙方，總代價為人民幣7,783,000元，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所有權，有權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苛款項，惟在交易物業時須繳稅及支付費用；
- (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及
- (iii) 根據地方法規，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第三方。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珠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	有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南路 天安國際大廈A座 1001至1008室	<p data-bbox="501 633 1153 70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左右落成的34層高商業樓宇10樓的八個單位。</p> <p data-bbox="501 752 1153 819">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32.30平方米。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01 871 1153 1055">該物業租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首年月租為人民幣45,776.5元，而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租金將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業協會發出的相關指引作出調整，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收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龍東沙貝壢 新意物流綜合樓 301A、302B、 303A、304B、 401A及402B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的5層高工業樓宇的六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06.42平方米。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p> <p>該物業租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四年，前三年月租為人民幣38,438.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收費。第四年租金待雙方商定。</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受按揭規限，但 貴集團確認租賃協議並無限制。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6.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洪山鄉南湖村 寶安中海公寓 A棟6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的18層高商業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1.42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武漢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武漢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受按揭規限，但 貴集團確認租賃協議並無限制。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7.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北大街32號 5樓5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商業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41.51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無錫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8,8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無錫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未妥善登記，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8.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西湖路85號 7樓西7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的8層高綜合樓宇7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9.05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南昌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南昌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未妥善登記，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9.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澤區南內環街 12樓A2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左右落成的24層高綜合樓宇1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太原市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太原市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0.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五一中路177號 7樓7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左右落成的7層高綜合樓宇7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福州市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福州市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未妥善登記，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1.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恩濟庄18號院 4號樓2單元 402房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6層高商住樓宇四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5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分租予北京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北京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未妥善登記，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水電三局招待所 2號附屬樓4樓 419單元及1樓 1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7層高綜合樓宇的兩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平方米，分別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西安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650元。該租約已續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5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西安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未妥善登記，故或會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並無獲業主提供有關租賃的同意書，故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物業並不確定，如無權，則西安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向出租人申索虧損。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3.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城關區 白銀路123號 新聞大廈101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左右落成的22層高商業樓宇10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02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4.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沿河西路 綠波廊小區 9棟1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年左右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2.96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合肥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合肥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5.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黃家菴東路3棟 1單位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綜合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9.63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6.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幹區 慶春東路66-8號 15棟6樓702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左右落成的6層高辦公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1.25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杭州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30,113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杭州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已在有關部門登記，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7.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思賢路43號 辦公樓 2樓2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左右落成的7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南寧市金活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二個月，月租為人民幣79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南寧市金活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未妥善登記，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8.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銀樺路 566號 報業大廈 6樓北面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左右落成的16層高商業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99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8,573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未妥善登記，故或會受無法對第三方進行真誠辯護的風險的規限，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出租人並無獲發業權文件，故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物業並不確定，如無權，則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有權向出租人申索虧損。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9.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西三路7號 B棟1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左右落成的單層工業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p> <p>該物業租予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為期三年，現時月租為人民幣23,400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分租予 貴公司於中國間接控股公司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約未妥善登記，但不會對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租約屬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20. 香港 莊士敦道18號 嘉寧大廈14樓 H室內地段 第7722號的 1/235份	<p data-bbox="501 622 1062 689">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五年落成的17層高綜合樓宇1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501 741 1062 808">該物業的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360平方呎(33.44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860 1062 1005">該物業租予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所得款項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

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

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

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就此處理的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或（如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

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

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具體規定）；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授權，則除非購回

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另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頒令清盤或(ii)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則於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時，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於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其他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的資產(包括出資人的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的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的權利將剩餘的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作出闡釋。此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可能指定的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

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公司法及其規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經營業務。其規章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金國。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分別按面值向金國及金辰國際配發及發行79股股份及20股股份。
- (c)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趙先生及陳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VI金活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面值分別向金國及金辰國際配發及發行6,864股繳足股份及1,716股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獲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發售股份及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600,000,000 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9,400,000,000 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大會成員之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在實際上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如下：

BVI金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將一項股東貸款(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按照彼等各自於BVI金活的持股權向BVI金活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資本化後注入BVI金活資本，BVI金活將BVI金活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80及20股新普通股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趙先生及陳女士。

5.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1) 批准本公司收購BVI金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董事則獲授權分別按面值向金國及金辰國際配發及發行6,864股繳足股份及1,716股繳足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 (2)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1)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以下各項始可作實：
 - (i) 謹此批准股份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股份數目，以及按其認為適當情況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獲授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件，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2)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9,132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449,991,32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有關股份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予以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發行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及使資本化生效；
- (3)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或(2)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購認股權證；或(4)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5)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或(6)資本化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但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有關授權直至以下的最早者為止依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有關授權直至以下的最早者為止依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5) 擴大上文(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6) 通過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

(a) 註冊成立香港金活

香港金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配發及發行予BVI金活。

(b) 香港金活收購深圳金活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BVI金活與香港金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VI金活以代價人民幣88,824,775元將其於深圳金活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金活（「深圳金活股權轉讓」）。於深圳金活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金活成為香港金活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增加香港金活的法定股本及認購香港金活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金活與BVI金活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待深圳金活股權轉讓完成後，BVI金活將以代價人民幣88,824,775元認購香港金活的法定股本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金活的法定股本藉增發29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BVI金活與香港金活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訂立一項補充契據，以修訂該認購協議的條款。根據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於深圳金活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BVI金活將認購香港金活法定股本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101,162,536股新股，取代每股面值1港元的99股新股，代價為101,162,53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24,775元）。

香港金活法定股本中101,162,536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所述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BVI金活。

(d)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金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金國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

(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金辰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金辰國際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

(e)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金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金國及金辰國際發行及配發79股及20股股份。

(f) BVI金活與本公司的股份互換

根據趙先生、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招股章程本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項所述)，本公司分別向趙先生及陳女士收購BVI金活已發行股本中88股及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金國及金辰國際配發及發行6,864股及1,716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股份互換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g)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全體股東議決藉增發9,996,200,000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h)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44,999,132港元將會予以資本化，並用作繳足按金國及金辰國際各自於上市前的持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449,991,320股股份。

7.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別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方式)。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其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方法結算。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

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時，擬以不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限。不過，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可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若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依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其任何本身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若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將其股份出售。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實業與深圳金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據此深圳實業(作為授權人)以零代價授權深圳金活(作為獲授人)按照若干條款及條件使用兩個註冊商標及一個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止;
- (b) 深圳金活(作為業主)與深圳市友和醫藥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金活百貨地下1樓A026舖的一處總面積439平方米的物業簽訂的一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3,239.73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每年上漲5%;
- (c) 深圳金活(作為業主)與吳球偉先生(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金活百貨地下1樓A028舖的一處總面積517平方米的物業簽訂的一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2,699.20元;
- (d) 深圳金活與深圳實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實業同意其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簽署的商標使用授權書向深圳金活授出的使用若干商標的授權屬一項獨家授權;
- (e) 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實業同意其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簽署的商標授權協議向深圳金活授出的使用若干商標的授權屬一項獨家授權;
- (f) 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及彌償契據,以就任何第三方就依馬打正紅花油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訴訟及/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g) 趙先生、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收購BVI金活已發行股本中88股及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i)向金國及金辰國際分別配發及發行6,864股及1,71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h) 香港金活與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正式落實香港金活(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向趙先生(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的貸款安排；
- (i) 香港金活與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正式落實香港金活(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向陳女士(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2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的貸款安排；
- (j) 深圳實業與深圳金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正式落實深圳金活(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在不同情況下向深圳實業(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8,8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的貸款安排；
- (k)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當中所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 (l) 金國、趙先生、金辰國際與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
- (m)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深圳金活	5	200014639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深圳金活	5	20001464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A. (附註1) 	深圳金活	5,30,35	30154168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香港
B. (附註2) 					
C. 					

附註：

1. 申請人要求以綠色及金色作為「A」類標識。
2. 申請人要求以金色作為「B」類標識。

根據深圳金活與深圳實業簽署的一份商標使用授權書及深圳實業(作為授權人)與深圳金活(作為獲授人)訂立的一份商標授權協議，深圳實業授權深圳金活使用其若干商標(其中部分商標尚未註冊，如下文所示)。商標使用授權書及商標授權協議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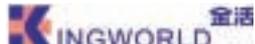
授權書／商標特許權 協議日期	授權人	獲授人	商標註冊號／ 申請號	代價	授權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附註(i))	深圳實業	深圳金活	申請號6412368 申請號6413656 申請號6495497 申請號6495498	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ii))	深圳實業	深圳金活	註冊號1049781 註冊號1049782 申請號5682706	零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iii))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金活與深圳實業簽署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實業同意其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簽署的商標使用授權書向深圳金活授出的使用若干商標的授權屬一項獨家授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金活與深圳實業簽署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實業同意其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簽署的商標授權協議向深圳金活授出的使用若干商標的授權屬一項獨家授權；
- (iii) 有關註冊號1049781及1049782註冊商標的有關商標授權協議的備案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提交予中國商標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商標局批准有關註冊號1049781及1049782商標的有關商標授權協議的備案，授權期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述商標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商標 (附註1)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深圳實業	中國	35	1049781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深圳實業	中國	35	1049782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附註：

- 董事認為，上述商標授權協議已為本集團繼續使用上述註冊商標提供足夠保護。根據上述商標授權協議，於上述註冊商標的許可期屆滿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倘有必要延長許可期，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可續新該授權協議。由於深圳實業乃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上述註冊商標不會由深圳實業轉讓予本集團。

未註冊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號
	深圳實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35	5682706
	深圳實業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5	6412368
	深圳實業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30	6413656
	深圳實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30	6495497
	深圳實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5	6495498

(b) 域名

根據深圳實業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深圳金活發出的兩份域名使用授權書，深圳實業以零代價授權深圳金活使用若干域名。該等域名使用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域名	註冊人 (作為授權人)	獲授人	到期日期	授權期間
kingworld.cn	深圳實業	深圳金活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七日
kingworld.com.cn	深圳實業	深圳金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c) 迪士尼特許權

深圳金活已與華特迪士尼(上海)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華特迪士尼(上海)授予深圳金活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生產及銷售保健分部內具備授權材料的糖果蜜餞及營養補品的特許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香港金活亦已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授予香港金活在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保健分部內具備授權材料的糖果蜜餞及營養補品的特許權，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深圳金活與香港金活現正磋商更新與華特迪士尼(上海)及華特迪士尼(亞太區)訂立的相關特許權協議。

(d) 信息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深圳金活與獨立軟件供應商(連同根據ERP系統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包括辦公自動化系統的軟件及相關服務))訂立電腦系統合作協議，據此向深圳金活及其擁有51%或以上股權的公司授出特許權，費用為人民幣490,000元，以建立及管理ERP系統使用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深圳金活亦與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手機服務協議，據此，該供應商將向本公司提供與ERP系統融合的軟件，以確保本公司於付運產品時透過手機向來自相關十二家附屬子公司或

代表辦事處的地區負責人發送信息(「短訊」)。該等手機服務軟件乃免費提供予深圳金活，但自第二年起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200元，每條短訊收取人民幣0.10元。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便已從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進行其業務經營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證件(如有)。

本集團經營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概述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取得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屆滿日期：

深圳金活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44030150332828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 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編號：商外資資審字 [2006]0585號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發出， 固定經營期為期20年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經營 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A-GD-08-0159號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 經營許可證	粵AA7550748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	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	GDFDA健證字[2005]第0302J0104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	食品衛生許可證	粵衛食證字[2005]第0301B03713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粵022431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	深貿管准證字第2002-1782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無固定屆滿期限
9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編號：0066627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無固定屆滿期限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海關注冊登記編號：440314979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1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備案登記號：4700621142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固定期限為期五年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2 稅務登記證	編號：深國稅登字 440301192426435號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13 稅務登記證	編號：深地稅字 440300192426435號	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19242643-5 登記號：組代管 440303-020801-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5 外匯登記證	第00079973號	無固定屆滿期限
武漢諮詢公司		
16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420103000027769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
17 稅務登記證	編號：鄂國地稅武字 420111744757444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475744-4 登記號：組代管 420100-11017882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北京諮詢公司		
19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110108004974876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0 稅務登記證	編號：稅京字證 110108745474737號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547473-7 登記號：組代管 110108-07742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22 社會保險登記證	社會保險編號： 社險京字 110108809310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杭州諮詢公司		
23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330100000016257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24 稅務登記證	編號：浙稅聯字 330104768208407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6820840-7 登記號：組代管 330100-468774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26 社會保險登記證	社會保險編號： 社險浙字 33010444027588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南寧諮詢公司		
27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企) 450103000000089 (1-1)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28 稅務登記證	編號：桂國稅字 45010066212503X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29 稅務登記證	編號：桂地稅字 45010066212503X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66212503-X 登記號：組代管 450100-09034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
31 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證	編號：0032217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合肥諮詢公司		
32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34010000002507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33 稅務登記證	編號：合國廬陽稅字 340102748943893號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34 稅務登記證	編號：皖地稅合字 34010374894389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74894389-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太原諮詢公司		
36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14010010303281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稅務登記證	編號：晉國稅字 140106746032623號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38 稅務登記證	編號：併地稅稅迎字 140106746032623號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603262-3 登記號：組代管 140100-04901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
40 社會保險登記證	保險編號：社險晉字 010345901260號	二零零九年 九月發出， 固定期限為期4年
無錫諮詢公司		
4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32020400000485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42 稅務登記證	編號：錫地稅登字 320200745553902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555390-2 登記號：組代管 320200-96208-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44 社會保險登記證	編號：社險蘇字 32020415013750號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發出， 固定期限為期5年
福州諮詢公司		
45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35010010001897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日
46 稅務登記證	編號：閩國地稅字 350100100018978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638465-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48 社會保險登記證	保險編號：社險閩字 10120093936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 長期有效
西安諮詢公司		
49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61010410000077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50 稅務登記證	編號：陝國稅字 610104742821107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1 稅務登記證	編號：陝地稅字 6101047428211071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282110-7 登記號：組代管 610100-134490-1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53 社會保險登記證	編號：陝社險字 61010474282110-7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發出， 固定期限為期10年
鄭州諮詢公司		
54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41010510003204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稅務登記證	編號：豫地稅鄭字 410105747430084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743008-4 登記號：組代管 410100-198799-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牌照／許可證名稱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蘭州諮詢公司		
57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6201020000007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日
58 稅務登記證	編號：甘地稅字 620102745864006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586400-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南昌諮詢公司		
60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編號： 36010011000134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四日
61 稅務登記證	編號：贛國稅字 360103746051170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 無固定屆滿期限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織機構代碼證	代碼編號： 74605117-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為其經營業務獲取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進口其分銷的醫藥產品而為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續期時曾有延誤。有關本集團延誤經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分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非續期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遭到拒絕。

4.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珠海金明的其他資料

(i) 離岸附屬公司

(a)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有限公司(「BVI金活」)

前稱(如有)	: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10美元(1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持股比例)	: 本公司(100%)

(b) 金活醫藥健康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金活」)

前稱(如有)	: 不適用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法定股本	: 300,000,000港元(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1,162,537港元(101,162,53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股東(持股比例)	: BVI金活(100%)

(ii) 中國附屬公司

(a)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台灣、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全資擁有)
總投資	:	人民幣9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持股比例	:	香港金活(100%)
營業期限	: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定代表	:	趙利生
業務範圍	:	經營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定型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三類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及診斷試劑、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化妝品的批發及進出口(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b) 北京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律實體全資擁有一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持股比例	:	深圳金活(100%)
法定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業務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限制經營的項目，經審批機關批准並經工商局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未規定許可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未限制經營的，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c) 合肥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合肥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律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持股比例	:	深圳金活(100%)
法定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業務範圍	:	商業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投資諮詢(除國家限制範圍)；圖文設計(除廣告)。

(d) 南昌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南昌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律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登記擁有人及持股比例	:	深圳金活(100%)
法定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業務範圍	:	信息諮詢、投資策劃、企業形象策劃、美術策劃及設計(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e) 福州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福州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律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登記擁有人及持股比例	:	深圳金活(100%)
法定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業務範圍	:	信息諮詢、投資策劃、企業形象策劃、美術設計 (以上範圍涉及的項目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如需相關許可))

(f) 無錫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無錫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	已批准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投資策劃諮詢(不含專項審批許可項目)；經濟信息諮詢、家務服務、房產信息諮詢及經紀服務

(g) 杭州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杭州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法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	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投資策劃(除證券、期貨)；企業形象策劃，美術設計

(h) 太原市金活企業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太原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圍	:	企業管理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美術設計。 (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需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i) 西安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法 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 八日
業務範圍	:	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美術設計

(j) 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蘭州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公司類型	: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實體)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業務範圍	:	商務信息諮詢；商務投資策劃、企業形象策劃、 美術設計服務

(k) 鄭州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州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法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圍	:	投資策劃(不含證券、期貨諮詢及貸款業務)、企業形象策劃、企業管理諮詢(以上範圍,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的項目及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

(l) 南寧市金活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南寧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內資法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業務範圍	:	企業策劃,商業信息諮詢(國家有專項規定除外)(凡涉及許可證的項目憑許可證在有效限期內經營)

(m) 武漢市金活信息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武漢諮詢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法人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及股權百分比	:	深圳金活(100%)
法人代表	:	黃若忠
營業期限	: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
業務範圍	:	經濟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

(iii) 珠海金明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珠海金明」)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聯合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持股比例	:	深圳金活(50%) 廣東明林(50%)
營業期限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法定代表	:	趙利生
業務範圍	:	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的批發(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保健食品批發(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將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趙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陳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有關趙先生(於本節披露)及金國(於本節「主要股東」分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0,0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90,000,000股股份由陳女士(趙先生的妻子)透過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有關陳女士（於本節披露）及金辰國際（於本節「主要股東」分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0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b) 360,00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丈夫）透過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女士	金辰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股份	60%
金辰國際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股份	15%
趙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陳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陳女士(趙先生的妻子)透過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國際(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 (b) 360,00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陳女士的丈夫)透過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須予申報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每名執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趙利生	1,200,000港元
陳樂燊	1,000,000港元
周旭華	1,000,000港元
林玉生	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 (b)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琦	150,000港元
段繼東	150,000港元
黃焯琳	150,000港元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1,945,000元、人民幣2,401,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9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業務客戶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E段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下列人士或實體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全權信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屆滿當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主要內容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延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

2. 參與者資格和條件

- (a)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三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設定數目的股份。
- (b) 任何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決定的基準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貢獻潛力。

3. 股份價格

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應為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4. 收購的接受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並且須全部接納及可於任何情況下接納少於其建議的股份。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因由計劃期間開始起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最多達60,000,000股(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變更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 上述10%上限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一切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入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作廢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於獲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人士的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闡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該等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該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先前授出給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期間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和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除非任何有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已提出的授出且其反對意向已在上述通函中表明)。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9.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0.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以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因記錄日期於或早於配發日期且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承授人的名稱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任何投票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3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若16、17及18提及之任何情況在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發生，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以於其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充分行使承授人的權力（以可予行使但尚行使為限），其時其遺產代理人也可於所載之各不同期間內各自行使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其隨後因以下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停止受聘為僱員，包括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如有則由董事會釐定），於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為本集團之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14.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當建議時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隨後其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第13段特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該等僱傭終止之日（指在本

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 後三(3)個月到期失效。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產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認購減少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仍可行使，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將對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其附註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者發出的函件附加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澄清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相應修改(如有)乃屬公平及合理。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根據補充指引解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改動前的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的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有關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任何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解釋而作出。

16. 接獲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為其法定代表)可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有權完全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的購股權。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內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可能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本公

司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部款項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本公司股份。

18. 還款協議或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根據公司法向其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可能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發出通告，以考慮還款協議或安排以及於該日起直至兩個月之日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上述還款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股權能夠行使及生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4、16、17及18段所述之有關情況；
- (d) 根據上文第17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根據上文第13段，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f) 倘承授人採取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付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或被判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及
- (g)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日。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受該等條款影響，因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因董事會有絕對權力認為其合適以該註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

2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開始十(10)年直至第十周年前一日營業結束時期間內有效(除非持股人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22.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a)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變更，但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更(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有關的事項)，除非之前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德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變動，或因購股計劃權變更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發生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除非該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c)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的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3.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有新購股權被授出，惟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執行。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需書面決議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生效。

(C)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購股權計劃受股東是否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需書面決議案的規限，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金國、金辰國際、趙先生與陳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代表本身並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其中包括）方面提供（須待本文所列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可能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而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 (c) 針對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就企業所得稅責任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珠海金明就上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任何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蒙受有關該等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倘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索償作出全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因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進行的交易而須付的負債，除非有關負債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某些行為、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訂立的交易，或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者，或因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
- (iii) 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任何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此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索償因此日期後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須付的負債或因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此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引致；
- (iv) 賬目中就該等索償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索償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 (v) 就解除其他人士（彼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負債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珠海金明或珠海金明毋須就解除該等人士的負債而作出償付；及
- (vi) 就珠海金明蒙受的損失、責任或損害而言，本集團毋須就此向珠海金明作出償付。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並且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各自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與否)。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付。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按揭或押記。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Appleby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分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